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屬人士、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及同步發佈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任何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或招攬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
[編纂]及[編纂]股[編纂])
(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的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
[編纂]及[編纂]股[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
而定)

[編纂]的數目：[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並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定價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香港時間)晚上九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k.com)上刊發有關通知。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處於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範圍內(如下文所說明)。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一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保薦人或[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由其彼等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保薦人或[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條款終止彼等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其他詳情。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生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作之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最新資料需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為[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要約購買本文件所提呈發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提出要約的邀約。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編纂]、保薦人、[編纂]、[編纂]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目 錄.....	v
概 要.....	1
釋 義.....	12
專用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0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44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50
監管概覽.....	59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69

目 錄

	頁次
業務	8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28
關連交易	13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4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49
股本	162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65
財務資料	166
包銷	202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11
如何申請[編纂]	21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須小心閱讀該節。本節所用的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專用詞彙」兩節。

概覽

我們是香港專門供應加工生熟食品供應商，於二零零四年創辦，在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累積超過12年經驗。我們的業務計有批發及零售。我們所有批發業務均於香港進行，批發客戶包括航空配餐、餐廳、一般餐飲及食品加工營運商。除批發業務外，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亦經營一間食品網店(即Jettfoods.com)，透過網上平台為零售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食物。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提供逾150款加工生熟食品。

我們透過採購、加工及供應經加工生熟食品予各行各業的批發客戶，以及透過食品網店銷售零售食品及買賣生食品產生收益。我們亦為外部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我們十分重視質控，並於加工階段及所有加工線實施嚴格的質控程序。我們亦擁有自家車隊和自家物流團隊，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準時交抵客戶，並於運送過程中保持上乘質量。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五年，香港加工肉類市場的總收益約為95億港元。香港加工肉類市場的競爭相對集中於五大競爭對手，彼等合共佔據整體銷售收益約51.3%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佔行業收益約1.19%。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總收益分別約99.9%及82.2%來自向客戶批發加工生食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銷售明細：

產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批發加工生食品	112,718	99.9	109,802	82.2
批發加工熟食品 (附註)	—	—	17,527	13.1
零售網上食品送貨及貿易 (附註)	—	—	2,823	2.1
物流服務	147	0.1	3,426	2.6
總計	<u>112,865</u>	<u>100.0</u>	<u>133,578</u>	<u>100.0</u>

附註：批發加工熟食品乃由星運經營，網上零售食品送貨及及貿易乃由積喜食品經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重組前，星運及積喜食品分別由運興泰擁有40%及30%。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收益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反映。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後，星運成為我們擁有60%的附屬公司，積喜食品則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反映。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航空配餐	68,532	60.7	72,511	54.3
餐廳	14,682	13.0	33,020	24.7
一般餐飲	12,414	11.0	9,212	6.9
食品加工	15,813	14.0	9,634	7.2
其他 (附註)	1,424	1.3	9,201	6.9
總計	<u>112,865</u>	<u>100.0</u>	<u>133,578</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食品貿易及網上零售。

概 要

加工能力及使用率

於往績期間，工廠按月劃分的加工能力及使用率分析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計 (附註1) (千公斤)	實際 加工量 (千公斤)	使用率 (附註2)	估計 (附註1) (千公斤)	實際 加工量 (千公斤)	使用率 (附註2)
一月	384	295	77%	384	360	94%
二月	347	279	80%	359	298	83%
三月	384	282	73%	384	322	84%
四月	371	301	81%	371	338	91%
五月	384	339	88%	384	337	88%
六月	371	253	68%	371	295	80%
七月	384	249	65%	384	267	70%
八月	384	245	64%	384	302	79%
九月	371	350	94%	371	337	91%
十月	384	337	88%	384	313	82%
十一月	371	310	84%	371	310	84%
十二月	384	298	78%	384	323	84%
總計	4,519	3,538	78%	4,531	3,802	84%

附註：

1. 加工能力按每日貯藏量乘以該月份の日數估計。目前我們的加工廠房設有製冷設備，分兩個獨立區域貯存冷藏及急凍食品。所有產品均存放於標準貯藏箱，每箱可容納最多525公斤食品。我們的貯藏區域可容納約55個標準貯藏箱。貯藏區域有一半是指定存放原料，另一半則指定存放製成品。因此，我們每日可加工約14,438公斤。
2. 使用率按實際加工產量除以估計加工能力計算。

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香港提供加工生熟食品予逾30名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航空配餐、餐廳、一般餐飲及食品加工營運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7.6%及76.6%，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7.8%及33.2%。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均一直持續，為期介乎七至十二年。此外，除(i)運興泰(澳門)；及(ii)鴻星集團外，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概 要

供應商

我們為營運向供應商採購的食品原料主要為生禽肉、牛肉及豬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食品原料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47.0%及48.3%，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18.0%及15.0%。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均一直持續，為期介乎二至十二年。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廣州戈雲及鴻星集團外，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對我們取得成功貢獻良多：

-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 我們準時為客戶送上優質訂制產品；
- 我們擁有完善的自家食品加工工場(包括自家設備、機器及儲存室)；
- 我們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
- 我們擁有優質食材來源；
- 我們擁有自家的物流團隊及配備完善的車隊；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專注投入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為鞏固我們作為香港歷史悠久的食品加工公司的地位，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繼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發掘新商機；
- 擴充加工能力；
- 透過擴大車隊強化物流團隊；及
- 增強內部支援。

概 要

有關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維持不變。董事概不知悉我們現有銷售訂單有任何重大變化、損失或取消。我們亦就未來兩年向若干現有主要客戶取得無法定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除上文及本文件「財務資料 — [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的狀況或行業或環境概無會對我們財務及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編纂]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及佣金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將由[編纂]承擔，其餘約[編纂]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由[編纂]以其股東身份補償的約[編纂]港元的部分[編纂]開支將作賬作為對本公司作出的注資。

由本集團承擔的[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當中，約[編纂]港元與發行[編纂]直接有關，將於[編纂]後入賬作為權益扣減，而約[編纂]港元將於我們的損益賬扣除。我們於往績期間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額外約[編纂]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

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編纂]港元為目前的估計數字，僅供參考，最終金額或會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調整。

董事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將受到有關[編纂]的預計開支嚴重的不利影響。

概 要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營運涉及風險。潛在投資者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所有風險因素詳情。

若干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我們未必能夠取得或續新我們業務所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或保有我們現有的標準證明。
- 我們業務極為倚重我們的品牌實力和名聲。若我們未能維持和促進我們的品牌和名聲，則客戶對我們和我們產品的認可和信賴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競爭十分激烈的行業經營。
- 任何食物安全或衛生問題或任何有關我們的原料、包裝物料、產品或整體食品行業的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名聲及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任何嚴重傳染病爆發倘不受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香港餐飲行業受國內及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違規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法規存在若干違規行為：(i)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有關事宜涉及(包括但不限於)延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法定表格及未能於其股東大會上呈示經審核財務報表；(ii)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有關延遲向稅務局局長提交56E表格及56F表格；(iii)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有關未為三名僱員投購保險(而我們其後已採取補救行動，為僱員投購充足保險)；(iv)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有關過往未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而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採取補救行動，就我們的加工場地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及(v)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132X章)，有關過往未取得限制食品許可證(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已採取補救行動，取得限制食品許可證)。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 — 法律合規」一段。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收益	112,865	133,578
除稅前溢利	9,787	6,688
年內溢利	8,311	4,703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	41,739	35,704
流動負債	42,273	37,225
流動負債淨額	(534)	(1,521)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65	10,0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843)	(20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33	(5,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655	4,53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6,795	11,329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或期間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1	26.3%	34.0%
純利率	2	7.4%	3.5%
流動比率(倍)	3	1.0	1.0
速動比率(倍)	4	0.9	0.9
資產負債比率(倍)	5	0.4	0.4
淨負債對權益(倍)	6	0.3	0.3
權益回報率	7	11.2%	6.8%
總資產回報率	8	6.7%	4.2%
利息償付比率(倍)	9	10.7	7.0

附註：

1. 毛利乃根據年內收益減年內消耗存貨成本計算。毛利率乃根據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內收益。
3.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於各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4.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於各年末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5.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於各年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6. 淨負債對權益的計算方法為於各年末的淨債務除以總權益。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權益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為於各年末的年內溢利除以總權益。
8. 總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為於各年末的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
9. 利息償付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年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年內利息開支。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股息

受限於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能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不會超過董事所建議的數目宣派股息。

概 要

細則規定可動用本公司溢利(已套現或未套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除溢利外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經股東批准且通過法定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股份溢價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6.7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股東的貸款約8.8百萬港元已透過抵銷股息悉數結算。董事認為支付股息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息可透過現金或本集團認為適合的其他方法支付。宣派及支付股息需要董事會推薦及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期末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以及股息金額的決定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和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股息或能否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股權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任何股份)，建景創投持控制本公司的[編纂]%已發行股本。建景創投為投資控股公司，由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分別擁有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及約[編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及建景創投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及預期於[編纂]後延續倉庫租賃協議、食品工廠租賃協議及友興主購買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規定。

我們亦已訂立及預期於[編纂]後延續運興泰(澳門)主供應協議、友興主供應協議、星運主供應協議、廣州市戈雲主購買協議及萬福物流運輸服務主協議，根據創業板上

概 要

市規則第20章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並不實際，且本公司將產生不必要行政開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並獲授聯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載列的關連交易所發出的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進行[編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作為香港歷史悠久的食品加工公司的地位。[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業務擴充所需的資金。我們的董事亦相信，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可使我們進駐資本市場以於未來籌集資金。更重要的是，公開[編纂]地位將會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舉可加強我們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亦可向潛在新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

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估計開支)估計為約[編纂]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方面：

- (a)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於收購一間新廠房以作為我們的新冷藏庫；
- (b)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於裝修作為製冷設備的新物業；
- (c)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於加強的物流團隊；
- (d)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於設立人力資源部門；
- (e)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於升級內部管理系統；
- (f)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發展目的。

我們預計[編纂]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不會收取[編纂]自銷售[編纂]所得的任何[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編纂]及[編纂]

[編纂]包括[編纂]股於香港初步[編纂]的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於各情況下須視乎[編纂]作出調整及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基於 最低指示性 [編纂] 每股[編纂] 港元	基於 最高指示性 [編纂] 每股[編纂] 港元
[編纂]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及自「編纂」日期起生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景佑」	指	景佑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據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部分金額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托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黎浩然先生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黎景華先生
「灼識諮詢」	指	獨立第三方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市場調查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或「行業報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委託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調研機構)編製的關於●行業之獨立市場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建景創投、金利潤實業、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保證契約」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為收益人訂立的日期為[●年●月●日]的彌償保證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為收益人就不競爭承諾作出日期為[●年●月●日]的不競爭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管理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食環署」	指	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金志」	指	金志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鴻星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金瓶」	指	金瓶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鴻星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釋 義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廣金」	指	廣金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利潤實業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該等附屬公司
「廣州戈雲」	指	廣州市戈雲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鍾先生及鍾先生姊妹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交易所網站」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作的互聯網網站 www.hkexnews.hk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指	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首次公開招股」	指	首次公開招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積喜食品」	指	積喜亞洲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金利潤實業」	指	金利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永年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編纂]%，由何永年先生四名年滿18歲的子女(為何永年先生的聯繫人)擁有[編纂]%，由非執行董事及何永年先生侄女何麗詩女士擁有[編纂]%，由非執行董事周權忠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編纂]%，以及由11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編纂]%，金利潤實業為達海的直接控股公司，因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建景創投」或「[編纂]」	指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分別擁有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及約[編纂]%，為控股股東之一，預期將根據[編纂]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或「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即[編纂]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滙富金融」或「[編纂]」或「[編纂]」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編纂]之[編纂]及[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日期」	指	預期於[編纂]或前後，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萬福物流」	指	萬福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並經不時修訂
「諒解備忘錄」	指	諒解備忘錄
「黎浩然先生」	指	黎浩然先生，黎景華先生的兒子、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甘多多先生」	指	甘多多先生，李女士的配偶(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黎景華先生」	指	黎景華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何健華先生」	指	何健華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何永年先生」	指	何永年先生，連同其配偶控制及擁有鴻星集團實業約13.2%的股權(合共為鴻星集團實業之最大股東)，連同其配偶控制及擁有金利潤實業40%股權
「余先生」	指	余庭曦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鍾先生」	指	鍾育華先生，歐女士的配偶(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楊女士」	指	楊淑英女士，余先生的母親
「李女士」	指	李雙愛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歐女士」	指	歐紅蓮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連同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相關額外股份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將授予[編纂]購股權，該協議要求本公司按[編纂]最多發行額外[編纂]股股份(佔[編纂]數目[編纂]%)，詳述於本文件「[編纂]架構及條件」一節
「食品網站」	指	積喜食品營運的網上零售銷售平台 www.jettfoods.com
「[編纂]」	指	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按[編纂]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編纂]
「[編纂]」	指	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編纂]及[編纂]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購買的[編纂]股[編纂])，連同據[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相關額外股份
「[編纂]包銷商」	指	[編纂]之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編纂]與[編纂]包銷商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文件「包銷」一節概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就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開始日期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定價協議及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及[編纂]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編纂]」	指	按照本文件及[編纂]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編纂]以供公眾人士按[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以換取現金
「[編纂]」	指	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包銷商」	指	[編纂]之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編纂]、[編纂]與[編纂]包銷商就[編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月●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文件「包銷」一節概述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作為賣方)與景佑(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有關本公司買賣運興泰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重組的一部分
「 [編纂] 」	指	建景創投根據 [編纂] ，發售以供購買的 [編纂] 股現有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協議」	指	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與建景創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該協議管轄建景創投股東之間的關係
「股份」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 [編纂] 」	指	[編纂] 及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披露的實體或當中任何一個(倘文義有所指明)

釋 義

「鴻星集團實業」	指	鴻星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鴻星集團並由何永年先生及其配偶(共同為鴻星集團實業之最大股東)最終控制及擁有約13.2%，由非執行董事周權忠先生最終控制及擁有約2.6%，以及由17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及擁有約84.2%
「鴻星集團」	指	鴻星集團，於香港成立的餐飲集團，由(其中包括金志、金瓶及鴻星集團實業等公司組成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和股份購回，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達海」	指	達海投資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利潤實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期間」	指	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止組成之期間
「包銷商」	指	[編纂] 包銷商及 [編纂] 包銷商，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編纂] 包銷協議及 [編纂] 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星運」	指	星運食品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運興泰」	指	運興泰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運興泰(中國)」	指	運興泰(中國)貿易有限公司(現稱金熙(中國)貿易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運興泰集團」	指	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運興泰(澳門)」	指	運興泰(澳門)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女士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運興泰(深圳)」	指	運興泰(深圳)貿易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運興泰(中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友興」	指	友興凍肉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澳門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楊女士及余先生之聯繫人分別擁有20%、60%及20%權益
「編纂」	指	「編纂」

除另有訂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有數據為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對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示數據總數可能並非前述數據的算數總和。

* 僅供識別

專用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的若干詞彙的涵義、釋義及簡稱，惟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MP」	指	良好操作規範，為符合設定食品製造商最低達標要求的指引而規定的一套常規，以確保產品生產及監管符合質量規範，不會對消費者或公眾造成任何風險
「HACCP」	指	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通過識別及分析，以及防範及控制生產過程中生物、化學及物理危害以確保某組織生產的成品可供人安全食用的一套食品安全監管系統
「千克」	指	千克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規限。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數額、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本集團行業的未來發展。

詞彙「旨在」、「預期」、「相信」、「可」、「預計」、「擬」、「可能」、「計劃」、「爭取」、「將會」、「將要」及這些詞語的負面或相似的表達或陳述(由於他們與本集團有關)擬識別該等多種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當前的有關未來事件的觀點不保證未來表現及存在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一種或以上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性或會成為現實，或相關假設可能證明不正確。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本公司並不擬公佈在本文件更新或另行修改前瞻性陳述，無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由於該等結果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環境未必會以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股東不得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受本警告陳述限制。

在本文件，陳述或提述本公司的意向或任何一項均由本公司董事於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或會隨著未來發展而變更。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對[編纂]作出投資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之前景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閣下因而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編纂]。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取得或續新我們業務所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或保有我們現有的標準證明。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證書，以加工及銷售本集團的現有食品。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當有關本集團加工及銷售其食品所需的現有牌照及證書期限屆滿後，可重續該等牌照及證書。此外，該等牌照及證書的合格標準可能不時更改，且可能需要額外牌照及證書，以及可能實施及須遵守更為嚴格的合規規定。任何新法律法規的出台或任何現行法律法規作出修改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倘發生相關事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須受到限制且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極為倚重我們的品牌實力和名聲。若我們未能維持和促進我們的品牌和名聲，則客戶對我們和我們產品的認可和信賴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極為倚重我們的品牌實力及我們提供優良產品的名聲。我們投入大量工作於食品質量和安全控制方面，以維持我們的品牌和名聲。我們相信，我們要持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維持品質並提升我們品牌價值的能力。任何涉及食物安全的事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名聲。此外，隨著我們的規模繼續壯大及客戶基礎不斷擴展，將較難維持質量與均一水準，而倘我們的產品質量遭受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定能保持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倘客戶感受到或遇到食物質量、服務轉差，或認為我們無法提供一如既往的良好體驗，則我們的品牌價值會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的商號及行業技術知識)是我們於行業競爭中憑藉的重要實力之一。我們透過與主要管理和營運人員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保護我們的行業技術知識和商業機密。然而，倘我們維持及保障知識產權或行業技術知識的工作不足，或任何第三方擅用、損害或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行業技術知識，則我們的品牌價值或會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會有礙

風險因素

我們的品牌達致或維持市場認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保障知識產權或行業技術知識所設置的措施將充份有效。即使我們盡力而為，仍未必可阻止第三方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行業技術知識。

任何食物安全或衛生問題或任何有關我們的原料、包裝物料、產品或整體食品行業的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名聲及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產品、原料、包裝物料、品牌、營運、普遍食品行業或與我們產品相似的產品的負面報導，均可能會造成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負面印象，從而令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具體而言，有關我們的食物來源或產品的安全和質量的負面媒體報道以及所造成的負面宣傳效果，可能造成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可及信任的重大不利影響。對與我們產品有關的任何觀感上或實際上的健康風險的不利報道亦可能造成客戶對我們食品的安全及質量失去信心，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僅僅是發佈指稱我們食品含或已含有任何污染物或已引起人身傷害或疾病的消息，已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該等報導是否有任何事實根據。此外，有關針對我們的任何監管或法律行動的不利報道，即使該等監管或法律行動毫無理據或對我們的營運無重大影響，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降低其對我們產品的長遠需求。

再者，我們依賴獨立供應商為我們提供包裝物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包裝物料在任何情況下毫無缺陷或符合食品包裝相關安全標準。任何包裝物料未檢測出或遺留的缺陷可能對我們的產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處理或存放我們原料及產品有任何不足之處，很容易對品質造成破壞。

我們的原料及產品必須妥善存置在特定狀況下，其品質很容易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溫度及濕度控制不善，加工技術欠佳、運輸過程的處理不當及出貨予客戶發生延誤。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成因所造成的干擾，可導致我們的原料及產品的重大損害，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名聲和營運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原料及包裝材料供應不足或中斷及其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料及包裝物料的供應及價格可能波動且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供求狀況的變化、整體經濟狀況、政府法規、政府為預防疾病爆發而定的限制、匯率及外匯供應，每一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食物成本，甚或導致供應中斷。供

風險因素

應商亦可能受成本上漲影響，並將有關升幅轉嫁予我們，導致供應予我們的貨品成本增加。因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約，倘原料或包裝物料突然出現短缺，或原料或包裝物料價格驟然急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帶來不利影響，或導致本集團需要支付較高的生產費用，可能間接使我們的收入減少。

再者，倘原料或包裝物料供應忽然出現短缺，可能令本集團無法準時向客戶交付貨品，因而導致失去客戶或銷售訂單。一旦原料或包裝物料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又未能及時把成本升幅轉嫁至客戶，或另覓得較廉宜的供應來源，則我們的利潤率將會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遇任何原料或包裝物料的價格大幅波動或供應短缺。

我們或不能有效管理我們日後的增長和擴張。

因應需求的不斷增長，我們定有未來計劃去擴大加工產能、為物流隊伍購置新車，並加強內部支援功能。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內「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章節。我們為實現未來計劃或會產生重大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新的加工基地和設施、新車等而令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雖然我們已獲我們部分現有主要客戶就彼等未來兩年預期的需求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惟本集團並未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擴張計劃下的已規劃產出增加，將相應獲得我們客戶將來所開立的採購訂單吸納。倘若新訂單不足以及為實現未來計劃(倘落實)而增加成本，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再者，為配合我們的增長，我們需維繫與我們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並且開發新商機。管理層將需要就有關工作付出大量時間和資源，其亦會產生龐大額外開支。我們無法保證可有效管理未來增長，倘不成功，或會導致成本增加及盈利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可能置我們於流動資金風險之下。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超出我們的流動資產分別約500,000港元及約1,500,000港元。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大部分源於[有銀行借款的相關融資信貸協議納入了「須按通知即時償還」條款而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倘我們日後再出現淨流動負債狀況，會置我們於流動資金風險之下，因而會限制我們進行必要資本支出及開發商機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期間取得可觀增長而日後未必能維持我們的增長率。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18.4%或約20.7百萬港元。我們的過往業績不一定是未來表現的指標。倘未來的銷售增長意外地有所減弱，而我們未能相應地削減營運成本，或我們未能保持市場佔有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財務及營運業績可能不符合公眾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期望，其可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將來下跌。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營運業績會基於多項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而改變，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會影響香港食品加工行業的特殊事件、規例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業績預測本公司股份的未來表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財務資料 — 影響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一節。

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及客戶訂立長期安排。

為保持營運靈活性，我們通常不與供應商或客戶訂立長期安排。因此，在不作任何通知的情況下，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酌情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供應原料，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或停止向我們採購食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可按等同或優於現行條款及價格的條款及價格磋商現有或未來合約。

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因我們的設施或附近發生機械故障、電力短缺或停電、火災、天災或其他災難導致生產困難而中斷。

我們倚賴機械及設備實現產品大規模生產。任何機械故障或損壞或會嚴重中斷生產並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以維修或替換受影響的機械系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機械及設備不會出現任何問題，或我們將能及時解決任何該等問題或進行替換。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及經營取決於電力、水、氣體等公用設施的持續足夠供應。生產設施內電力、水、氣體供應中斷將導致生產中斷並導致產品變質或損壞，這可能對我們完成銷售訂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再者，爆炸、火災、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包括水災、酷寒或酷熱、颱風或其他風災)或會造成斷電、供氣或供水不足、生產及加工設施及倉庫損壞或運輸渠道中斷，其中

風險因素

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嚴重中斷。未能採取充足的措施以減緩不可預見事故的潛在影響，或發生該等事故時未能有效應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營運吸引及留聘核心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

本集團迄今及今後的成功均有賴我們的管理層與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及長期承擔，因為彼等負責業界及營運的整體規劃、發展及執行。本集團預計，管理團隊將繼續對未來業務增長及業務成功發揮重要作用。然而，並不保證本集團全部或任何管理層團隊及主要人員會繼續留任。倘任何該等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務，且本集團無法及時按可接受成本或根本無法另覓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失去該等人員的服務或會令業務中斷，並可能對本集團管理或經營業務的效率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建基於與僱員的良好勞資關係，倘勞資關係惡化、勞工短缺或薪金大幅上升，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建基於我們能夠招募、培訓、留聘及激勵合資格僱員。我們認為良好勞資關係為可影響表現的重大因素，而勞資關係惡化可導致勞資糾紛，並可能窒礙生產及營運。

近年，香港僱員薪金水平持續上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9.5百萬港元及約17.9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收益約8.5%及約13.4%。我們的價格升幅可能不足以將員工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須使用生產設備及機械，因而面臨嚴重受傷的風險。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肉鋸、切割機及切片機等機械及設備，其有潛在危險並可能會引致工傷事故及對我們的僱員造成人身傷害。此外，我們的僱員可能違反我們的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從而引致工傷事故。任何重大事故可能造成生產中斷及人身傷害、財產受損、致命事故及法律及監管責任。此外，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潛在工傷事故可能令我們遭受索償及法律程序，而我們可能須承擔僱員及其家屬的醫療費用及其他付款以及罰款或處罰。因此，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所有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投購我們認為屬足夠及符合香港行業慣例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關保險覆蓋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一節。倘我們須對不受保損失或超出保險覆蓋範圍限額的受保損失金額及索償負責，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狀況將因訴訟費用高昂及不利消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及產生額外維護成本。

我們使用信息技術系統來營運食品網站、處理及分析財務資料以作內部報告、存置產品價目表及記錄銷售訂單。信息技術系統容易受到各種威脅，包括未授權信息披露、蓄意改動數據、網絡攻擊、電子干擾及系統配置錯誤。儘管我們已實施信息技術系統的保護及備份計劃，但這些未必足夠。任何嚴重的系統故障或系統失靈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任何未經授權信息披露均可能導致商業秘密、機密資料及客戶資料的洩露，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競爭十分激烈的行業經營。

香港加工肉類行業的競爭很大。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行業的競爭相當熾熱。我們可能會面對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市場新進入者的競爭。加工肉類行業的競爭因素包括[種類是否豐富、產品安全和質量、生產能力及產能、客戶基礎、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管理、供應穩定、客戶服務及定價]。現有公司通常在價格方面競爭，這不僅加劇了加工肉類行業的競爭，亦降低行業整體盈利，而進一步壓制現有公司增長。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在所有方面維持競爭力，並與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有效互相競爭，而我們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可能致使我們失去市場份額或降低利潤率，任何一種情況均可對我們的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嚴重傳染病爆發倘不受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流感(包括H1N1)及禽流感(包括H5N1)等傳染病暴發的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傳染病而遭遇任何重大損失，但若發生疫情，我們的行業及營運可能會因人員流失、財產損失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若我們的任何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的感染，可能會對我們在相關生產設施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或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可能須關閉我們的生產設施以防止疾病擴散。任何嚴重傳染病在香港擴散亦有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的運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餐飲行業受國內及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取決於香港餐飲行業的狀況與整體活動，而這或會受到全球的經濟狀況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當地經濟狀況變動的不利影響。變動可能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利率、消費支出以及政府管理經濟狀況的舉措所產生的影響。疲弱經濟狀況可造成客戶需求下降、供應商及客戶破產，以及業務營運更見困難，因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倘香港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情而出現任何不利經濟狀況，例如本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惡劣襲擊，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為航空配餐、餐廳及一般飲食和食品加工及貿易營運商。因此，我們的持續增長乃視乎我們的客戶所經營業務能否錄得利潤，其或會因整體經濟狀況(如競爭狀況、消費者喜好及客戶經營所在市場的自主消費習慣變化)而大受影響。宏觀經濟因素亦會影響客戶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通縮、失業率上升、政局不穩、可支配消費收入及整體消費者信心下跌。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客戶經營所在市場的消費者流量及平均消費下跌，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香港的環境保護法愈加嚴苛，則我們的環境相關成本或會增加，而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及處罰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廣泛及嚴格的香港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採取措施有效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水、噪聲及其他環境廢料。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為我們帶來嚴重後果，包括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損害賠償責任及負面報道。倘嚴重違規，政府可能會因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而暫停或關閉任何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事宜」一段。此外，新的環境問題可能產生並導致目前預料之外的調查、評估或費用。概不保證政府不會更改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加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需要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本開支且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食品安全法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香港的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載有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及生產標準，以及食品生產、生產設施以及運輸及銷售食品所使用的設備的衛生、安全、包裝及其他規定。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品須受香港當地機關定期檢查。未能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或法規，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暫停營運或吊銷執照，且事態更嚴重者，可能導致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遭遇刑事訴訟。以上事件均會對我們的生產、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將不會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採納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的其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該等新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設計採購原料、生產、加工及運輸的方法，包括更繁瑣的食品安全、標籤及包裝規定、增加運輸成本以及加大生產及採購估計的不確定性。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須承擔民事責任(包括罰款、禁令、產品回收或沒收以及潛在刑事處分)，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令我們須承擔責任，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拖累我們的聲譽。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牽涉有關(其中包括)產品或其他類別的責任、勞工糾紛或銷售訂單糾紛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訴訟亦可能令我們面臨不利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喜好產生不利影響。倘未來我們牽涉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類別的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無法確定，且達致的和解或結果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造成龐大的法律開支以及令管理層分散大量時間及精力，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及經營的注意力。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業務活動及營運均於香港經營。因此，香港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盈利、前景、資產價值及股份價值將不會因香港的任何通脹、利率、政府政策、食物業法律及法規、社會穩定、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故其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及我們股份的交投活躍市場未必會形成。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概不保證[編纂]將致使股份形成活躍及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非常反覆。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急速波動，例如股份流動水平變化、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化(如有)；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觀感及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的法律及法規及稅制變化。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亦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非非常波動。具體而言，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變化；實行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的努力是否成功或失敗；涉及重大法律訴訟及主要人員獲聘或離任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市價突然變化。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突然大幅變化。

香港股票市場及若干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近年發生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部分情況乃與有關公司的營運表現並無關係或不成比例。該等入市及行業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非常反覆，可能致使股份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非常反覆，並可能會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及急劇波動，包括部份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 (a) 營運業績、盈利及現金流，以及證券分析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建議、觀感或估計的變化；
- (b) 管理團隊成功落實或未能落實所述業務及增長策略；
- (c) 獲得或失去重要業務關係；
- (d) 行業競爭格局變化，包括我們或競爭對手的策略聯盟、收購或合營公司；
- (e) 影響我們或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變化；
- (f) 監管發展及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所需牌照及許可；
- (g) 可能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市值及股價的變化；
- (h) 主要人員的聘任或離任；
- (i) 我們的產品的市價浮動；
- (j) 股市價格及交投量波動；或
- (k) 牽涉訴訟。

此外，於創業板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市價大幅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時受到價格變動的影響，而未必直接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

[編纂]項下[編纂]的股份定價及買賣之間存在多個營業日的時間差。於開始買賣後股份的市價可能低於[編纂]。

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多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前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定價日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股本的相當大部分比例，此將限制閣下影響須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的能力，且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相吻合。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約[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可對決定提呈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行使重大影響力。倘彼等的利益一致並聯合投票，則控股股東亦將有權阻止或促致控制權變動。未經部分或全部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完全按我們的利益行事或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倘任何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有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引導本公司的業務進求策略目標，而此舉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有衝突，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控股股東未來出售或大幅減持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現有股東於[編纂]完成後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彼等擁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日後任何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或提呈股份以供出售對股份市價的可能影響(如有)。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料有關出售可能發生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融資或會令閣下的股權遭攤薄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施加限制。

為籌集更多資金為收購提供撥資或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發行及發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而不會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或會在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方面遭攤薄。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被施加若干限制，這可能：

- (a) 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
- (b) 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

風險因素

- (c) 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
- (d) 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的靈活性。

股份買家的投資賬面值將會因[編纂]而遭即時及重大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股份買家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遭即時攤薄，至每股約[編纂]港元及每股約[編纂]港元。然而，現有股東將就其股份取得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增加。

無法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未來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6.7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然而，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作為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編纂]完成後，我們日後可能透過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須待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根據營運業績、財務條件及狀況以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進行審閱。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或會保留，並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的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本集團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金額等同過往宣派或分派的任何股息。本集團日後宣派的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取自政府來源及其他第三方及未必準確或可靠，而文件內由灼識諮詢提供的統計數據受限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假設及方法。

本文件載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乃摘錄自多個可公開取得的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並通常被認為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刊物的質素及可靠性。本文件所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未經我們獨立核實。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概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其他資料並非一致，亦未必為完備或最新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以及

風險因素

其他原因，本文件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不同期間就其他經濟體所編撰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作比較，故此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按與其他地方相同的基準或準確程度陳述或編撰。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其未必反映我們於有關聲明所指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大大有別於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可能大大有別於本文件內所論述者。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在少數股東保障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有所不同，因此股東在維護權益時或會遭遇困難。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一些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針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案例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等其他司法權區法規規限下有別。有關差異意味著，可提供予少數股東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提供的保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投資者應細閱整本文件，而不應依賴新聞稿件、網站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謹此鄭重提醒投資者，請勿依賴新聞稿件、網站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文件之前，可能會有新聞、網站及媒體對[編纂]及我們進行報道。

風險因素

有關新聞、網站及媒體報道可能會提及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網站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新聞、網站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投資者亦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本集團已訂立運興泰(澳門)主供應協議、友興主供應協議、星運主供應協議、廣州市戈雲主購買協議及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全部定義見本文件「關聯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編纂]後均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經使用建議年度上限作為計算百分比率的分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各運興泰(澳門)主供應協議、友興主供應協議、星運主供應協議、廣州市戈雲主購買協議及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所得有關百分比率將低於25%，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各運興泰(澳門)主供應協議、友興主供應協議、星運主供應協議、廣州市戈雲主購買協議及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回顧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一項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上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內「持續關連交易」及「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段落。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黎景華先生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窩打老道8號 2座22樓E室	新西蘭
黎浩然先生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窩打老道8號 2座22樓E室	新西蘭
何健華先生	香港 干德道54A-54D號 彝年大廈 4樓C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余庭曦先生	澳門 黑沙環新街627號 御景灣第2座 27室及F室	中國
周權忠先生	香港 新界 荃錦公路108號 朗逸峯11座 17樓B室	中國
何麗詩女士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太平道8號 24樓D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振威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公爵街2號 爵園 1樓D室	中國
盧樂棠先生	香港 克頓道5號 慧苑 A座5樓1室	英國
林禮喬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運亨路8號 疊翠軒1座 6樓G室	英國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參與各方

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7樓

[編纂]、[編纂]及包銷商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9樓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內控審閱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物業估值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3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合規主任

何健華先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
8樓803室

公司網址

www.wtgl.hk
(本網址內容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曾慶贊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港島東
太古城
金楓閣
23樓G室

授權代表

黎浩然先生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窩打老道8號
2座22樓E室

曾慶贊先生
香港
港島東
太古城
金楓閣
23樓G室

審核委員會

盧燊棠先生(主席)
周振威先生
林禮喬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振威先生(主席)
盧燊棠先生
黎景華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黎景華先生(主席)
周振威先生
盧榮棠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收款銀行

[編纂]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列資料及數據源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調研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取自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數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或已遺漏任何事實使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成份。該等資料及數據並無經我們、[編纂]、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顧問、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作出任何聲明。董事經採取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所披露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調查公司灼識諮詢就香港加工肉類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灼識諮詢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合共收取費用4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金額反映市場費率。灼識諮詢報告乃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本集團影響的情況下編製。

灼識諮詢報告中所載的資料乃源自數據及情報收集，包括：(i)第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專家及牽先行業參與者面談；及(ii)第二手資料研究，包括分析來自不同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例如國際貨幣基金、香港政府統計處、行業聯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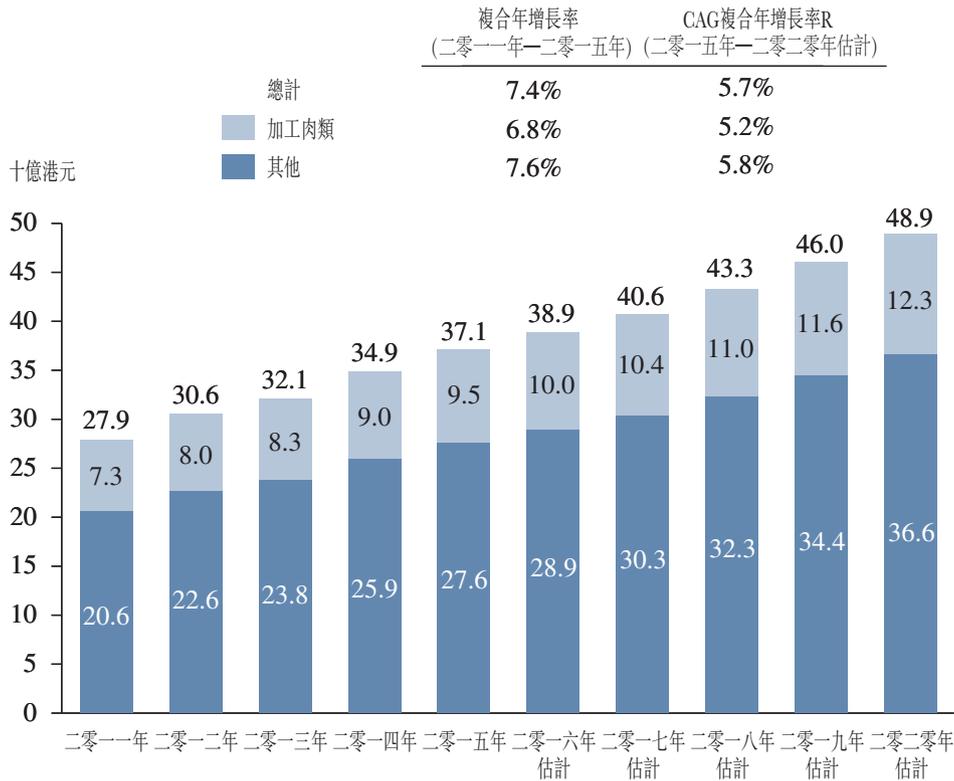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以下列主要假設為基礎：(i)未來十年香港的經濟及工業發展可能維持穩定增長態勢；(ii)於預測期內，相關主要行業動力可能推動香港加工肉類市場增長，該等動力因素包括每戶香港家庭在肉類產品方面的開支日益增加，加上餐廳、航空配餐服務市場、其他飲食服務供應商及加工食品行業等下游市場分部的需求不斷攀升；及(iii)概無極端不可抗力因素或行業規例可能導致市場遭受嚴重影響或震動其根基。

行業概覽

香港加工肉類市場

二零一五年，加工肉類產品的銷售收益佔整個加工食品市場約25.7%，由二零一一年的約7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9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按銷售收益計算，加工肉類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將呈現上揚態勢，收益估計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2%增長，由二零一五年的約95億港元攀升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23億港元。

按銷售收益計算香港加工食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附註1：市場規模指加工食品供應商的總銷售收益。

附註2：加工肉類產品主要包括以豬肉、牛肉、羊肉及禽肉製成的產品。其他加工食品包括水果及蔬菜產品、海鮮產品、乳製品、穀類產品及其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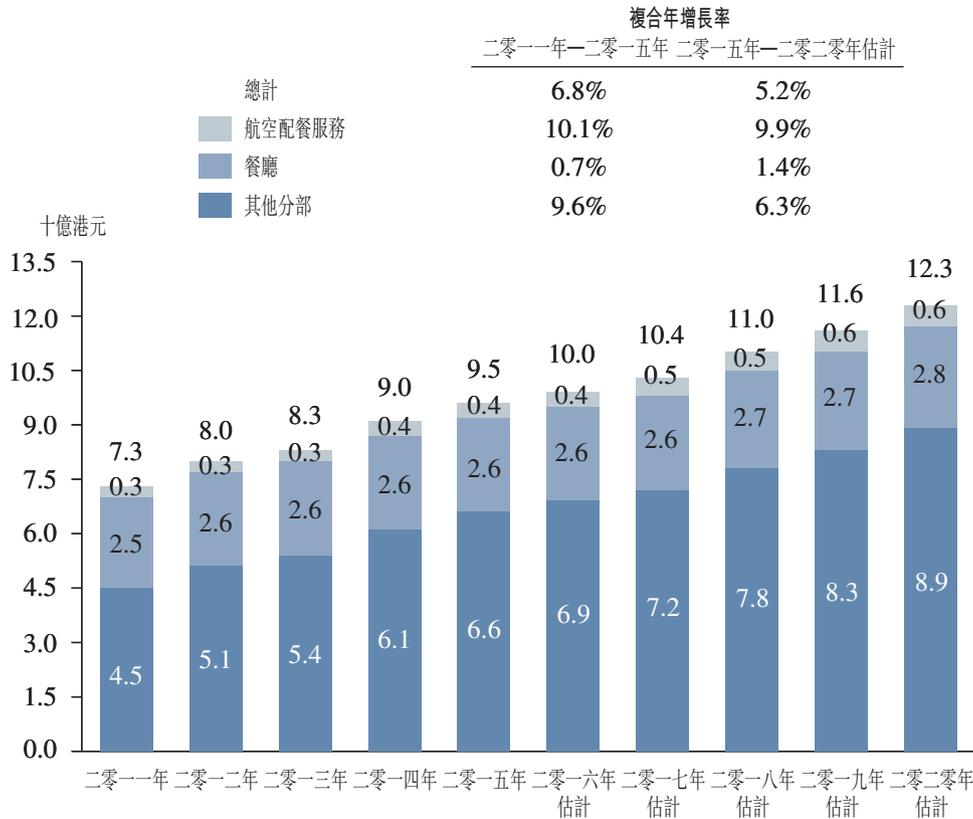
附註3：「估計」指估計數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的加工肉類市場大致可分為三個下游分部，包括(i)航空配餐服務；(ii)餐廳；及(iii)其他分部。航空配餐服務指為商用航機的乘客準備、烹調及配發餐飲服務，而餐廳則指於用膳的地方為客人準備及提供食品及飲料業務，其他分部則包括便利店、超級市場及其他餐飲服務供應商。

按收益計算香港加工肉類市場按下游分部劃分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附註1：其他分部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其他餐飲服務供應商。

附註2：市場規模指香港加工肉類供應商的總收益。

附註3：「估計」指估計數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在三個下游分部中，航空配餐服務市場的增長率最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1%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的約3億港元擴大至二零一五年的約4億港元，且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將漲至約6億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航空配餐服務市場高速增長乃主要由於香港飛機乘客數目增加，這有賴旅遊業吸引力日漸提升及亞太地區商旅市場發展繁榮。

行業概覽

餐廳分部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7%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的約25億港元略微擴大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6億港元。鑑於香港租金成本持續上漲，餐飲服務供應商現寧願購買經外判廠房加工的即烹或即食食品，務求加快流轉率及節省空間。因此，市場上中小型餐廳的佔比預計會進一步擴闊，有望積極促進來年加工肉類市場的發展。餐廳分部估計會繼續成長，於二零二零年將達致約28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

其他分部包括便利店、超級市場及其他餐飲服務供應商，合共佔二零一五年市場規模的最大比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該等分部彙總而言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6%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的約45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66億港元，估計至二零二零年將擴大至約89億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乃由於在食品及肉類方面的家庭開支穩定上揚所致。

市場動力

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乘客數目增加

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乘客總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9%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的約35.5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46.3百萬人。隨著香港經濟穩定增長，居民可支配收入亦不斷增加，代表負擔得起乘坐飛機外遊的居民數目越來越多。

香港旅遊業吸引力日漸提升，商旅市場發展繁榮，會繼續推高來自世界各地的訪港旅客數字。因此，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乘客總數估計會保持增長，於二零二零年將高達約64.6百萬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有見及香港國際機場展示的擴展計劃、商旅市場發展繁榮，加上香港居民在境外旅遊方面的整體消費增加，預估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乘客數目勢將刺激航空餐飲需求增加，從而加強香港加工肉類市場的發展。

行業概覽

來自餐飲業的需求增加

香港社交及商業活動日益頻繁，加上外出用餐的開支不斷增加，均刺激餐飲市場。另外，香港的名勝景點、可口的本地小食及大量的購物地點造就香港成為旅遊勝地。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每年訪港旅客總數由約41.9百萬人增加至約59.3百萬人，估計於二零二零年旅客數字將超逾約80.0百萬人。

餐飲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0%穩定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的約893億港元擴大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044億港元。預計於二零二零年餐飲業的市場規模將達致約1,281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2%增長。為提高其流轉率，餐廳亦日漸依賴加工肉類產品。透過外判加工及備製肉類產品，餐廳可縮減營運及勞工相關成本，繼而預測該趨勢會惠及香港的加工肉類市場發展。

每戶家庭在加工肉類方面的消費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香港每戶家庭在加工肉類方面的開支由約7,100港元增加至約8,1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鑑於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預計居民對優質加工肉類產品的消費會因而放鬆。因此，隨著居民的食品開支增加，彼等未來在加工肉類方面的開支將會穩定增長。預測於二零二零年香港家庭每年就加工肉類的開支將達約9,400港元，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家庭就加工肉類的開支繼續乘勢上升，因此，加工肉類供應商會繼續竭力擴展產能，開拓新分銷渠道，催谷銷售。

來自勞動人口的需求增加

香港勞工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約3.6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8百萬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眾所周知，香港勞動人口營營役役，生活壓力沉重，二零一五年的平均工作時間約為每週50.1小時，超逾其他多個世界主要城市。該等本地居民為自身準備膳食時，一般沒有機會悠閒地享受烹飪的樂趣，反而通常會選擇便利且易於烹調的加工食品。因此，對該等便利替代食品的需求隨著香港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而與日俱增，此關連性如今成為香港加工肉類市場背後的關鍵動力之一。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及入行門檻

香港五大加工肉類供應商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二零一五年按市場份額計算香港加工肉類市場的香港五大加工肉類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如下：

排名	公司	主要業務	市場份額
1	公司A	提供從世界各地採購所得的急凍海鮮、肉類、禽肉、海味及基本雜貨。	15.7%
2	公司B	集合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及加工及分銷包裝肉類及新鮮豬肉。	11.5%
3	公司C	切合各類產品規定的恆溫冷藏庫，包括冷凍、冷藏、空調及風乾產品。為不同的飲食門市提供食品服務銷售，包括酒店、餐廳、會所、航空配餐公司、公共機構餐飲公司及其他。	10.5%
4	公司D	為零售雜貨店、各行各業的食品服務分銷商及國際快餐食品 and 一站式服務餐廳連鎖加工及營銷雞肉、牛肉及豬肉。	7.3%
5	公司E	進口及分銷急凍及冷藏和牛及牛肉、牛仔肉、羊肉、豬肉及禽肉。	6.3%
			<hr/> <hr/> 51.3%

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曆年，香港加工肉類市場的總收益約為95億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銷售加工肉類的總收益約為112.9百萬港元，估計本集團於香港加工肉類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1.19%。

行業概覽

香港加工肉類市場的入行門檻

1. 加工肉類供應商牌照

香港食物安全條例規定從事食品分銷業務的公司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為食物分銷商。此外，由於香港大多數肉類產品乃進口自其他國家，加工肉類供應商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藉此就急凍肉類、冷藏肉類、急凍禽肉及冷藏禽肉取得必要的進口牌照，然後方才從事任何進口業務活動。因此，牌照為新入行者進軍市場的門檻。

2. 大量開業資金投資

成立肉類加工廠房前需要大量開業資金投資，這對新入行者而言負擔沉重。開業支出包括對租金、設施、電器、人力招聘等方面的投資。倘新入行者在財政上不夠穩健，則彼等或難以營運自家的肉類加工廠房。

3. 人手及相關成本管理

人手及其相關成本的管理為於香港經營肉類加工工廠的重要因素。勞工成本高昂、員工隊伍老化、勞工短缺，及原料成本上升，導致肉類加工行業的整體營運成本高昂，此乃新經營者的准入門檻。

市場限制

1. 下游行業的低增長

由於大部分的肉類產品乃出售至餐廳及超級市場等其他下游行業，該等行業為相對成熟及正經歷低增長。因此，下游行業發展放緩將抑制加工肉類市場的增長。

2. 材料供應不穩定

原料的質量及安全奠定加工肉類的質量及安全。就有效管理原料供應風險而言，加工肉類供應商面對嚴峻挑戰。爆發動物傳染病可能對肉類加工行業的原料供應量及質量造成負面影響。

3. 低溢利及競爭激烈

加工肉類市場的競爭激烈。現有的市場參與者通常會競價。有關行為不僅加劇加工肉類行業的競爭，更降低整個行業的溢利，其將進一步壓抑現有公司的增長。

行業概覽

潛在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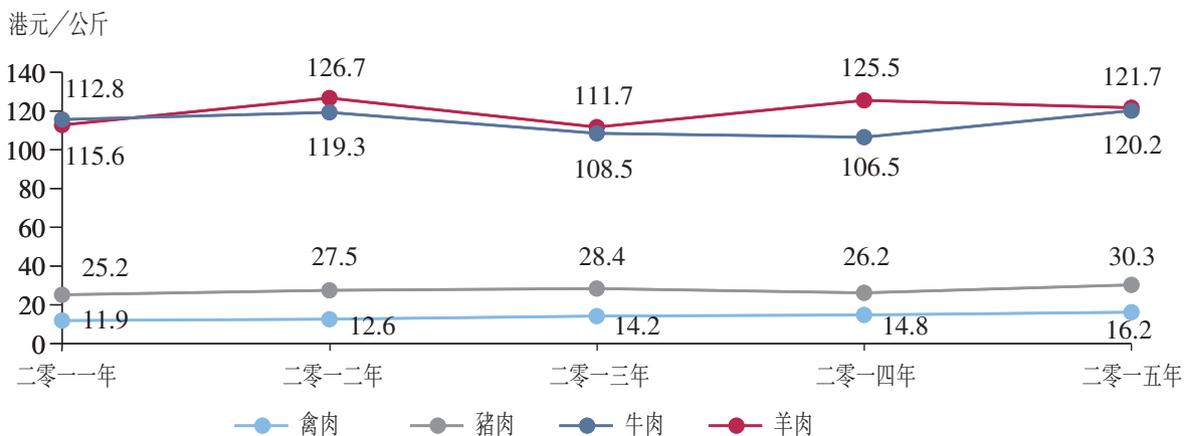
1. 食品安全及質量的嚴格政策及規例

多項新政策及條例已由香港政府修訂並更新，以監管加工肉類市場。此外，有關政策及條例變得更加嚴格，繼而提高加工肉類供應商規定的生產標準。這對加工肉類供應商的運作形成極大挑戰，因為彼等需要投放更大精力保證肉類產品的安全，及在肉類產品質素、口味及定價方面提升自身競爭力。

2. 原料價格浮動

香港消費的食物超過90%由其他國家進口，包括中國、菲律賓、泰國及美國。原料的價格穩定性受到外界市場的供應能力影響。加工肉類的主要原料為牛肉、羊肉、豬肉及禽肉。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進口豬肉及禽肉價格出現上升趨勢，分別由二零一一年的11.9港元／公斤及25.2港元／公斤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16.2港元／公斤及30.3港元／公斤，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約4.7%及約8.0%。本期間內，牛肉及羊肉的進口價格相對波動，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間，分別以約1.6%及1.3%的年複合增長率攀升。在這情況下，加工肉類供應商必須面對原料價格上升的直接威脅，及抵受任何有關材料供應動盪的影響。

過往香港主要原料的進口價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3. 生產過程中的食品安全風險

越來越多自動化技術及程序現正投入生產過程中，包括切割、醃製及烹製。因此，若干食品安全問題(尤其是金屬污染)應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受到監督及提早預防，這給加工肉類工廠的營運及管理方面帶來額外的挑戰。

行業概覽

未來趨勢

加工及包裝的創新技術

採納加工及包裝的創新技術將允許加工肉類供應商在產能方面更具靈活性及競爭力。此外，採納該等創新技術將有助加工肉類供應商削減加工成本及優化其使用率。因此，加工肉類供應商將致力進一步研發加工肉類產品的加工及包裝技術，藉此提升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

改善及擴充生產設施

下游顧客(如航空配餐公司)偏向於向單個大型加工肉類供應商採購足量的加工肉類產品，原因是這些供應商確保供應能力穩定，食品的安全及質素亦有保障。因此，加工肉類供應商正改善其生產設施及擴充生產線，以提升整體產能，為與下游顧客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尋找新機。

市場進一步整合

最近的政策及條例對食品安全的要求更高，提高了加工肉類市場的生產標準水平。為求遵守有關嚴格條例，加工肉類供應商必須實行全面的食品安全監督制度。因此，小型加工肉類供應商以其相對缺乏系統化的管理形態，更難以有效益地在行業內競爭。

此外，下游顧客(如航空配餐公司)偏向於向可靠的加工肉類供應商採購肉類產品，以確保肉類產品的數量穩定及質素如一。出品高質、業務表現出色及系統化管理的加工肉類供應商繼續是對下游顧客而言最合資格的供應商。在這情況下，加工肉類產品市場預期將愈加整合。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是我們的致勝因素，讓我們得以在香港加工肉類市場有效競爭。我們的若干競爭優勢包括：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準時為客戶送上優質訂制產品、我們擁有完善的自家食品加工工場及相關設施及我們已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適用的法例及規例概要。本節為摘要，不包含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的詳細分析。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食物安全監控法例大綱載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V部及其相關附屬法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定食物製造商及銷售者須確保他們的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食物安全、食物標準及標籤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食品加工及貿易]，故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管。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0條禁止在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損害健康的食物。任何人士如違反此條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除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3條列明的抗辯理由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2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售賣食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4條，任何人士如售賣或要約出售食物，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即屬犯法。觸犯第54條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其出售的食物，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上一併展示任何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即屬犯法。此外，任何人如發佈或參與發佈宣傳品，而該宣傳品對食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該人即屬犯法。

食環署負責執行相關法律及法規。署方可從所有食品的香港進口檢查站抽取食物樣本，並可禁止或限制該食品進口。署方亦有權檢驗擬供人食用的任何食物，如認為該等食物不宜供人食用，可將該等食物或其包裝檢取及移走。

監管概覽

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

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非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以獲發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前，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

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並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食物業規例第30(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擬售賣或要約出售食物業規例附表2列明的任何限制出售食物，則必須取得與該類限制出售食物有關的許可證，方可展開業務。

網上銷售限制出售食物的許可證容許向認可供應商取得食物的營運商在互聯網(如網站或網上平台賬戶)網上出售限制出售食物，前提為業務處所概無處理(如切割、切片、包裝或包裹等)或儲存待售食物。網上銷售限制出售食物的許可證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許可證規定限制出售食物必須來自合法來源，且食物不得於運輸途中受干擾，以免交叉污染，以及食品須一直存放於溫度安全及合適的衛生環境。營運商亦須在其網站展示許可證的資料，例如許可證編號、註冊地址及允許出售的限制出售食物，以供消費者參考及於食環署網站核實。

此外，倘處所同時營運批註或許可食物的網上銷售，食環署亦會向獲發食物業務牌照或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的處所施加新發牌條件。新發牌條件會於現有牌照或許可證重續時生效，以及即時適用於新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

食物業規例第35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0(1)及31(1)條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持續違反須追加每日罰款9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項下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載有規管食物宣傳及標籤的條文。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3條規定，食物的製造須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標準。任何人士如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而該等食物的成分組合不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有關規定，即屬犯法，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4A條規定，銷售的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4所列者除外)須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3訂明的方式作出標記及貼上標籤。附表3載有列明產品名稱或稱號、配料表、「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特別貯存方式或服用指示、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以及數量、重量或體積的標籤規定。此外，該附表亦規定須使用適當語文標記或標籤預先包裝食物。違反該等規定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4B條，本集團一般銷售的預先包裝食物須按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5第1部訂明的方式標記或標籤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在該食物的任何宣傳廣告中作出的任何營養聲稱(如有)，須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5第2部的規定。違反該等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食物安全條例」)

食物安全條例的目的是(其中包括)為食品進口商及食品經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要求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須備存紀錄，以及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

食品進口商及食品經銷商(在營業過程中透過批發在香港供應食品的人士)必須向食環署登記。食物安全條例第4及5條規定，違反有關登記規定者屬於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食物安全條例第4及5條亦規定，食物業規例下食品工場持牌人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

監管概覽

考慮登記申請時，食環署會計及食物安全條例所載的因素，例如申請人於緊接該項申請前十二個月期間的任何以往違規記錄。此外，根據食物安全條例，倘若登記人重複違反食物安全條例或倘若登記人已(倘為自然人)身故或(倘為公司法團)清盤，則食環署可撤銷該登記。

另外，食物安全條例對食品進口商、食品經銷商及所有在營業過程中獲得食品的其他人士，施加以下相關保存記錄責任，以增加在香港的可追溯性：

- (i) 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獲取食物的人士須在獲取食物後的72小時內，就獲取食物記錄有關資料，包括(a)獲取有關食物的日期；(b)賣方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c)有關食物的總數量；及(d)有關食物的描述。
- (ii) 在業務運作中進口從香港境外獲得食物的人士須在食物進口時或之前，就獲取食物記錄有關資料，包括(a)獲取有關食物的日期；(b)賣方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c)進口食品的來源地；(d)有關食物的總數量；及(e)有關食物的描述。
- (iii) 在業務運作中於香港以批發形式供應食物的人士須在供應發生後72小時內，就供應食物記錄有關資料，包括(a)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b)買方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c)有關食物的總數量；及(d)有關食物的描述。
- (iv) 就保質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食物，所有紀錄必須於獲取或供應有關食物後三個月期間備存，而就保質期為多於三個月的食物，所有紀錄必須於獲取或供應有關食物後24個月期間備存。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食環署有權查閱、使用及向公眾披露食物安全條例下規定備存的紀錄。此外，如食物安全條例所規定，假若食環署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對公眾衛生所承受的危險的任何不良後果，予以緩解，則食環署亦有權對任何人士發出「食物安全命令」，其中包括禁止在指明的期間內進口或供應任何食物，或指示將任何食物收回、銷毀或處置的命令。

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記錄存置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可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

根據進出口條例，進口急凍肉、冷藏肉、急凍禽肉或冷藏禽肉均需要進口牌照。食環署為簽發該等商品的進口牌照的專責部門。肉類包括牛肉、羊肉、豬肉、牛仔肉或羔羊肉，以及屬於有關肉類來源的動物的內臟。禽肉包括受飼養的雞、鴨、鵝或火雞的屠體或屠體部分，以及可以食用或用作準備食物的上述鳥類的任何部分。進出口條例第6C條規定，違反有關規定者均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每批急凍肉、冷藏肉、急凍禽肉或冷藏禽肉的貨物均須申領一項進口牌照。申領牌照時必須提交由進口國家的認可簽發實體就該貨品發出有效的健康證書以作證明或經食環署特別批准。

進口牌照一般只對一批貨品有效，期限由簽發日期起計六個星期。

香港法例第132AK章《進口野味、肉類、禽肉及禽蛋規例》(「進口野味、肉類、禽肉及禽蛋規例」)

進口野味、肉類、禽肉及禽蛋規例第4(1)(a)項規例規定進口肉類、禽肉及禽蛋必須附有由食環署認可的簽發實體發出的健康證書。

倘若進口商有意進口某國家／地區的肉類、禽肉或禽蛋，而該國家／地區負責發出健康證書的簽發實體尚未被認可為簽發實體，則彼等應徵求相關簽發實體或政府，以書面向食環署申請並提供下列有關其國家的資料：(a)動物染病情況；(b)規管肉類、禽肉或禽蛋衛生準則的法例；(c)處理、加工、製造、貯存及輸送肉類、禽肉或禽蛋的加工廠房及設施的地點；(d)肉類或禽肉於宰前宰後程序的檢驗細節及負責檢驗程序的人員的資歷；(e)正式的獸醫健康證明書樣本；及(f)負責發出獸醫健康證明書的簽發實體的官方名稱。

進口野味、肉類、禽肉及禽蛋規例第4(1)(a)項規例規定，在每批受禁止肉類或野味貨品進口前，必須先經食環署批准。申請批文時，進口商應以書面向食環署提供從原產地的政府取得的類似上文一段(a)至(f)項所載的資料，但關於受禁止肉類或野味。

進口野味、肉類、禽肉及禽蛋規例第4(3)項規定，食環署可要求進口香港的野味、肉類、禽肉及禽蛋進行檢驗或抽樣檢查。

監管概覽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於香港將工商業污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須受管制，而排污者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取得環境保護署授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方可排污。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屬犯法，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法。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法。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條，環境保護署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水污染管制牌照，當中列明關於排放的規定，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持牌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於香港出售的食品須受商品說明條例規管。商品說明條例最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作出修訂，以擴大若干現有條文，包括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及推行民事合規強制執行機制。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包括用途、效果及製造詳情)；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均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法。任何人士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亦即屬犯法。

商品說明的虛假程度達關鍵程度，即構成虛假商品說明。商品說明有輕微的錯誤或誤差不會構成罪行。何謂關鍵程度須視乎實況而定。

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所禁止事項屬犯法，最高可判罰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然而，商品說明條例亦賦予規管機關權力接納(及刊發)業務及個人作出不再繼續、重犯或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書面承諾，而相關規管機關則不會對有關事宜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或法律程序。規管機關亦將有權尋求向涉及不良營商手法或違反承諾的業務及個人施加禁制令。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管(其中包括)通常與於香港根據貨品售賣合約所供應貨品的安全及適合性有關的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的範圍。與所供應貨品的安全及適合性有關的保證包括售賣貨品必須具有適合銷售的品質及本身(其中包括)沒有缺陷、安全及耐用。賣家違反貨品售賣條例下的保證可使買家有權拒絕接受貨品、針對賣家設立減免價格或就損失向賣家提起訴訟。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監管概覽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僱主沒有遵守以上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凡僱主蓄意沒有遵守以上規定，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規定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可能構成僱員的即時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以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僱主須於事故發生後不遲於14日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僱員工傷。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包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包商有權於本條所述外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包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包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總承包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1億港元的保險單(倘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的人數不超過200人)及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倘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的人數超過200人)，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監管概覽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以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總承包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就分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聘於分包商的僱員，但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包商及／或各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總承包商(及／或前判分包商(倘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受聘完全與總承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

根據僱傭條例第43D條，凡僱員未獲分包商付給工資，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日內向總承包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有向總承包商送達通知書，則總承包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總承包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書後，須於收到通知書後14日內將該通知書副本送達其所知悉該名分包商的各前判分包商(倘適用)。總承包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將該通知書送達前判分包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包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包商或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該總承包商或前判分包商可：(1)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總承包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2)從就所轉判的工作而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監管概覽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文一概無效。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旨在(i)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ii)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及(iii)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該條例載有第一行為守則，述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方的反競爭行為，並述明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罰款令、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令、損害賠償令及其他命令。根據競爭條例第93條，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有關業務實體處以罰款，金額不超過其存在違反行為的最多三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

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就香港法律而言，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的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註冊及牌照。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我們是專營加工生熟食品的香港供應商。本集團的歷史追溯至二零零四年，當時黎景華先生以其個人財務資源撥資，與李女士及另外兩名作為策略投資者的獨立第三方創辦運興泰。運興泰於香港從事原材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我們經營已逾12年。甘多多先生(李女士的配偶)在運興泰成立後加盟運興泰，現時為運興泰的副總經理。彼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

歷年，運興泰的營運曾獲多名投資者注資及撤資，彼等(除控股股東及本節披露者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五年中，達海及歐女士投資運興泰及成為股東。達海當時由金瓶(鴻星集團成員公司)全資擁有，於香港從事餐廳業務。何永年先生及其配偶共同為金瓶的最大股東，合共控制金瓶約13.2%的股權。歐女士的配偶鍾先生透過廣州戈雲於中國及香港從事供應冷凍蔬菜業務，並擔任我們的供應商超過12年，其亦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黎景華先生認為運興泰、達海及歐女士之間產生的協同效益會帶動運興泰的業務增長。

引入達海為策略投資者後，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與達海合作以改善營運，並成立萬福物流(當時由達海及運興泰分別擁有60%及40%)，以向運興泰及鴻星集團提供運輸服務。萬福物流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我們擁有60%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運興泰擴張業務至澳門，與楊女士(余先生的母親)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合作成立運興泰(澳門)。楊女士透過友興於澳門及香港從事供應冷凍鮮肉業務，並擔任我們的供應商超過七年，其亦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運興泰(澳門)當時由運興泰擁有40%。運興泰(澳門)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被出售，以簡化我們於香港的核心業務。

二零一一年，運興泰擴張業務至中國，與達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成立運興泰(中國)及運興泰(深圳)。運興泰(深圳)由運興泰(中國)全資擁有，而運興泰(中國)當時由達海及運興泰分別擁有60%及40%。運興泰(中國)及運興泰(深圳)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被出售，以簡化我們於香港的核心業務。

二零一二年十月，余先生投資運興泰及成為股東。鑑於與楊女士(余先生的母親)及友興的業務關係，以及余先生對成立積喜食品的貢獻，黎景華先生認為運興泰及余先生之間產生的協同效益會帶動運興泰的業務增長。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一二年十月，我們開始推廣網上食品銷售，與何健華先生、余先生、黎浩然先生(黎景華先生的兒子)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成立積喜食品。積喜食品當時由運興泰擁有30%，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我們擴大營運至於香港從事熟食加工及貿易，與廣金(當時由金瓶(鴻星集團成員公司)及達海的同系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及積喜食品合作成立星運。星運當時由運興泰擁有40%，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我們擁有60%的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積喜食品與金瓶(鴻星集團成員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透過金熙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金熙當時由積喜食品擁有30%。然而，金熙因錄得虧損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被出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金瓶轉讓達海及廣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金利潤實業(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其由何永年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編纂]%; 由何永年先生四名年滿18歲的子女(為何永年先生的聯繫人)擁有[編纂]%; 以及由非執行董事及何永年先生侄女何麗詩女士擁有[編纂]%, 及由非執行董事周權忠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擁有[編纂]%, 以及由11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編纂]%.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達海及廣金不再是鴻星集團的成員公司。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建景創投(均為控股股東)訂立股東協議，以監管彼等(身為建景創投的股東)之間的關係。

業務里程

下表概述本集團歷史的重大里程：

二零零四年	黎景華先生與李女士及其他方(為策略投資者)成立運興泰及於香港開展原材食品的加工及貿易業務
二零零五年	達海及歐女士對運興泰的策略投資
	收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803室，用作食物製造廠
二零零六年	運興泰及達海成立萬福物流以向運興泰及鴻星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二零零七年	收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808室以擴大食物製造廠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二零一二年 收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1樓1103室以繼續擴大食物製造廠
- 余先生對運興泰的策略投資
- 運興泰、何健華先生、余先生及黎浩然先生成立積喜食品以推廣網上食品銷售
- 二零一三年 運興泰、積喜食品及廣金成立星運以擴大營運至於香港從事熟食加工及貿易
- 二零一五年 收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1樓1105室以繼續擴大食物製造廠
- 二零一七年 積喜食品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商界展關懷獎狀，嘉許我們在關懷社區、僱員及環境方面的不懈努力

公司及業務發展歷史

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的架構」分節，文中圖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往績期間開始日期)的公司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節內「A.公司重組」。

中介控股附屬公司

運興泰集團(香港)

運興泰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運興泰集團有28,429,000股已發行普通「A」股。運興泰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註冊成立日期，運興泰集團的普通「A」股及普通「B」股均按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致使運興泰集團的當時持股與運興泰的當時持股相同，現列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普通「A」股 <small>(附註1)</small>	普通「B」股 <small>(附註1)</small>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黎景華先生	3,350,000	1,300,000	25.8%
達海	3,350,000	1,300,000	25.8%
歐女士	1,400,000	3,000,000	24.4%
余先生	—	3,400,000	18.9%
李女士	900,000	—	5.0%
總計 <small>(附註2)</small> :	<u>9,000,000</u>	<u>9,000,000</u>	<u>100.0%</u>

附註：

1. 普通「A」股附帶的權利、特權及條件與普通「B」股附帶者相同，惟普通「B」股並無附帶於任何運興泰集團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2. 因湊整使然，上述數字及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總額。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運興泰集團分別配發及發行2,325,000股、2,325,000股、2,200,000股、1,700,000股及450,000股普通「B」股予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及李女士，代價為每股普通「B」股1.00港元，總額分別為2,325,000港元、2,325,000港元、2,2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45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股份其時面值釐定及已悉數結付。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普通「B」股後，運興泰集團當時的持股量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普通「A」股 <small>(附註1)</small>	普通「B」股 <small>(附註1)</small>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黎景華先生	3,350,000	3,625,000	25.8%
達海	3,350,000	3,625,000	25.8%
歐女士	1,400,000	5,200,000	24.4%
余先生	—	5,100,000	18.9%
李女士	900,000	450,000	5.0%
總計 <small>(附註2)</small> :	<u>9,000,000</u>	<u>18,000,000</u>	<u>100.0%</u>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1. 普通「A」股附帶的權利、特權及條件與普通「B」股附帶者相同，惟普通「B」股並無附帶於任何運興泰集團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2. 因湊整使然，上述數字及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 (a) 運興泰集團向黎景華先生收購運興泰的3,349,999股「A」類股份及1,299,999股「B」類股份；向達海收購運興泰的3,350,000股「A」類股份及1,300,000股「B」類股份；向歐女士收購運興泰的；向余先生收購運興泰的3,400,000股「B」類股份及向李女士收購運興泰的900,000股「A」類股份，代價為為每股「A」類股份1.00港元及每股「B」類股份1.00港元，總額分別為4,649,998港元、4,650,000港元、4,400,000港元、3,4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股份其時面值釐定及已悉數結付。同日，黎景華先生以書面聲明以信託形式為運興泰集團持有運興泰的餘下一股「A」類股份及一股「B」類股份。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及信託聲明後，運興泰由運興泰集團全資擁有；
- (b) 運興泰轉讓其4,000股萬福物流普通股予運興泰集團，代價為每股普通股1.00港元，合共4,000港元。代價乃參考股份其時面值釐定及已悉數結付。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萬福物流由達海及運興泰集團分別擁有60%及40%；
- (c) 運興泰轉讓其1,500,000股積喜食品普通股予運興泰集團，代價為每股普通股1.00港元，合共1,50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股份其時面值釐定及已悉數結付。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積喜食品由運興泰集團、何健華先生、余先生及黎浩然先生分別擁有30%、40%、15%及15%；及
- (d) 運興泰轉讓其3,200,000股星運普通股予運興泰集團，代價為每股普通股1.00港元，合共3,20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股份其時面值釐定及已悉數結付。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星運由運興泰集團、廣金及積喜食品分別擁有40%、40%及2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黎景華先生無償轉讓其於運興泰的餘下一股「A」類股份及一股「B」類股份的法定權益予運興泰集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有運興泰集團普通「B」股轉換為運興泰集團普通「A」股，基準為一股普通「B」股兌換為一股普通「A」股。緊隨上述轉換後，運興泰集團當時的持股量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普通「A」股 <small>(附註1)</small>	普通「B」股 <small>(附註1)</small>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黎景華先生	6,975,000	—	25.8%
達海	6,975,000	—	25.8%
歐女士	6,600,000	—	24.4%
余先生	5,100,000	—	18.9%
李女士	1,350,000	—	5.0%
總計 <small>(附註2)</small> ：	27,000,000	—	100.0%

附註：

1. 普通「A」股附帶的權利、特權及條件與普通「B」股附帶者相同，惟普通「B」股並無附帶於任何運興泰集團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2. 因湊整使然，上述數字及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運興泰集團分別向何健華先生、余先生及黎浩然先生收購2,000,000股、750,000股及750,000股積喜食品普通股，並分別配發及發行815,000股、307,000股及307,000股普通「A」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予何健華先生、余先生及黎浩然先生以作代價，當中參考[獨立估值師對運興泰集團及積喜食品的估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運興泰集團當時的持股量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普通「A」股 <small>(附註1)</small>	普通「B」股 <small>(附註1)</small>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黎景華先生	6,975,000	—	24.5%
達海	6,975,000	—	24.5%
歐女士	6,600,000	—	23.2%
余先生	5,407,000	—	19.0%
李女士	1,350,000	—	4.8%
何健華先生	815,000	—	2.9%
黎浩然先生	307,000	—	1.1%
總計 <small>(附註2)</small> ：	28,429,000	—	100.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1. 普通「A」股附帶的權利、特權及條件與普通「B」股附帶者相同，惟普通「B」股並無附帶於任何運興泰集團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2. 因湊整使然，上述數字及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總額。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買賣協議，運興泰集團當時的全體股東轉讓合共28,429,000股運興泰集團普通「A」股(佔運興泰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景佑持有)，而作為轉讓代價，合共28,429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建景創投及入賬列為繳足。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重組」一段。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運興泰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景佑(英屬維爾京群島)

景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景佑有一股已發行股份。景佑為投資控股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景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本公司。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景佑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景佑向向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收購運興泰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節「重組—第(2)階段—景佑向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收購運興泰集團」一段。

營運附屬公司

運興泰(香港)

運興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運興泰主要從事於香港加工及買賣原材食品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往績期間開始日期)，運興泰的法定股本增至18,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A」類股份及9,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B」類股份，其持股量列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A」類股份 (附註1)	「B」類股份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黎景華先生	3,350,000	1,300,000 (1,700,000) (附註3)	25.8%
達海	3,350,000	1,300,000	25.8%
歐女士	1,400,000	3,000,000	24.4%
余先生	—	1,700,000 (1,700,000) (附註3)	18.9%
李女士	900,000	—	5.0%
總計(附註2)：	<u>9,000,000</u>	<u>9,000,000</u>	<u>100.0%</u>

附註：

- 「A」類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及條件與「B」類股份附帶者相同，惟「B」類股份並無附帶於任何運興泰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 因湊整使然，上述數字及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總額。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黎景華先生的3,000,000股運興泰「B」類股份中，有1,700,000股乃以信託形式為余先生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黎景華先生無償轉讓其於1,700,000股運興泰「B」類股份的法定權益予余先生。

有關運興泰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收購運興泰、萬福物流、積喜食品及星運；黎景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聲明彼以信託形式為運興泰集團持有其於運興泰的餘下一股「A」類股份及一股「B」類股份；及黎景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轉讓其於運興泰的法定權益予運興泰集團的資料，請參閱本分節上文「中介控股公司—運興泰集團(香港)」一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有運興泰「B」類股份轉換為運興泰「A」類股份，基準為一股「B」類股份兌換為一股「A」類股份。緊隨上述轉換後，18,000,000股運興泰「A」類股份(佔運興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運興泰集團擁有及運興泰成為運興泰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萬福物流(香港)

萬福物流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萬福物流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運輸服務予本集團及我們的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往績期間開始日期)，萬福物流的持股如下：

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達海	6,000	60%
運興泰	4,000	40%
總計：	<u>10,000</u>	<u>100%</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運興泰轉讓其4,000股萬福物流普通股予運興泰集團，代價為每股普通股1.00港元，合共4,000港元。代價乃參考股份其時面值釐定及已悉數結付。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萬福物流由達海及運興泰集團分別擁有60%及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達海轉讓2,000股萬福物流普通股予運興泰集團，代價為515,601.67港元，此乃參考萬福物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該代價已悉數結付。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萬福物流分別由達海及運興泰集團擁有40%及60%。

積喜食品(香港)

積喜食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積喜食品主要從事於香港的零售網上食品送貨及貿易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往績期間開始日期)，積喜食品的持股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運興泰	1,500,000	30%
何健華先生	2,000,000	40%
余先生	750,000	15%
黎浩然先生	750,000	15%
總計：	<u>5,000,000</u>	<u>100%</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運興泰轉讓其1,500,000股積喜食品普通股予運興泰集團，代價為每股普通股1.00港元，合共1,50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股份其時面值釐定及已悉數結付。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積喜食品由運興泰集團、何健華先生、余先生及黎浩然先生分別擁有30%、40%、15%及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運興泰集團分別向何健華先生、余先生及黎浩然先生收購2,000,000股、750,000股及750,000股積喜食品普通股，並分別配發及發行815,000股、307,000股及307,000股普通「A」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予何健華先生、余先生及黎浩然先生以作代價，當中參考[獨立估值師對運興泰集團及積喜食品的估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積喜食品由運興泰集團全資擁有。

星運(香港)

星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星運主要於香港從事熟食加工及貿易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往績期間開始日期)，星運的持股如下：

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運興泰	3,200,000	40%
廣金 ^(附註)	3,200,000	40%
積喜食品	1,600,000	20%
總計：	<u>8,000,000</u>	<u>100%</u>

附註：廣金當時由金瓶(鴻星集團成員公司)及達海的同系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運興泰轉讓3,200,000股星運普通股予運興泰集團，代價為每股普通股1.00港元，合共3,20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股份其時面值釐定及已悉數結付。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星運分別由運興泰集團、廣金及積喜食品擁有40%、40%及20%。

我們的除外業務

由於我們決定精簡核心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出售運興泰(澳門)、運興泰(中國)、運興泰(深圳)及金熙。

董事認為，根據運興泰(澳門)、運興泰(中國)、運興泰(深圳)及金熙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倘該等四間公司尚未出售及其財務資料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錄得未經審核聯營公司權益合共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95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合共分別約為611,000港元及931,000港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運興泰(澳門)(澳門)

運興泰(澳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60,000澳門幣。運興泰(澳門)主要於澳門從事冷凍肉類貿易及加工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往績期間開始日期)，運興泰(澳門)的股本為60,000澳門幣，其持股量列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	
	股本	概約百分比
運興泰	24,000澳門幣 <i>(附註1)</i>	40%
楊女士 ^(附註2)	18,000澳門幣	30%
獨立第三方	12,000澳門幣	20%
獨立第三方	<u>6,000澳門幣</u>	<u>10%</u>
總計：	<u>60,000澳門幣</u>	<u>100%</u>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黎景華先生就運興泰之信託持有運興泰(澳門)的股本24,000澳門幣。
- 楊女士為余先生之母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黎景華先生(作為運興泰的信託人及代表運興泰)轉讓彼於運興泰(澳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24,000澳門幣股本予楊女士，代價為2,000,000澳門幣，已參考運興泰(澳門)的資產淨值。該代價已悉數結付。緊隨上述股本轉讓後，運興泰不再於運興泰(澳門)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運興泰(澳門)主要於澳門從事冷凍肉類貿易及加工業務，加上我們決定精簡我們的核心業務(即香港專營加工生熟食供應商)，而運興泰(澳門)卻屬於本集團經營模式範圍外，故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已被出售。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運興泰(中國)(香港)

運興泰(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運興泰(中國)為投資控股公司，為運興泰(深圳)的控股的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往績期間開始日期)，運興泰(中國)的持股如下：

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達海	600,000	60%
運興泰	400,000	40%
總計：	<u>1,000,000</u>	<u>1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運興泰將其於運興泰(中國)的400,000股普通股連同其股東貸款轉讓予達海，總代價為440,000港元，已參考運興泰於運興泰(中國)及運興泰(深圳)(運興泰(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金額。該代價已悉數結付。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運興泰不再擁有運興泰(中國)及運興泰(深圳)(運興泰(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任何權益。

由於運興泰(深圳)(運興泰(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批發及貿易業務，加上我們決定精簡我們的核心業務(即香港專營加工生熟食供應商)，而運興泰(深圳)卻屬於本集團的經營模式範圍外，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出售運興泰(中國)及運興泰(深圳)。

出售運興泰(中國)及運興泰(深圳)後，為在運興泰(中國)與本集團之間作出區分，運興泰(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將其公司名稱更改為金熙(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運興泰(深圳)(中國)

運興泰(深圳)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乃由運興泰(中國)注資。運興泰(深圳)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批發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往績期間開始日期)，運興泰(深圳)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並由運興泰(中國)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有關運興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出售運興泰(中國)，並間接出售運興泰(深圳)的資料，以及有關出售事項的理由，請參閱本分節「除外業務—運興泰(中國)(香港)」一段。

金志(香港)

金志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金志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往績期間開始日期)，金志的持股量如下：

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金瓶 ^(附註)	88	55%
積喜食品	48	30%
獨立第三方	24	15%
總計：	<u>160</u>	<u>100%</u>

附註：金瓶(鴻星集團成員公司)當時為達海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積喜食品以總代價1.00港元，將其於金熙的48股普通股轉讓予金瓶，原因是金熙錄得虧蝕。該代價已悉數結付。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積喜食品不再擁有金熙任何權益。

由於金熙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業務，加上我們決定精簡我們的核心業務(即香港專營加工生熟食品供應商)，而金熙卻屬於本集團的經營模式範圍外，因此其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被出售。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

本公司為籌備[編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據董事確認，於重組中進行的每項股份轉讓均妥當及合法地完成及結付，概不須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重組牽涉以下步驟：

第(1)階段 — 註冊成立建景創投、本公司及景佑

建景創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景創投分別按面值向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配發及發行6,975股、6,975股、6,600股、5,407股、1,350股、815股及307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及景佑註冊成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及業務發展歷史」一段。

第(2)階段 — 景佑向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收購運興泰集團及簽立股東協議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景佑向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分別收購運興泰集團6,975,000股普通「A」股、6,975,000股普通「A」股、6,600,000股普通「A」股、5,407,000股普通「A」股、1,350,000股普通「A」股、815,000股普通「A」股及307,000股普通「A」股(合共佔運興泰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前述七名股東各自轉讓運興泰集團股份的代價，本公司分別按照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各自的指示，向建景創投發行及配發6,975股、6,975股、6,600股、5,407股、1,350股、815股及307股股份(合共28,429股股份)(全部入賬為列作繳足)。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運興泰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買賣協議日期當日，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黎浩然先生與建景創投(全部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規管彼此之間作為建景創投股東的關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根據股東協議：

— 保留股東協議下所述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我們的業務性質或範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i)我們業務的任何主要營運中斷；及(ii)[編纂]後引入並不配合我們業務的任何界別的活動或並非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業務計劃，搬遷或擴充業務而各自涉及大量資金開支；

(b)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憲章文件；及

(c) 委任、終止、罷免或更改核數師，

均須經合共持有建景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70%股權的建景創投股東事先書面同意；

— 建景創投董事為黎景華先生、周權忠先生及余先生。建景創投董事人數上限應為三(3)人，並透過下列方式提名及任命：

(a) 黎景華先生有權委任及罷免建景創投一名董事及委任建景創投董事會主席(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彼有權多投一票)；

(b) 達海有權委任及罷免建景創投一名董事；及

(c) 余先生有權委任及罷免建景創投一名董事；

— 建景創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發行及配售任何建景創投股份或授出可收購建景創投額外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惟在下列情況除外：

(a) 經合共持有建景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70%股權的建景創投股東事先書面同意；及

(b) 先按建景創投各股東當時的現有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有關股份的要約；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建景創投各股東不得作出下列事項(惟經合共持有建景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70%股權的建景創投股東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 (a) 將其任何建景創投股份或其建景創投股份的任何權益質押、按揭、抵質或以其他方式設置產權負擔；
 - (b) 就其任何建景創投股份或其建景創投股份的任何權益授出期權；或
 - (c) 就其任何建景創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訂立任何協議；
- 倘建景創投股東有意間接或直接轉讓其任何部分或所有建景創投股份予任何第三方(前提是已取得合共持有建景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70%股權的建景創投股東事先書面同意)，則其須按該建議轉讓價，向各其他股東提出發售有關股份的要約；
- 倘任何建景創投股東有意轉讓其所有或任何部分建景創投股份予第三方，則各其他股東應有權透過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其所有(而非部分)建景創投股份而參與有關銷售；
- 全體建景創投新股東須簽立守約契據，致使彼等將受股東協議約束；
- 任何聲稱轉讓股東於建景創投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部分(包括建景創投股份)如違反股東協議均將失效及無效；及
- 倘若違約建景創投作出(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則無違約的建景創投股東有權按公平值購買違約建景創投股東的所有建景創投股份：
 - (a) 嚴重違反其於股東協議下的任何責任，而倘若該違約可以補救，但其未能補救；或
 - (b) 被判罪或被宣佈破現或無力償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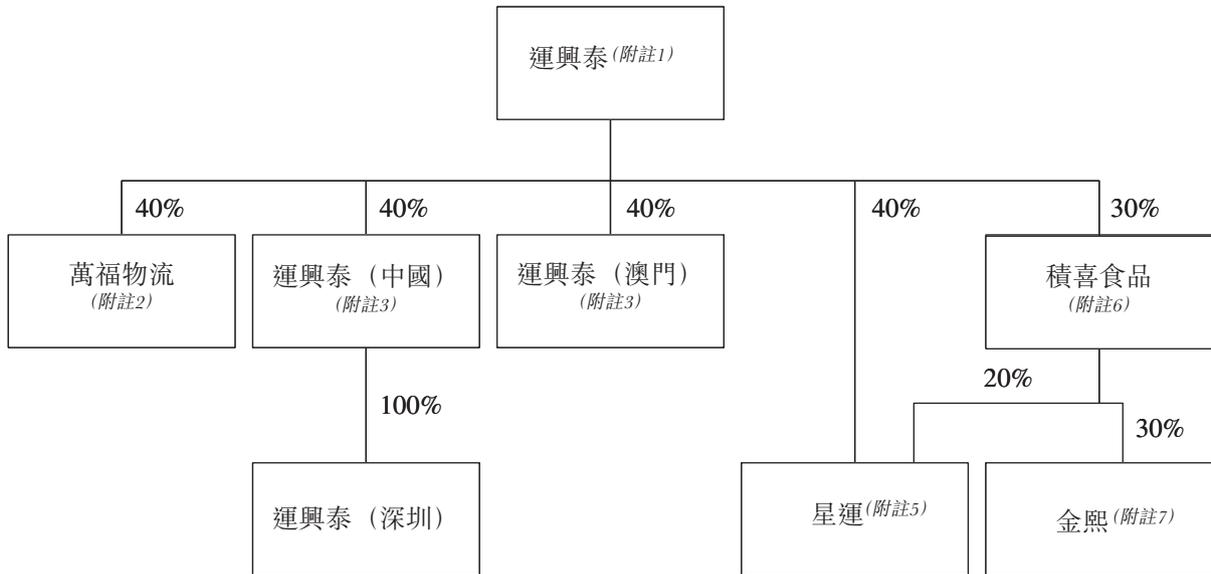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債務證券、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證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應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建景創投。

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往績期間開始日期)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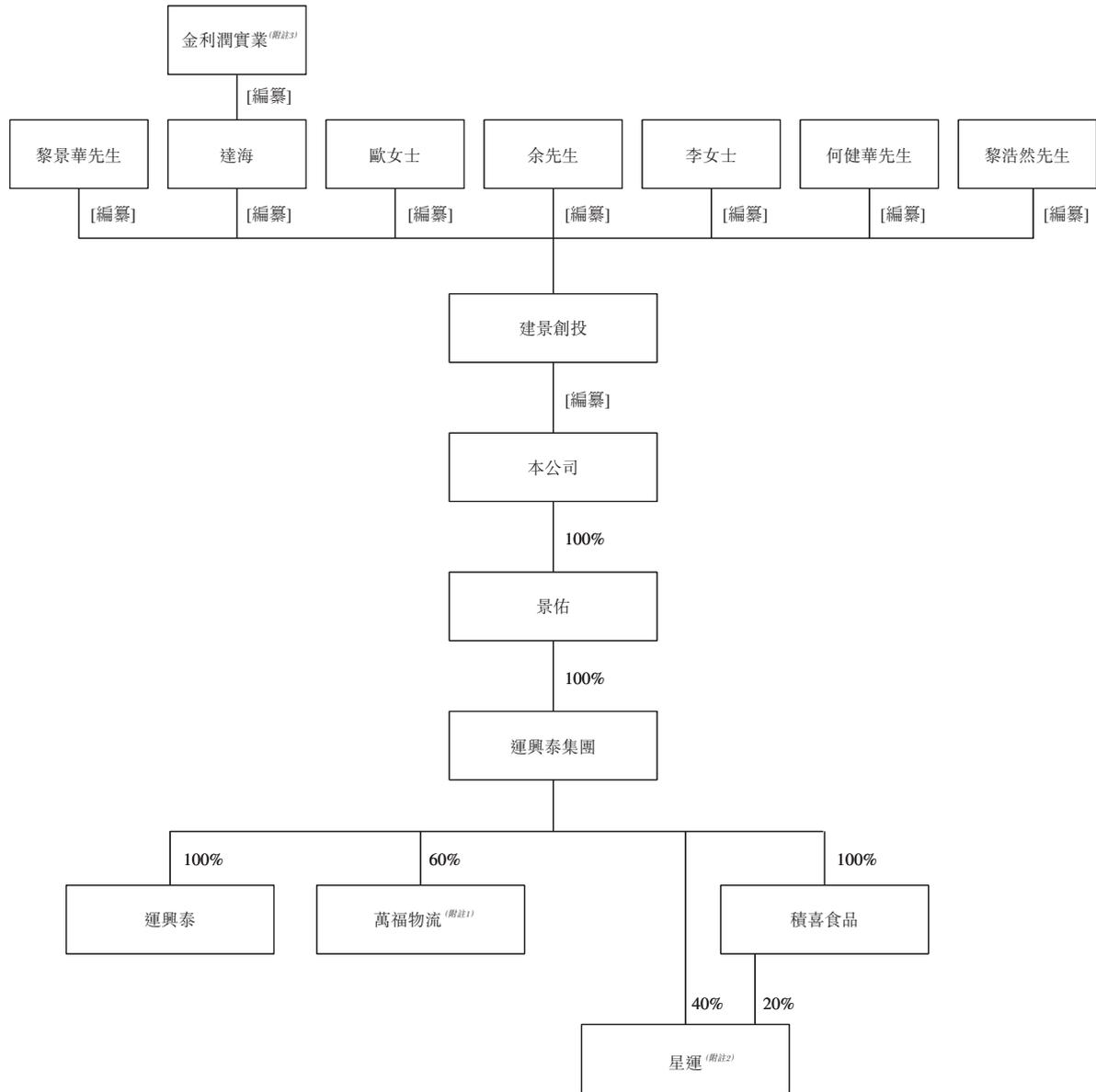


附註：

1. 運興泰股權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及業務發展歷史—經營附屬公司—運興泰(香港)」一段。
2. 萬福物流的餘下60%股權由達海持有。
3. 運興泰(中國)的餘下60%股權由達海持有。
4. 黎景華先生以信託方式為運興泰持有運興泰(澳門)40%股權，而運興泰(澳門)的餘下30%、20%及10%股權分別由余先生的母親楊女士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5. 星運的餘下40%股權由廣金持有，而廣金由金瓶(鴻星集團成員公司)及達海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6. 積喜食品的餘下40%、15%及15%股權分別由何健華先生、余先生及黎浩然先生持有。
7. 金熙的餘下55%及15%股權由金瓶持有，而金瓶為鴻星集團成員公司及達海的控股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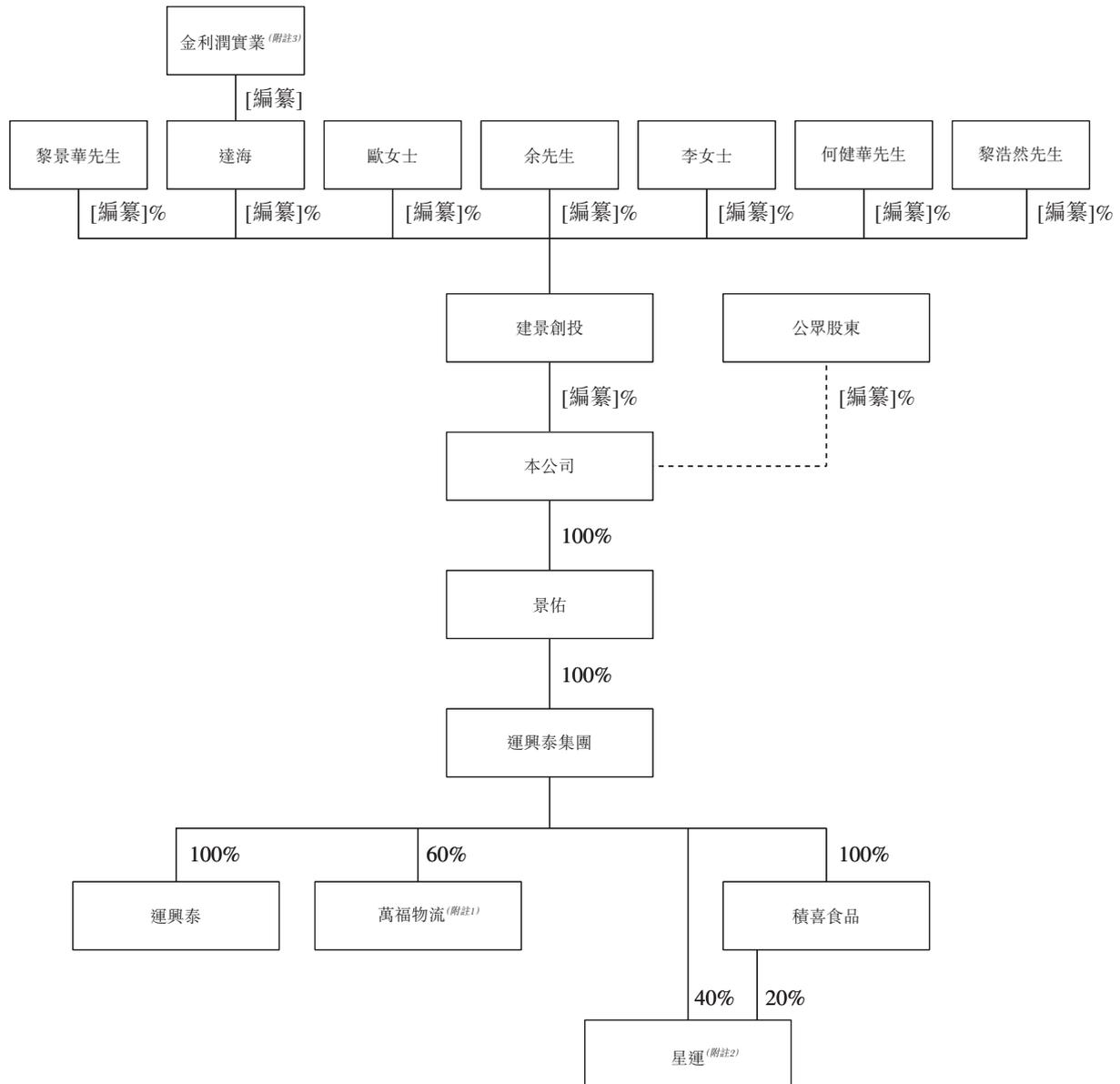


附註：

1. 萬福物流的餘下[編纂]%股權由達海持有。
2. 星運的餘下[編纂]%股權由廣金持有，而廣金由金利潤實業(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及達海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3. 金利潤實業，由何永年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編纂]%，由何永年先生四名年滿18歲的子女(為何永年先生的聯繫人)擁有[編纂]%，由非執行董事及何永年先生侄女何麗詩女士擁有[編纂]%，由非執行董事周權忠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編纂]%，以及由11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編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萬福物流的餘下[編纂]%股權由達海持有。
2. 星運的餘下[編纂]%股權由廣金持有，而廣金由金利潤實業(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及達海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3. 金利潤實業，由何永年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編纂]%，由何永年先生四名年滿18歲的子女(為何永年先生的聯繫人)擁有[編纂]%，由非執行董事及何永年先生侄女何麗詩女士擁有[編纂]%，由非執行董事周權忠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編纂]%，以及由11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編纂]%。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香港專門供應加工生熟食品供應商，於二零零四年創辦，在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累積超過12年經驗。我們的業務計有批發及零售。我們所有批發業務均於香港進行，批發客戶包括航空配餐、餐廳、一般餐飲及食品加工營運商。透過向我們採購經加工食品，客戶能在減省廚房員工及廚房面積方面節約成本。除批發業務外，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亦經營一間食品網店(即Jettfoods.com)，透過網上平台為零售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美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提供逾150款加工生熟食品。

廠房內設有食品加工設備及機器，且我們專注於原材食品加工及貿易的附屬公司運興泰亦已取得HACCP及GMP證書，確保我們的食品加工活動符合HACCP及GMP標準項下的嚴格食物安全政策。我們亦擁有由七輛汽車組成的自家車隊，以及由14名全職僱員組成的自家物流團隊，確保產品能夠準時交付予客戶並於運送過程中保持優良品質。除向客戶交付產品外，物流團隊亦為需要冷藏食品運輸服務的外部客戶提供物流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12.9百萬港元及133.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銷售明細：

產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批發加工生食品	112,718	99.9	109,802	82.2
批發加工熟食品 ^(附註)	—	—	17,527	13.1
零售網上食品送貨				
及貿易 ^(附註)	—	—	2,823	2.1
物流服務	147	0.1	3,426	2.6
總計	112,865	100.0	133,578	100.0

附註：批發加工熟食品乃由星運經營，網上零售食品送貨及及貿易乃由積喜食品經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重組前，星運及積喜食品分別由運興泰擁有40%及30%。因此，來自該等產品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反映。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後，星運成為我們擁有60%的附屬公司，積喜食品則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反映。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對我們取得成功貢獻良多：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我們在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逾12年的經驗，且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並擁有加工食品所必需的設備及技術，足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超過150款加工生熟食品，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段。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提供各式各樣經加工食品，讓客戶能夠在採購及製備其業務營運所必需的食材方面減省許多力氣。這亦使我們能夠為更多喜好不同的客戶提供服務，從而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及減低產品選擇狹小的業務風險。

我們準時為客戶送上優質訂制產品

我們深信我們的成功是建基於我們準時向客戶交付穩定優質食品的能力。為確保我們食品的質量，我們堅持向選定供應商採購優質食品原料，以及在加工食品的過程中遵守HACCP及GMP標準項下的嚴格食物安全監控。此外，當我們有新客戶或當現有客戶要求我們提供新產品時，我們一般會在量產前與客戶進行詳細討論，以了解產品規格(例如肉製品的體積和加工方法)。董事相信生產前的互動讓我們能夠標準化交付予客戶的食品，確保食品會準時滿足客戶的需求。

我們擁有完善的自家食品加工工場(包括自家設備、機器及儲存室)

為確保食品穩定及可靠地生產，本集團投資購入廠房、設備及機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四間廠房，並設有自家設備、機器和貯藏室，支持我們由食品加工、包裝以至貯存的整條業務鏈。為確保產品的質量及食物安全，我們已設立嚴格的質控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我們業務的操作流程」一段。運興泰已取得HACCP及GMP等國際認可質量控制標準。董事認為我們擁有食品加工工場及相關設施使我們能夠更密切地監察及確保食物生產的標準，以及節約生產成本，繼而實現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

業 務

我們已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

本集團已與客戶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七至十二年。五大客戶包括港澳航空配餐、餐廳、一般餐飲及食品加工營運商。董事相信，有賴我們對高水平的質量及服務的堅持，我們獲得主要客戶的認同及良好信譽，而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亦有助本集團取得成功，並擁有堅實的經常性收入基礎。董事亦認為本集團能夠借助其與該等知名客戶的良好關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行內的企業形象。

我們擁有優質食材來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逾50名供應商採購食品原料，且已與彼等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大部分的業務關係介乎五至十二年。此外，我們亦擁有專責向選定供應商網絡採購優質產品的僱員團隊。我們已實施涵蓋挑選食品原料供應商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規格。董事相信我們根基穩固的供應商網絡，加上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使我們能夠因應客戶的需求，快速地採購食材，亦能夠向客戶提供穩定的服務及優質的產品。另外，我們廣濶的供應商網絡亦有利於我們的網店，使其能夠以更相宜的價格採購產品，從而使我們能夠按具競爭力的比率為網上零售產品定價。

我們擁有自家的物流團隊及配備完善的車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流團隊聘有14名全職僱員，並擁有合共七輛汽車。我們所有汽車均裝有製冷設備、溫度計(記錄溫度用)和溫度記錄表，以確保食品在適當的環境下運送，並於送抵客戶時保持良好質量。董事認為我們的自家物流團隊及車隊讓我們得以準時向客戶送貨，確保食品於運送過程中的質量，從而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穩定的服務。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專注投入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業務乃由一支經驗豐富及專注投入的管理團隊管理，彼等具備深厚的營運經驗及行業知識。我們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黎景華先生及副總經理甘多多先生帶領，黎景華先生於香港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積累逾40年經驗，而[Frances]則負責監察營運部門，彼於食品服務行業積累逾29年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

業 務

行業經驗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董事相信，憑藉其管理層團隊整體的實力及經驗，加上董事對本集團的投入，均促成本集團業務成功，亦將讓本集團能夠實現持續業務增長及盈利。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亦有助於有需要時及時作出決策。

業務策略

為鞏固我們作為香港歷史悠久的食品加工公司的地位，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繼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發掘新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將尋求提供更多訂制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彼等特定的需求。此外，我們計劃利用與知名客戶的良好關係及我們於行內的聲譽，擴闊客戶基礎以吸納更多餐廳及酒店。董事相信此等計劃有望增加我們的收益及將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拓展至不同的行業。

擴充加工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加工設施的年產能約為4,500,000公斤，其主要受限於我們冷藏庫的貯藏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冷藏庫的全年使用率分別約為78%及84%。

由於我們的生產瓶頸在於我們冷藏庫的貯藏量，我們計劃透過收購新廠房用作冷藏庫來擴充加工能力，以期應對客戶對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根據目前的擴充計劃，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八年中前將全年加工量增大一倍至約9,000,000公斤。有關我們擴充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加工能力」一段。

就此而言，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的約[編纂]港元分配用於收購新工場，作為冷藏庫，以及將[編纂]所得款項的約[編纂]港元分配用於新工場裝修，作為製冷設備。

透過擴大車隊強化物流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七輛汽車組成的車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售收益計算，加工肉類市場的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一五年約95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12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2%。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將車隊擴大至十輛汽車，以期應對產品的需求增長及物流服務的需求增長。

就此而言，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的約[編纂]港元分配用於為物流團隊增購三輛設有製冷設備的汽車。

業 務

增強內部支援

我們的業務有望增長，董事估計我們支援團隊的工作量將明顯增加，因此我們認為必須擴充支援團隊，方能配合業務增長。

就此而言，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的約[編纂]港元分配用於加強人力資源部門，以及將[編纂]所得款項的約[編纂]港元分配用於委聘外部顧問，以升級內部管理系統。

經營模式

我們透過採購、加工及向不同行業的批發客戶供應加工生熟食品、透過在食品網店零售食品及買賣原材食品產生收益。我們亦向外部客戶提供物流服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產生銷售收益的產品及服務歸類為：(i)批發加工生食品；(ii)批發加工熟食品；(iii)零售網上食品送貨及貿易；及(iv)物流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12.9百萬港元及133.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銷售明細：

產品服務類別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批發加工生食品	112,718	99.9	109,802	82.2
批發加工熟食品 ^(附註)	—	—	17,527	13.1
零售網上食品送貨 及貿易 ^(附註)	—	—	2,823	2.1
物流服務	147	0.1	3,426	2.6
總計	112,865	100.0	133,578	100.0

附註：批發加工熟食品乃由星運經營，網上零售食品送貨及貿易乃由積喜食品經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重組前，星運及積喜食品分別由運興泰擁有40%及30%。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收益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反映。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後，星運成為我們擁有60%的附屬公司，積喜食品則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產品的收益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反映。

業 務

批發加工生食品

我們從供應商採購食品原料，然後在我們的廠房加工和包裝原材食品。我們主要加工生肉及進行冷凍蔬菜貿易。我們使用不同的處理工序規格進行原材食品加工，包括生肉腌製、切片及切割生肉產品。加工生食品的製成品會售予我們的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客戶提供過百種加工生食品。下表列載部分我們加工的主要食品原料及我們售予客戶的製成品的例子：

食品原料	製成品
禽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骨有皮雞脾方塊• 無骨有皮雞脾肉(切片、腌製、1.5 x 1.5吋)• 雞中翼(每件30至40克)• 鴨胸(煙燻)• 鴨腿肉(原隻，200至220克)
牛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牛肋條• 牛胸腹肉(薄片)• 牛後腿股肉(切細粒，腌製)• 牛金錢展
豬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豬排骨肉粒(1 x 1吋)• 豬排骨(燒烤食法)• 豬後腿肉(小切片)• 豬腿肉(絞碎)• 豬腩肉片(7厘米x 2毫米)
羊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骨羊腿(切片，2吋)• 無骨羊腿(切粒，1.5 x 1.5吋)

業 務

批發加工熟食品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生肉然後透過烹煮及乾烤對生肉進行加工。製成品即我們售予客戶(主要為食肆)的加工熟食品。我們提供超過50種熟食製品，例如叉燒、北京烤鴨、乳豬及牛腩。我們亦會根據客戶要求製作可供即時烹煮的食品。部分食肆酒樓客戶會向我們採購即烹製品並在它們本身的廚房烤製。

零售線上食品送貨及貿易

我們的食品網店(即Jettfoods.com)為零售客戶提供來自世界各地(包括美國、澳洲、新西蘭)的食品。我們會在自身食品廠房進一步加工及包裝部分該等食品，確保我們為零售客戶所送上食品的良好質素。我們的食品網店提供多類型產品可供選購，包括有機肉製品、牛肉、羊肉、豬肉、禽肉、海產、腸、肉餅、高級食品例如西班牙黑毛豬火腿及魚子醬、調味料和啤酒。此外，我們亦買賣海外進口生肉。於往績期間，我們從澳洲進口牛肉，並銷售予香港食品貿易商及餐廳。

物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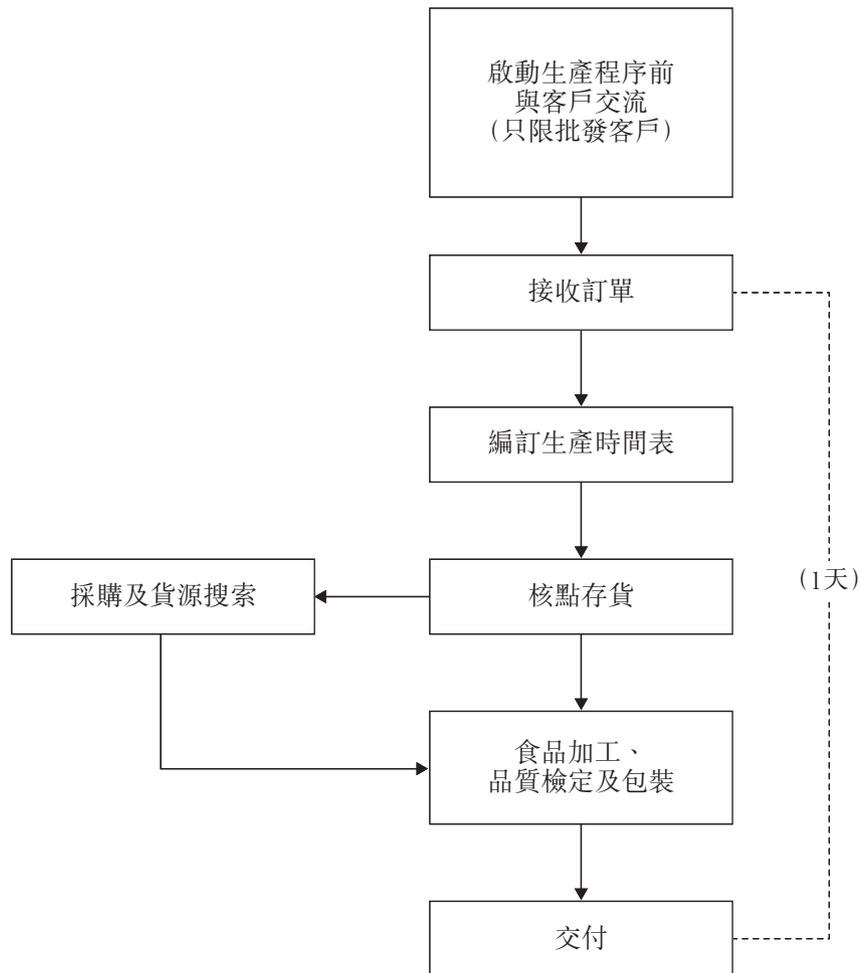
除了為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提供送貨服務，我們的物流隊伍亦在香港向需要冷藏食品運輸的外部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流隊伍有14位全職員工並總共置有七輛汽車。我們所有車輛均配備製冷設備、溫度計(記錄溫度用)和溫度記錄表，以確保我們的食品在合適環境下進行運送及交付我們客戶時仍保持良好品質。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我們批發營運的客戶和供應商，我們應彼等要求把彼等的食品運送至指定目的地。

業 務

我們業務的操作流程

我們的食品加工處理程序概覽

以下載列我們的標準加工操作流程：



啟動生產程序前與客戶交流 (只限批發客戶)

當有新批發客戶光顧我們，或現有批發客戶要求我們提供一種新產品，我們傾向會先與該名客戶進行詳細商討，定出產品規格(例如肉製品的體積和加工方法)，然後才展開大量生產。此外，我們會與部分客戶訂立協議，限定每一類產品於特定期間的指標價格。該等協議的限期通常以每兩個月、每季、每四個月、每半年或每年作為基準，視產品種類而定。

接收訂單

我們銷售部的人員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接收來自批發客戶的購貨訂單。購貨訂單會記錄至我們的交易系統，之後，系統會發出相應的發票以供往後程序跟進。每張發票會顯示客戶訂單的詳細資料，例如食品的概述，大小及數量、價錢及完成加工後的送貨地點。零售線上客戶方面，彼等的訂單經我們的網絡系統開立。

業 務

編定生產時間表

就已確認的發票，我們銷售部的經理將為生產工序作出安排，估計預算付貨日期，據此更新廠房生產工作時間表，並通知相關生產隊伍。

核點存貨

當有新訂單到來，相關生產隊伍的主管會進行一次存貨核點，確保有足夠存貨可供完成訂單。若有足夠可供動用的存貨，我們的食品加工部會收集有關食品原料及開始食品加工程序。

採購及貨源搜索

倘若存貨量不足以完成訂單，我們的採購部將搜索並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所需食品原料。有關我們的供應商及甄選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我們採用中央化採購系統，所有購貨訂單均會由我們的專責採購部批核及監控，確保我們有關採購嚴格遵守一切內部監控措施。總體而言，我們的業務運作部主管會從所有生產隊伍收集採購要求，將它們整合成為單一的採購表單，繼而向供應商方面辦理採購，並會有採購部從旁協助。一般而言，來貨備妥後，我們的物流部會調派我們的車輛向供應商收貨。在收到我們的採購品後，我們會全面檢定該等食品原料的品質及食用期限，確保食品原料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食品加工、品質檢定、包裝

下表列載加工生食品的製作流程及相應的質量控制措施：

流程	質量控制措施
收納、拆箱及妥善儲放原料及蔬菜(於冰櫃或冷凍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冰櫃溫度須保持在攝氏 -18°C。• 冷凍櫃溫度須保持在攝氏 0°C 至 4°C。
切片、斬削、腌製、量重、包裝和貼上標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定有否受到任何金屬污染。
製成品入倉並隨時可供分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冰櫃溫度須保持在攝氏 -18°C。• 冷凍櫃溫度須保持在攝氏 0°C 至 4°C。

業 務

下表列載加工熟食品的製作流程及相應的質量控制措施：

流程	質量控制措施
收納、拆箱及妥善儲放生肉 (於冰櫃或冷凍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冰櫃溫度須保持在攝氏—18℃。• 冷凍櫃溫度須保持在攝氏0℃至4℃。
切開、削整及腌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定有否受到任何金屬污染。
烹熟、切開、量重和包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定經煮熟肉製品的中心溫度。
根據客戶的規格冷藏或 急凍經煮熟肉製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定經煮熟肉製品受冷藏或急凍處理的時間。
製成品入倉並隨時可供分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冰櫃溫度須保持在攝氏—18℃。• 冷凍櫃溫度須保持在攝氏0℃至4℃。

我們的包裝須註有指明標籤和法律規定的其他資料。此外，我們所有的食物製成品必須保持新鮮，並在儲存、運輸及交付客戶過程中須小心防備受到物理及生物類的刺激物影響，以致破壞我們的產品。據此，我們致力確保包裝產品程序謹慎全備，確保產品保持最新鮮及頂級品質，以及標示正確資料，滿足食品安全的考量。

送貨

銷售部門經理每日會將當日須寄發的客戶採購訂單發票交給物流經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有一名物流經理負責協調我們提供的運輸及送貨服務。我們的車隊由七輛汽車組成，該等汽車全部由我們擁有。我們根據食品的貯存及處理規定等因素，準備食品以供運輸及分配至汽車。我們的營運部門亦須確認每日的產品運送，以確保向客戶交付正確的產品。

業 務

加工工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四項物業，該等物業乃用作加工工廠、倉庫及辦公室，總實際面積約為18,148平方呎。有關廠房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機器及設備

用作食品加工的設備及機器乃由本集團擁有，包括不同類型的切割機、攪拌機及包裝機。下表載列我們加工階段所用的主要機器，其各自的平均預計可使用年期為四至七年：

機器或設備	機器或設備數量	用途
肉鋸	7	切割帶骨的肉
砍切式切片機	3	砍切無骨的肉
切片機	2	切肉片
碎肉機	5	碎肉
攪拌機／真空攪拌機	6	醃肉
真空包裝機	2	將塑膠食品保存包裝抽真空
製冰機	3	就包裝食品製作冰塊以維持理想的貯存環境
金屬檢測儀	1	偵測食品包裝內有無外來金屬物
[捆紮機]	4	包裝食品
焗爐	11	烘烤食品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維修保養，包括檢查正常損耗，保存機器配置記錄，對機器設定及編程進行調整以及進行及／或安排廠房裝置的保養。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設備維修保養不足或機器或設備故障導致之重大業務經營中斷。

除機器及設備外，我們的加工廠房亦設有製冷設備，分兩個獨立區域以儲存冷藏及急凍食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主要機器類型劃分之主要加工機器之平均機齡：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平均機齡 (年)
肉鋸	3.9
砍切式切片機	5.4
切片機	7.7
碎肉機	5.5
攪拌機／真空攪拌機	6.4
真空包裝機	3.7
製冰機	5.1
金屬檢測儀	7.4
捆紮機	3.2
焗爐	2.9

附註：根據我們的折舊政策，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分四至七年折舊。儘管機器及設備的平均機齡約為或超過三年，鑒於該等機器的現狀，董事認為，該等機器運轉正常。

業 務

加工能力

我們相信食品加工的瓶頸在於我們冷藏庫的貯藏量有限。加工前，我們所有原料均須存放於貯藏室(冰櫃或冷凍櫃，視乎食品性質而定)。加工後，所有製成品送貨前必須存放於貯藏室。因此，貯藏量局限了我們的加工能力。於往績期間，工廠按月劃分的加工能力及使用率分析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計年			估計年		
	加工能力	實際加工量	使用率	加工能力	實際加工量	使用率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附註2)
	(千公斤)	(千公斤)		(千公斤)	(千公斤)	
一月	384	295	77%	384	360	94%
二月	347	279	80%	359	298	83%
三月	384	282	73%	384	322	84%
四月	371	301	81%	371	338	91%
五月	384	339	88%	384	337	88%
六月	371	253	68%	371	295	80%
七月	384	249	65%	384	267	70%
八月	384	245	64%	384	302	79%
九月	371	350	94%	371	337	91%
十月	384	337	88%	384	313	82%
十一月	371	310	84%	371	310	84%
十二月	384	298	78%	384	323	84%
總計	<u>4,519</u>	<u>3,538</u>	<u>78%</u>	<u>4,531</u>	<u>3,802</u>	<u>84%</u>

附註：

- 加工能力按每日貯藏量乘以該月份的日數估計。目前我們的加工廠房設有製冷設備，分兩個獨立區域貯存冷藏及急凍食品。所有產品均存放於標準貯藏箱，每箱可容納最多450公斤食品。我們的貯藏區域可容納約55個標準貯藏箱。貯藏區域有一半是指定存放原料，另一半則指定存放製成品。因此，我們每日可加工約12,375公斤。
- 使用率按實際加工產量除以估計加工能力計算。

業 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工設施使用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工線的使用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批發加工生熟食品的實際加工量增加，與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同步。

我們預期未來兩年將從若干現有主要客戶取得更多訂單，因此我們已與彼等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由於我們現有加工能力的使用率甚高，若干旺季時使用率更高達逾90%，故我們必須擴充產能以應對日後的強勁需求。我們計劃收購一座新廠房，並將其裝修成冷藏庫，面積約有7,300平方呎。我們估計該項擴充將於二零一八年中完成，完成擴充後，我們的全年加工能力預計將翻一倍至約9,000,000公斤。我們經擴充的加工設施首年營運的估計使用率約為51%。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物色潛在新廠房。董事屬意新廠房的選址鄰近我們現有加工設施，因此我們正於葵涌尋覓廠房。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的約[編纂]港元分配用於收購新廠房，作為冷藏庫，以及將[編纂]所得款項的約[編纂]港元分配用於將新廠房裝修作製冷設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考慮(i)我們的現有加工能力幾乎飽和；(ii)董事認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工設施投產的首年)達致的收益增長將會高於同年投資的預期收支平衡點；及(iii)董事確認我們經擴大加工設施首年運作的估計使用率將約為51%，惟董事相信，未來需求將證實需要額外加工能力。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香港提供加工生熟食品予逾30名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航空配餐、餐廳、一般餐飲及食品加工營運商。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航空配餐	68,532	60.7	72,511	54.3
餐廳	14,682	13.0	33,020	24.7
一般餐飲	12,414	11.0	9,212	6.9
食品加工	15,813	14.0	9,634	7.2
其他 ^(附註)	1,424	1.3	9,201	6.9
總計	<u>112,865</u>	<u>100.0</u>	<u>133,578</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食品貿易及網上零售。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77.6%及76.6%；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37.8%及33.2%。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均一直持續，為期介乎七至十二年。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到客戶撤銷任何重大訂單。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根據應佔收益總額的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簡介	與本集團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所產生的概約 收益總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客戶A	香港航空配餐服務供應商之一， 向於香港國際機場離境的航班 供應膳食。其為香港一間航空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2年	42,684	37.8
2	客戶B	德國航空集團的香港航空配餐 服務供應商，向於香港國際 機場離境的航班供應膳食。	12年	23,852	21.1
3	客戶C	香港一般餐飲供應商之一，專注 向中小學供應飯盒	12年	8,478	7.5
4	運興泰(澳門)	主要於澳門從事凍肉買賣及 加工業務的公司	7年	6,840	6.1
5	鴻星集團	香港中式餐廳集團之一， 經營不同品牌的餐廳	12年	5,778	5.1
	總計			<u>87,632</u>	<u>77.6</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簡介	與本集團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所產生的概約 收益總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客戶A	香港航空配餐服務供應商之一，向於香港國際機場離境的航班供應膳食。其為香港一間航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2年	44,325	33.2
2	客戶B	德國航空集團的香港航空配餐服務供應商，向於香港國際機場離境的航班供應膳食。	12年	23,230	17.4
3	鴻星集團	香港中式餐廳集團之一，經營多個不同品牌的餐廳	12年	22,910	17.2
4	供應商B	業務包括銷售汽車及相關業務及服務、銷售食品及消費產品及提供物流服務的香港上市集團	12年	6,201	4.6
5	運興泰(澳門)	於澳門從事急凍肉類貿易及加工業務的公司	7年	5,668	4.2
	總計			102,334	76.6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除(i)運興泰(澳門)；(ii)友興；[(iii)積喜食品；及(iv)星運]，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i)運興泰(澳門)；及(ii)鴻星集團，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i)友興；(ii)鴻星集團；(iii)星運；及(iv)供應商B，概無主要客戶同時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運興泰(澳門)

運興泰(澳門)為於澳門主要從事凍肉買賣及加工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重組前，其分別由本集團及余先生的母親楊女士分別擁有40%及3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40%股份予楊女士，而楊女士成為運興泰(澳門)的最大股東，持有70%股份。由於余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運興泰(澳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為余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往績期間，運興泰(澳門)一直為本集團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運興泰(澳門)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總額分別為約6,840,000港元及5,66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的總銷售約6.1%及4.6%。

積喜食品

積喜食品為我們於香港的食品網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重組前，其分別由本集團、何健華先生、余先生及黎浩然先生分別擁有30%、40%、15%及1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分別向何健華先生、余先生及黎浩然先生收購積喜食品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及業務發展歷史—積喜食品(香港)一節」)，而成為積喜食品的唯一股東。積喜食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前，一直為本集團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積喜食品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總額為約438,606港元，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的總銷售約0.4%。

亦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下列主要客戶亦是本集團的供應商：

友興

友興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十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十大客戶之一。下表載列我們來自友興的收益及向友興作出的採購百分比及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友興作為客戶		
—來自友興的收益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百分比	4.0%	2.5%
—毛利	231,000港元	186,000港元
友興作為供應商		
—從友興的採購佔相關年度採購總額百分比	3.1%	2.9%

業 務

最後可行日期，友興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有關我們與友興之間的關連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我們主要向友興供應經加工生肉，而我們主要自其採購中國梅頭肉。我們向友興採購中國梅頭肉的主要原因為其與一名梅頭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良好。

鴻星集團

鴻星集團是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來自鴻星集團的收益及向鴻星集團作出的採購百分比及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i>鴻星集團作為客戶</i>		
—來自鴻星集團的收益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百分比	5.1%	17.2%
—毛利	1,095,000 港元	3,761,000 港元
<i>鴻星集團作為供應商</i>		
—從鴻星集團的採購佔相關年度採購總額百分比	0.6%	8.0%

我們主要向鴻星集團供應加工生熟食品，而我們主要向其採購叉燒包及金華火腿。我們向鴻星集團採購叉燒包及金華火腿的主要原因是航空配餐供應商可能不時要求我們向彼等提供該等產品，而我們認為相較於內部製造該等產品，採購鴻星集團的產品更具成本效益，因為鴻星集團每日進行批量生產。

星運

星運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十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來自星運的收益及向星運作出的採購百分比及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i>星運作為客戶</i>		
—來自星運的收益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百分比	3.3%	不適用
—毛利	133,000 港元	不適用
<i>星運作為供應商</i>		
—從星運的採購佔相關年度採購總額百分比	0.02%	不適用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星運(我們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亦是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有關我們與星運之間的關連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我們主要向星運供應經加工生肉，而我們主要自其採購經加工熟食食品。該安排的原因為星運專注於經加工熟食食品，而運興泰專注於加工生食品。

董事認為，前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來自／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惟於往績期間與星運的交易乃按成本基準進行除外)，誠屬合理及符合股東且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遭遇客戶重大拖欠付款致使我們業務嚴重中斷。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出現任何重大財務困難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影響。

與客戶的銷售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我們按訂單基準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通常包含以下條款：

- 產品類別及規格： — 產品類別及相關規格
- 數量： — 以包、片等表達單位描述解釋數量
- 產品價格： — 基於有效報價，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定價政策」一段
- 交付期： — 客戶要求的付運目的地及交貨日期
- 結付方式及信貸期： — 付款將以銀行轉賬或支票形式作出
- 信貸期： — 於往績期間，授出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60日
- 包裝： — 每項製成品的包裝必須標有產地及適用食品標籤
- 其他條款： — 任何價格變動、付運時間延長或其他變動必須提前與客戶協定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為營運所採購的食品原料主要為生雞肉、牛肉及豬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食品原料的採購成本分別為約82.1百萬港元及88.1百萬港元。我們就大部分食品原料採納集中採購系統(網上食店採購除外)。我們的網上食店則向供應商個別採購及進口食品。

一般而言，供應商按月向我們開發票及授予我們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方式結款。於往績期間，我們按訂單基準向供應商採購，並未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

選擇供應商

我們根據一套甄選標準審慎挑選供應商，例如(i)供應商食品的類型及質量；(ii)能力及行業聲譽；(iii)產品定價；(iv)是否按時供應產品；(v)過往表現；及(vi)是否遵守嚴格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如牌照規定等。

我們的採購部門僅可向我們認可供應商列表內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的營運主管參與大部分的供應商甄選過程，通常以上文所載甄選標準進行甄選。我們的營運主管將每年審閱該認可供應商列表，並可增添新供應商。有關認可供應商列表經營運部門主管批准後可不時作出修訂。

網上銷售部亦須自其自有認可供應商列表作採購。網上食店的供應商甄選過程一般以上文所載的相同甄選標準為依據，並須經我們的營運部門主管批准。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供應商的生鮮食品供應方面並未遭遇重大供應短缺或延誤情況而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

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原食材分別約為38.5百萬港元及4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47.0%及48.3%，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18.0%及15.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根據向供應商的採購總額計算)的資料，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本集團採購 的產品類別	與本集團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中國山東省禽肉供應商	禽肉	2年	14,785	18.0
2	供應商B	業務包括銷售汽車及相關業務及服務、銷售食品及消費產品及提供物流服務的香港上市集團	進口食品，如巴西雞、越南魚及美國牛肉等	12年	6,728	8.2
3	供應商C	香港肉類供應商	禽肉、牛肉及豬肉	10年	6,072	7.4
4	廣州戈雲	中國廣州市冷凍蔬菜供應商	冷凍蔬菜	12年	5,481	6.7
5	供應商E	香港肉類供應商	禽肉、牛肉及豬肉	5年	5,474	6.7
	總計				<u>38,540</u>	<u>47.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本集團採購 的產品類別	與本集團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中國山東省禽肉供應商	禽肉	2年	13,231	15.0
2	供應商B	業務包括銷售汽車及相關業務及服務、銷售食品及消費產品及提供物流服務的香港上市集團	進口食品，如巴西雞、越南魚及美國牛肉等	12年	9,744	11.1
3	鴻星集團	香港中式餐廳集團之一，經營不同品牌的餐廳	叉燒包及金華火腿	12年	7,034	8.0
4	供應商E	香港肉類供應商	禽肉、牛肉及豬肉	5年	6,454	7.3
5	供應商F	香港肉類供應商	禽肉、牛肉、豬肉及羊肉	12年	6,078	6.9
	總計				<u>42,541</u>	<u>48.3</u>

業 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除(i)廣州戈雲及(ii)鴻星集團外，概無董事、其密緊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亦為我們客戶的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下列主要供應商亦是本集團的客戶：

供應商B

供應商B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客戶之一。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來自供應商B的收益及向供應商B作出的採購百分比及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供應商B作為客戶		
—來自供應商B的收益佔相關年度		
總收益百分比	0.6%	4.6%
—毛利	36,000港元	847,000港元
供應商B作為供應商		
—從供應商B的採購佔相關年度採購		
總額百分比	8.2%	11.1%

供應商B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主要向供應商B供應經加工生肉，但同時又主要向供應商B採購進口食品，例如巴西雞肉、越南魚及美國牛肉等。我們向供應商B採購的主要原因在於供應商B與海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良好，因此彼等能夠向海外供應商取得較優惠的條款。

董事認為，前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來自／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遭遇供應商重大拖欠付款致使我們業務嚴重中斷。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我們任何主要供應商出現任何重大財務困難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影響。

業 務

與供應商的採購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按訂單基準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通常包含以下條款：

- 產品類別及規格： — 產品類別及相關規格
- 數量： — 以公斤、包、件等表達單位描述/ 解釋數量
- 產品價格： — 基於有效報價
- 交付期： — 我們要求的付運目的地及交貨日期
- 結付方式： — 付款將以銀行轉賬或支票形式作出
- 信貸期： — 於往績期間授出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60日
- 包裝： — 每項製成品的包裝必須標有產地及適用食品標籤
- 其他條款： — 任何價格變動、付運延誤或其他變動必須提前與供應商協定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i)冷藏及冷凍禽肉、牛肉及豬肉等原料；(ii)加工生肉產品及經煮熟產品等製成品；及(iii)食品網店的食品。我們考慮每類食材的保鮮期，以確定我們維持的存貨盡量保持新鮮。為確保食品質素及安全，一般而言，所有生的食物將予加工及製成品將於存入冷藏庫後24小時內發送。

採購部門及生產團隊負責管理存貨及每日監察存貨水平。我們亦會於每月底由相關倉庫監督及行政人員人手盤點存貨。此外，本集團密切監察存貨水平，確保較舊的存貨不會長時間過份累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計提陳舊存貨撥備。

銷售及營銷

銷售部門為產品(食品網店的產品除外)定價、接納客戶訂單、追蹤向客戶交付產品的物流及同時在產品退貨時為客戶提供客戶服務。

網上銷售部門監督所有網上銷售活動，涵蓋網上銷售平台、產品定價、處理網上客戶訂單及交付產品予客戶。

營銷政策

董事認為，顯赫的行業名聲及品牌讓我們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及持續的業務關係，並不時招徠新客戶與我們接洽。因此，我們的批發業務在營銷及促成新商機方面的投入不大。食品網店方面，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宣傳網店，例如搜尋引擎營銷、社交媒體營銷、報章及雜誌廣告及與其他店舖的交叉宣傳。我們於節慶期間舉行更多營銷活動，例如免費派送宣傳。為了進一步提高網店的知名度，我們一直營運推薦計劃，向客戶及其推薦人提供折扣，鼓勵現有客戶與其朋友及家人分享我們的網店。

定價政策

批發加工生熟食品

我們為特定客戶維持指定價格列表。該等價格列表乃定期設立及修訂，並獲行政總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批核。最新價格列表會上載至貿易系統，而銷售人員會獲知會最新價格列表更新，確保對客戶的報價屬準備及最新。一般而言，我們按「成本加溢

業 務

價」基準釐定產品價格，主要包括原料及預計勞工成本。就多數客戶而言，我們可能提供特定貿易條款，列明倘向我們的採購量超過若干指定金額，則可獲銷售回佣。

網上零售產品

網上銷售部門亦按「成本加溢價」基準釐定網上零售產品價格，主要包括原料。每類產品的價格可能有異，此乃主要視乎其供應商而定。董事認為計及銷售成本波動的「成本加溢價」定價策略，讓我們將採購成本升幅的一部分轉嫁客戶。

信貸政策

於往績期間，我們通常每月向客戶發出發票及向彼等授出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接受的客戶付款方式主要為支票或銀行轉賬。管理層嚴密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結付情況及定期檢討信貸條款。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壞賬或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實際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我們的食品網店要求零售客戶為選購產品結賬時在網上結付款項。我們接受PayPal網上付款。

產品退回政策

批發加工生熟食品

我們就客戶於交付時發現的任何有缺陷食品產品接受產品退回。客戶可於接收貨品時不簽署發票，以要求產品退回。退回產品及未簽署發票會由物流人員送回我們的總部。經銷售部門批准後，會計人員會發出產品退回收據及註銷相關發票。

網上零售產品

我們鼓勵客戶於交付時檢查產品是否滿意及完好。倘客戶不滿意產品，彼等毋須簽署發票副本，並將副本交由交付人員保管及交還予總部。網上銷售人員會聯絡客戶跟進未簽署發票，了解客戶的不滿及安排退款或替換產品。倘客戶於交付後簽署發票副本後方發現不滿意產品，彼等可於交付後七日內透過網上銷售熱線或電郵聯絡我們。我們評估狀況後，視乎我們認為申索是否合理，我們可能退款予客戶、替換產品或在下次光顧向客戶提供現金回贈(以我們認為最合適方法為準)。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由於產品品質缺陷或損壞而導致的任何重大產品退回，且並無因相同原因而導致任何責任索賠。

季節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表現並無受到重大季節因素影響。儘管暑假期間的學校飯盒公司採購減至最少，通常會令加工食品產品的銷售減少，惟減幅因對航空公司客戶的銷售增加而抵銷，此乃由於暑假的旅客人數增加。傳統節慶(如中秋節及農曆新年)期間的加工熟食品銷售或會增加，節慶時段的網上食品產品銷售亦可能增加，但增幅並不顯著。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與季節因素直接有關的任何重大波動。

質量控制

本集團十分重視質量控制。因此，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由我們營運部門於所有加工線的整個加工階段及交貨過程中貫徹執行。

採購的質量控制

我們採用集中採購系統，由專責採購部門於總部負責審批及監察採購訂單程序及確保內部監控措施獲遵循。

我們的採購部門只可向認可供應商名單所列的供應商採購，以確保我們採購的食物原料於獲發牌及認可供應商獲得。我們的供應商必須遵守嚴格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如遵守相關發牌規定，包括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有關供應商甄選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供應商甄選」一節。

我們向供應商收取食材時，會徹底檢查貨品，以確保其可接受的新鮮度及質量符合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然後才會確認收貨。

加工階段的質量控制

我們會在加工階段對於加工廠房生產的在製品按可接受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進行質量檢測。所有產品會在加工過程進行金屬污染檢驗。有關我們於食品加工過程中

業 務

進行食品安全檢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業務的操作流程 — 我們的食品加工處理程序概覽 — 食品加工」一節。為確保於整個加工階段遵守食品安全標準，我們亦向公認第三方實驗室遞交食品樣本，以每年進行微生物檢測。

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檢測或公認第三方實驗室檢驗的食品樣本中，並無發現微生物超標。

急凍或冷藏肉製品必須於製冷設備內儲存以確保其維持在適當溫度範圍。製冷設備的冰櫃溫度一般為0-4°C，冷凍櫃的溫度則為-18°C。我們的業務人員定期對其進行檢查以確保食品保持最佳的新鮮度及質量直至加工或分銷。

我們的營運部門每日對製冷設備的狀況進行預防性檢查，確保其溫度控制系統、空氣過濾器、冷凝排水管及其他設備獲得保養以及於食品受損前找出問題。我們亦委聘外部獨立技術人員就製冷設備每月進行檢查。此外，我們亦會就食品安全及技術保養每月檢查加工階段中使用的各種清洗機、削切機及包裝機。

於實施內部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時，營運部門就我們營運過程中實施的適當食品安全及行業相關方法定期開展培訓課程。本集團每名僱員須進行個人衛生、良好生產規範及HACCP原則的年度培訓。

製成品及物流的質量控制

加工完成後，我們檢查製成品是否任何缺陷及加工、尺寸形狀及包裝是否符合客戶的訂單。我們亦檢查製成品以確保食品由採購階段至整體加工階段保持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貨品運送予客戶前，製成品會儲存於製冷設備，並每日兩次檢查及記錄有關溫度。

貨品於即將寄送予客戶時，我們再次就金屬污染進行檢測。製成品由我們的物流部門送遞客戶，其擁有一支由七輛現役汽車組成的車隊。所有汽車設置製冷設備、量度溫度的溫度計及溫度記錄，以確保需於運送過程中穩定低溫儲藏的食品在適當環境下運送。我們的物流人員每日檢驗汽車，而該等汽車亦會定期送往車廠進行例行檢查，以確保溫度控制及汽車運作順暢。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製冷設備故障而遭遇任何客戶重大退貨或重大貨品損壞。

業 務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有關僱員及安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法規，我們就安全控制程序及標準實施安全指引。我們要求全體僱員嚴格遵守該等指引。我們定期就生產設備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設備已通過全面測試並可安全使用。我們為全體僱員提供定期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體檢。我們亦要求生產設備的操作員參加關於安全標準規定的培訓課程後方可操作有關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客戶施加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的規定，或任何有關本集團產品健康及安全的不合規記錄。

環境事宜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香港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此外，董事認為，我們的食品加工業務應承擔社會責任，故應考慮我們營運過程中可能影響環境的因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加工場所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雖然我們過往未能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詳情載於本節「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法律合規」一段。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遵守環境事宜的適用規則及法規僅錄得輕微開支。此外，本集團將於日後香港法律規定遵守環境規定時投放營運及財務資源以達致合規。

資訊科技及研發

我們設有三套資訊科技系統提供及時及相關資訊，以促進業務營運。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以下各項：

- **貿易系統。**此系統記載最新產品價單以供銷售人員於接收客戶訂單時作參考，亦就客戶訂單印製發票。
- **會計系統。**此系統追蹤本集團的會計活動、儲存及處理財務及會計數據，以協助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面瞭解及分析本集團的表現。
- **網上零售系統。**此系統營運我們的食品網站。

研發方面，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性質毋須任何研發活動。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已登記域名「www.jettfoods.com」及「www.wtgl.hk」。我們亦已登記「積喜食品」及「運興泰」的商標名稱。有關我們已登記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針對本集團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重大申索，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侵權的待決或受威脅的申索，而我們亦無就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被侵權而向任何第三方提出重大申索。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58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最後可行日期
管理	5
營運及行政	11
食物加工	28
物流	14
	<hr/>
總計	58
	<hr/> <hr/>

我們一般透過[編纂]招聘廣告於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致力吸引及挽救合適的人員服務於本集團。我們的部門主管持續評估各部門的可用人力資源，從而釐定是否需要增加額外人員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聘用全職員工。董事認為只聘用全職員工可讓我們更佳地控制食品安全及質量。

我們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與各僱員訂立獨立勞工合約。我們提供予僱員的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我們的僱員亦收取福利津貼，包括醫療保健及培訓贊助。我們為全體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下規定的強積

業 務

金供款。為提高整體效益、僱員忠誠度及留任，我們向僱員提供技術及營業在職培訓及晉升機會。我們每年審閱僱員的表現，並參考有關表現審閱作出薪金及酌情花紅檢討及晉升評估，以吸引及挽留能幹的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9.5百萬港元及17.9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收益分別約8.5%及13.4%。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罷工或與僱員之間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令業務中斷。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僱員成立的工會。

保險

僱員方面，我們遵照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補足本集團因僱員在受僱期間蒙受人身傷害招致的賠償及成本。營運方面，我們持有的保險涵蓋(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擁有物業受損害、辦公場所發生第三方身體受傷的責任及使用汽車的第三方責任。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屬足夠且符合香港行業規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支付的保險成本總額分別約為268,000港元及578,000港元。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亦無承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市場及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加工肉類市場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7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9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8%。這一增長的主要市場推力包括香港國際機場航空乘客人數上升、來自餐飲業的需求上升、每戶人家加工肉類消耗量增加及來自就業人口的需求增加。香港加工肉類市場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將維持上行趨勢，收益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2%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前升至約123億港元。

香港加工肉類市場相對集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整體銷售收益計，五大競爭者合共佔去全部市場份額的約51.3%。估計本集團於香港加工肉類市場的份額為約1.19%。董事認為行業存在入行門檻，對新業者加入行業造成困阻，例如新業者的資格、較大的創業資本投資，及管理人力和相關成本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董事深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助我們保持作為香港行業內活躍業者的地位。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四項物業，詳情列載如下：

編號	物業	用途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呎)
1.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8樓803室	工場、倉庫及配套 辦事處	5,511
2.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8樓808室	工場及倉庫	3,563
3.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1樓1103室	工場、倉庫及配套 辦事處	5,511
4.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1樓1105室	工場、倉庫及配套 辦事處	3,563

有關上述四項物業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附錄三所示之估值報告外，構成其非物業活動之物業權益中，概無單一物業權的賬面值達到或超過我們的總資產的15%。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向友業物業(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租用以下香港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用途	租金金額	概約	
			實用面積 (平方呎)	年期
香港新界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0樓 1002室	倉庫	每月50,000港元(包括物業稅，但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地租、差餉及公共設施開支)	5,511	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三年

有關上述租賃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倉庫租賃協議」一段。

牌照、證書及登記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牌照及證書的詳情：

物業／實體	牌照、證書及登記	發牌機構	期限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1樓 1105室	食物製造廠牌照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水污染管制牌照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8樓 803室	食物製造廠牌照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六日
	水污染管制牌照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 務

物業／實體	牌照、證書及登記	發牌機構	期限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8樓 808室	食物製造廠牌照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水污染管制牌照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1樓1103室	食物製造廠牌照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水污染管制牌照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運興泰	就加工及重新包裝 凍肉向運興泰有限 公司授出GMP證書	Intertek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就加工及重新包裝 凍肉向運興泰有限 公司授出HACCP 證書	Intertek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積喜食品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 許可證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八日

董事確認除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法律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的業務經營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證書、同意及批准。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取得及／或續新相關牌照、證書、同意及批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嚴重妨礙或延遲續新相關牌照、證書、同意及批准。

業 務

獎項及嘉許

於往績期間，我們獲頒以下與我們品牌及服務標準相關的獎項或嘉許：

實體	獎項／嘉許	頒獎機構	日期
積喜食品	商界展關懷獎狀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風險管理

於經營業務的日常過程，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經營及其他風險，有關詳情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披露。

董事會最終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此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監督。風險管理團隊的目標為監督實施及監察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經營及品質控制風險的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一段。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過程將包括(i)編製風險管理計劃及業務影響分析，以識別及評估風險，藉此制定策略以管理所識別風險；(ii)每季測試、評估及更新風險管理計劃，以識別新風險及監察風險處理策略的效力；及(iii)如經營環境或監管指引有變，須更新員工手冊、內部監控守則及合規守則。

法律程序及法律合規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因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工傷(如有)、待決訴訟(包括刑事訴訟)(如有)、索償及違規行為而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及懲罰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業 務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除本段下文所披露情況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於香港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法規存在若干違規行為：(i)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有關事宜涉及(包括但不限於)延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法定表格及未能於其股東大會上呈示經審核財務報表；(ii)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有關延遲向稅務局局長提交56E表格及56F表格；(iii)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有關未為三名僱員投購保險(而我們其後已採取補救行動，為僱員投購充足保險)；(iv)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有關過往未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而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採取補救行動，就我們的加工場地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及(v)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132X章)，有關過往未取得限制食品許可證(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已採取補救行動，取得限制食品許可證)。

在法律顧問的支持下，由於前述違規事件已過時效或因其遭到檢控的機會極低，故我們認為，上述未詳細披露的違規事件性質不重大。考慮到上文所述及本集團就違規事件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開支及罰金將由控股股東悉數彌償，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該等事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不重大。

遵守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其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一段。

董事知悉競爭條例下的禁止規定及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不違反競爭條例所載任何適用禁止規定。我們並不知悉根據競爭條例任何與我們有關的質詢、調查或通知。

具體而言，管理層在從事業務時，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我們的市場權勢。

就遵守第二行為守則，根據競爭事務委員會公佈的第二行為守則指引(「**第二指引**」)，我們已考慮下列因素。

業 務

不具備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 (i) 市場份額和市場集中度：我們不認為我們具備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根據第二指引，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指在一段較長時間內收取高於市場競爭力水平的價格或限制供應或供應質素低於市場競爭力水平而仍能盈利的能力。雖然我們的行業經驗豐富，但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的加工肉類市場估計市場份額僅為約1.19%，原因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加工肉類市場競爭激烈。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及入行門檻」一節。
- (ii) 買方抵銷力量：根據第二指引，買方力量和買方市場結構可避免供應商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買方力量並不在於買方規模，而是視乎議價能力和買方是否可選擇替代供應商。香港加工肉類市場的集中比率不高，而顧客在選擇替代加工肉類供應商時通常有眾多選擇。

不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 (iii) 概無反競爭行為：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進行及不會進行攻擊性定價、反競爭搭售及捆綁銷售、利潤擠壓或拒絕交易，根據第二指引，該等行為可能屬於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例子，其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
- (iv) 不濫用獨家交易：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獨家合作協議。

有見於競爭條例下的禁止規定，我們將不時尋求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合規建議。

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因任何性質重大及系統性違規行為而收到任何罰款或處罰通知。

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再次出現違規行為。

業 務

避免再次出現違規行為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了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日後再次出現上述違規事件，本集團於考慮我們所委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的推薦建議(見下文「天職的審閱」一段的披露)後，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措施：

公司條例、前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

1. 就未能遵守公司條例、前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我們的公司秘書曾慶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有關彼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公司秘書」一段)，將負責不時更新備案紀錄冊及遵照相關香港法例法規的要求保存記錄冊，而我們將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確保持續合規。
2. 我們亦已委派本集團公司秘書按月進行審閱及複核程序，以確保備案記錄冊妥為更新及所有通知及申報表及時在公司註冊處妥善備案，及所有股東大會獲提交規定文件並妥善召開。

過往未能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1. 我們設立牌照登記冊，其載有我們各牌照的詳情，例如牌照種類、牌照持有人、牌照數目及屆滿日期(倘適用)，並指派本集團會計經理更新牌照登記冊及合規主任監察我們牌照的有效期。

[編纂]後的合規要求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董事已出席由我們的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所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董事應持續履行責任及職責的香港法律培訓課程。
2. 我們將委聘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下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3. 本公司將委聘法律顧問每年就涉及本集團營運的相關監管規定向董事提供定期培訓。
4. 我們將委聘天職於[編纂]後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以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範疇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

業 務

5.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榮棠先生、周振威先生及林禮喬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明確載列其職責及責任的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包括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天職的審閱

為籌備[編纂]，我們委聘天職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監控審閱，範疇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審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進行，測試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天職進行有關審閱及評估後，本集團已實施大部分由天職就我們內部監控系統所給予的建議。

天職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就此進行跟進審閱，測試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跟進審閱結果並無發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缺點或重大不足。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誠如本節「健康及工作安全」、「環境事宜」、「內部監控措施」及「法律程序及法律合規」各段所載，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詳盡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監測一直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以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違規事件。董事相信，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能有效地確保本集團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鑑於已制定的措施，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認同，該等制度充分有效，可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認同，過往不合規事件(i)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對彼等的誠信或能力構成任何質疑；(ii)不影響董事根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資格；及(iii)不影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1.06條[編纂]的資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個別及／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表決權：

姓名或名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建景創投(附註1)	[編纂]	[編纂]
金利潤實業(附註1、2及3)	[編纂]	[編纂]
黎景華先生(附註1)	[編纂]	[編纂]
達海(附註1、2及3)	[編纂]	[編纂]
歐女士(附註1)	[編纂]	[編纂]
余先生(附註1)	[編纂]	[編纂]
李女士(附註1)	[編纂]	[編纂]
何健華先生(附註1)	[編纂]	[編纂]
黎浩然先生(附註1)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建景創投由黎景華先生持有約[編纂]%，由達海持有約[編纂]%，由歐女士持有約[編纂]%，由余先生持有約[編纂]%，由李女士持有約[編纂]%，由何健華先生持有約[編纂]%及由黎浩然先生持有約[編纂]%。
2. 達海為金利潤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3. 金利潤實業，由何永年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編纂]%，由何永年先生四名年滿18歲的子女(為何永年先生的聯繫人)擁有[編纂]%，由非執行董事及何永年先生侄女何麗詩女士擁有[編纂]%，由非執行董事周權忠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編纂]%，以及由11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編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由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黎浩然先生、金利潤實業及建景創投組成。

於重組之前，運興泰集團(本集團當時的投資控股公司)僅有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七(7)位股東。該等七(7)位股東有意於重組及[編纂]後，透過以建景創投取代運興泰集團成為彼等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等的集體利益)，保持彼等之間的控股集團不變。彼等亦訂立股東協議，旨在規管彼等之間的關係及管理建景創投。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

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隨[編纂]後將不會訂立任何重大交易，除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及並不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本公司利益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之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於其持有權益的董事須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主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在於確保我們的董事獲得適當薪酬，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提名委員會則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其概無關連。

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以取得營運執照，並具備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所需的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我們的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管理。我們聘用的管理團隊向董事會匯報，負責所有重要營運職能，包括業務發展、銷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市場營銷及採購，該管理團隊僅在董事會授權及規範範圍以內作出營運決策。本公司亦設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有效營運。

財政獨立性

[編纂]後，本公司將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未償還貸款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如有)將於[編纂]前結算。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編纂]後將有能力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進一步融資(如銀行貸款)(如有必要)，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財務資助。

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股份(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所載者)向本公司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包銷一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一節。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加工食品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亦從事以下食品業務：

控股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業務性質
建景創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利潤實業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黎景華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達海 ^(附註1)	運興泰 (深圳)	運興泰(深圳) 由達海透過 運興泰(中國) 全資擁有	於中國的 批發食品貿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業務性質
歐女士	廣州市戈雲	廣州市戈雲 由鍾先生 (歐女士之配偶) 擁有50%， 及由歐女士之 小姑擁有50%	位於廣州的 冷凍蔬菜 供應商
余先生 ^(附註2)	友興	友興由余先生 擁有20%權益， 及由楊女士 (余先生之母) 擁有60%權益 以及由一名余 先生之聯繫人 擁有20%	於澳門及 香港供應 冷凍生肉
李女士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健華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黎浩然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達海及廣金不再是鴻星集團(香港著名餐飲集團)的成員公司。達海及廣金現時由金利潤實業(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其由何永年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編纂]%；由何永年先生四名年滿18歲的子女(為何永年先生的聯繫人)擁有[編纂]%；由非執行董事及何永年先生侄女何麗詩女士擁有[編纂]%，及由非執行董事周權忠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編纂]%，以及由11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編纂]%
- 友興主要從事澳門冷凍生肉，由余先生擁有20%、楊女士(余先生之母)擁有60%，以及由余先生之聯繫人擁有20%。
- 甘多多先生(李女士之配偶)現時為運興泰副總經理。

何永年先生及周權忠先生為達海、廣金及鴻星集團實業(現鴻星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何永年先生、周權忠先生及何麗詩女士為金利潤實業之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香港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專營加工生熟食品供應商，而有關業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於本文件內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利益衝突之不競爭承諾及企業管治措施

承諾

為保證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不時之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將不會自行或互相或聯通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 (i) 不論作為股東(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外)、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不時直接或間接地進行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或通過代名人、合營企業、盟友、企業、夥伴或其他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從事或投資受限制業務之領域(「受限制領域」)內與本集團的業務(現時為香港專營加工生熟食品供應商)(「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任何該等業務涉及或持有權益，亦不會以任何形式向除本集團外之人士提供支援，以從事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受限制領域所進行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以於有關事宜中不具有並不被視為具有重大權益之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贊成票為準)；
- (ii) 游說或促使任何本集團不時的供應商及／或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它方式削減與本集團的業務額；
- (iii) 游說或促使任何本集團不時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辭任或以其它方式停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iv) 採取任何可能有害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的舉動，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降低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水平的舉動；及
- (v) 利用其作為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可能獲悉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機密資料，作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所用。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契諾人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獲提供任何於任何受限制領域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商機」)，契諾人應及應促使彼等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將商機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介予本集團，並協助本集團以不遜於提供予有關契諾人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之條款取得該商機（「優先權」）。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不會從事受限制業務及／或爭取商機，直至本公司決定不會從事受限制業務及／或商機，並向契諾人書面知會該決定為止。本公司就優先權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時業務及財務資源後予以批准。

上述承諾於下列情況不適用：

- (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轉換後代表）該等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的投票權不少於10%；
- (i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轉換後代表）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任何非上市公司的投票權不少於5%；或
- (iii) 控股股東的利益於本節內「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加工食品業務的權益」一段內予以披露，

惟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或管理層。

上述承諾須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報價後，方可作實；而契諾人於非競爭契據下之責任將維持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或
- (i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控股股東之日期。

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契諾人各自己承諾：

- (i) 向本公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其年度審閱及執行非競爭契據所載之所有承諾、陳述及保證一切所需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遵守相關承諾、聲明及保證作出的年度聲明；及
- (iii) 倘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須於任何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聲明及披露須符合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將予發佈)所載作出自願披露之原則。

規管利益衝突的管治

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未來潛在的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契諾人遵循和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之情況；
- (ii) 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或透過公告之方式及／或發佈或刊發其他文件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違反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作出之決定及基準(包括控股股東向其轉介的商機不被採納之理由)；
- (iii)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iv) 我們將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是否獲遵守及執行；
- (v) 除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申明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而董事須向董事會遞交確認書，以於本公司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的詳情。倘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有關事宜，以及不應出席討論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相關決議案，以及應就有關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保證本公司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適當的指導及建議；及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的情況下委任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契諾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的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下列交易將於本集團及相關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繼續進行，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倉庫租賃協議

運興泰(作為承租人)與友業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友業物業」)(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倉庫租賃協議」)。據此，友業物業同意將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0樓1002室以月租金50,000港元(包括物業稅，但不包括管理費、地租、差餉及水、電及煤氣費)出租予運興泰，租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該租賃協議經訂約方就倉庫租賃協議下承租物業鄰近地區的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進行公平協商後達成，且倉庫租賃協議的條款對運興泰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

根據倉庫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我們支付的租金(連同管理費、地租及差餉)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及約[0.6]百萬港元。據預期，根據倉庫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我們應付年租金(連同管理費、地租及差餉)將分別為約[0.7]百萬港元及約[0.7]百萬港元。

透過將上述預計年租金(連同管理費、地租及差餉)用作分子以計算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倉庫租賃協議下計算的相關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5%，而年度代價將低於3,000,000港元。

友業物業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其20%之股權，而余先生的三位聯屬人士合共持有其80%之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友業物業乃余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據倉庫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食品工廠租賃協議

星運(作為承租人)與運興泰集團(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食品工廠租賃協議」)。據此，運興泰集團同意將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1樓1105室以月租金61,000港元(包括物業稅、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但不包括水、電及煤氣費)出租予星運，租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該租賃協議經訂約方就食品工廠租賃協議下承租物業鄰近地區的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進行公平協商後達成，且運興泰集團所獲的食品工廠租賃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度各年，星運就相關物業支付的租金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及約0.7百萬港元。據預期，根據食品工廠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各年，星運應付年租金將分別為約0.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約0.7百萬港元。

透過將上述預計年租金用作分子以計算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食品工廠租賃協議下計算的相關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5%，而年度代價將低於3,000,000港元。

星運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並控制其60%之股權，而廣金(本公司控股股東達海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持有並控制其40%之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星運乃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據食品工廠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友興主購買協議

運興泰(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作為買方)與友興(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月●日訂立一份主購買協議(「友興主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以運興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的個別購買訂單為基準，友興同意向運興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冷凍原材及未加工肉製品。訂單價格將於訂約方參照市場相若產品的實時市場價格並經不時公平協商後釐定(透過向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確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度各年，我們從友興購買的上述產品總價分別為約2.6百萬港元及約2.5百萬港元。基於往績期間我們從友興購買的上述產品總價，

關連交易

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友興主購買協議下年度交易總額計算的相關百分比將不會超過5%，及年度代價將不少於3,000,000港元。

友興是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並控制其20%之股權，楊女士(余先生的母親)持有並控制其60%之股權，而余先生的一位聯屬人士持有並控制其20%之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友興乃余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據友興主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運興泰(澳門)主供應協議

運興泰(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作為供應商)與運興泰(澳門)(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月●日訂立一份主供應協議(「**運興泰(澳門)主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以運興泰(澳門)發出的個別購買訂單為基準，運興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運興泰(澳門)供應若干冷凍原材及加工肉製品]及●。訂單價格將於訂約方參照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實時售價並經不時公平協商後釐定。經計及給予運興泰(澳門)的售價不遜於我們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售價，加上我們與運興泰(澳門)的業務關係悠久，我們將繼續向運興泰(澳門)供應上述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我們向運興泰(澳門)出售上述產品所得總收益分別為約6.8百萬港元及約5.6百萬港元。基於往績期間我們向運興泰(澳門)出售上述產品所得總收益，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運興泰(澳門)主供應協議下的年度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8,000,000港元，並將於任何情況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項下的最低交易限額規定。

關連交易

運興泰(澳門)主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基準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編纂]後的估計業務增長，我們相信[編纂]將在向公眾宣傳我們方面實現突破；(iii)如灼識諮詢報告支持，香港加工肉類市場的估計未來增長；及(iv)董事視為必要之緩衝。

運興泰(澳門)是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余先生的母親)持有並控制其70%之股權，而兩位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並控制其30%之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運興泰(澳門)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據運興泰(澳門)主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友興主供應協議

運興泰集團(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作為供應方)及友興(作為購買方)於二零一七年●月●日訂立主供應協議(「友興主供應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運興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友興供應若干加工生熟食，基於友興發出個別採購訂單為準，價格須經訂約方不時參考我們向客戶(獨立第三方)銷售上述產品的當時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計及給予友興的售價不遜於我們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售價，加上我們與友興的業務關係悠久，我們將繼續向友興供應上述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源於向友興銷售上述產品的總收入分別為約[4.6]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基於往績期間源於向友興銷售上述產品的收入，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友興主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6,000,000港元，且無論如何都不會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門檻。

友興主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基準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編纂]後的估計業務增長，我們相信[編纂]將在向公眾宣傳我們方面實現突破；(iii)如灼識諮詢報告支持，香港加工肉類市場的估計未來增長；及(iv)董事視為必要之緩衝。

如上文所披露，友興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女士(余先生之母)以及一名余先生之聯繫人分別擁有及控制20%、60%及20%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友興為余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據友興主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星運主供應協議

運興泰(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作為供應方)及星運(作為購買方)於二零一七年●月●日訂立主供應協議(「星運主供應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運興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星運供應若干急凍原材及加工肉類產品，基於星運發出個別採購訂單為準，價格須經訂約方不時參考我們向客戶(獨立第三方)銷售上述產品的當時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計及給予星運的售價不遜於我們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售價，加上星運是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將繼續向星運供應上述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源於向星運銷售上述產品的交易總額分別為約3.7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基於往績期間源於向星運銷售上述產品的交易金額，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星運主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4,300,000港元，且無論如何都不會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門檻。

星運主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基準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 過往交易金額；(ii) 本集團[編纂]後的估計業務增長，我們相信[編纂]將在向公眾宣傳我們方面實現突破；(iii) 如灼識諮詢報告支持，香港加工肉類市場的估計未來增長；及(iv) 董事視為必要之緩衝。

星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廣金(我們的控股股東達海之同系附屬公司)分別擁有及控制60%及40%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星運為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據星運主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廣州市戈雲主購買協議

運興泰(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作為購買方)及廣州市戈雲(作為供應方)於二零一七年●月●日訂立主購買協議(「廣州市戈雲主購買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廣州市戈雲同意向運興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急凍蔬菜產品，基於運興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個別採購訂單為準，價格須經訂約方不時參

關連交易

考當時類似產品於市場上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透過向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確定)。經計及廣州市戈雲給予我們的售價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價格，加上我們與廣州市戈雲的業務關係悠久，我們將繼續向廣州市戈雲採購上述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源於向廣州市戈雲採購上述產品的總採購額分別為約5.5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基於往績期間源於向星運採購上述產品的採購額，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廣州市戈雲主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6,400,000港元，且無論如何都不會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門檻。

廣州市戈雲主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基準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編纂]後的估計業務增長，我們相信[編纂]將在向公眾宣傳我們方面實現突破；(iii)如灼識諮詢報告支持，香港加工肉類市場的估計未來增長；及(iv)董事視為必要之緩衝。

廣州市戈雲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鍾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歐女士之配偶)及歐女士之[嫂子/ 弟婦]分別擁有及控制50%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廣州市戈雲為歐女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據廣州市戈雲主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

萬福物流及運興泰集團(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月●日訂立運輸服務主協議(「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萬福物流同意向運興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基於彼等任何一方發出個別採購訂單為準，價格須經訂約方不時參考當時類似運輸服務於市場上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透過向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確定)。經計及萬福物流向我們收取的運輸費不遜於其他運輸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收取的運輸費，加上萬福物流是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將繼續委聘萬福物流提供運輸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源於萬福物流向運興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尤其是運興泰及星運)提供上述運輸服務的總交易額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基於往績期間源於萬福物流向運興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

關連交易

運輸服務的交易額，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3,600,000港元，且無論如何都不會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門檻。

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的年度上限基準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編纂]後的估計業務增長，我們相信[編纂]將在向公眾宣傳我們方面實現突破；(iii)如灼識諮詢報告支持，香港加工肉類市場的估計未來增長；及(iv)董事視為必要之緩衝。

萬福物流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運興泰集團及達海(我們的控股股東)分別擁有及控制60%及40%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萬福物流為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據廣州市戈雲主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經使用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作為計算百分比率的分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各運興泰(澳門)主供應協議、友興主供應協議、星運主供應協議、廣州市戈雲主購買協議及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所得有關百分比率將低於25%，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各運興泰(澳門)主供應協議、友興主供應協議、星運主供應協議、廣州市戈雲主購買協議及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回顧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將經常進行上述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將不符合實際，本公司將產生不必要的行政開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並獲授聯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所發出的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須基於以下條件：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各運興泰(澳門)主供應協議、友興主供應協議、星運主供應協議、廣州市戈雲主購買協議及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上述年度上限金額將不會被超逾；及

關連交易

- (b) 本公司將遵守／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條文，包括關於各運興泰(澳門)主供應協議、友興主供應協議、星運主供應協議、廣州市戈雲主購買協議及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倘各運興泰(澳門)主供應協議、友興主供應協議、星運主供應協議、廣州市戈雲主購買協議及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的任何條款被更改，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本集團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除非本集團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另外一項豁免。

董事及保薦人確認函

經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及獲保薦人同意，各運興泰(澳門)主供應協議、友興主供應協議、星運主供應協議、廣州市戈雲主購買協議及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董事的整體利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作為香港歷史悠久的食品加工公司的地位及進一步擴闊業務營運，藉此締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實現目標：

繼續維持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與此同時開拓新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及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將尋求提供更多訂制產品及服務，應迎合客戶的特定需求。除借助我們與知名客戶的關係及我們於行業的聲譽外，我們亦定下目標，矢志將客戶基礎擴闊至更多餐廳及酒店。

擴大加工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有設施的全年加工能力約為4,500,000公斤，主要受我們冷藏庫的儲存容量所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冷藏庫的全年使用率分別約為78%及84%。

為克服生產瓶頸，我們擬收購一間全新廠房並將其翻新為冷凍設施，擴大加工能力。根據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我們旨在於二零一八年中前，將全年加工量加大一倍至約9,000,000公斤。

有見及此，我們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約[編纂]港元用於收購新工場作為冷藏庫，以及將所得款項約[編纂]港元用於將新工場翻新成冷凍設施。

壯大車隊提升運輸實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七輛汽車組成的車隊。由於多數客戶為餐飲服務供應商及餐廳營運商，彼等需要我們及時將食品送往其地點，因此高效率的物流安排對我們的營運至為重要。預計市場對我們需求將會繼續增加，為提高服務的可靠性及靈活性，董事認為我們有實際需要在未來兩年內將自家車隊壯大至10輛汽車，以協助產品運輸及交付。因此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約[編纂]港元分配至於二零一八年底增購三輛裝配冷藏設備的汽車。

加強內部支援

為應對業務增長，董事擬增聘兩名新員工，以成立及監察人力資源部，並賦予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持續評估我們人力資源充足度的職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之詳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進行[編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業務擴充所需的資金。我們的董事亦相信，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可使我們進駐資本市場以於未來籌集資金。更重要的是，公開[編纂]地位將會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舉可加強我們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亦可向潛在新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1.3百萬港元，而借貸為約28.3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雖然目前現金結餘可支撐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必須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大我們的加工能力，從而滿足未來需求。

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得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估計開支)估計為約[編纂]港元。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方面：

- (a)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於收購一間新廠房以作為我們的新冷藏庫；
- (b)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於裝修作為製冷設備的新物業；
- (c)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於加強的物流團隊；
- (d)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於設立人力資源部門；
- (e)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於升級內部管理系統；
- (f)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發展目的。

倘[編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中位數，上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基準應用於上述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為[編纂]範圍的下限)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按比例減少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擬定項目用途。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我們預計[編纂]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不會收取[編纂]自銷售[編纂]所得的任何[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本節段落所載的實施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各種因素，我們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按上述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形勢並將資金持作短期存款直至相關業務計劃實施。

實施計劃

鑒於本集團業務目標，我們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盡力實現本段所載的里程碑。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里程碑及其計劃實現時間以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為基準及假設而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限於許多不確定因素、變數及不可預期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實際業務進程或會有別於本文件所載之業務目標。概不保證本集團計劃將根據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我們的目標會悉數完成。基於該行業的現時狀況，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編纂]港元

收購一間新廠房作為 我們的新冷藏庫	確定合適的廠房及完成收購事項	[編纂]
設立人力資源部門	聘用兩名員工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編纂]港元

裝修作為製冷設備 的新物業	開始裝修該物業，將其分為儲存 冷藏及急凍食品的兩個獨立 區域	[編纂]
設立人力資源部門	維持兩名員工的開支	[編纂]
升級內部管理系統	聘請外部顧問以升級內部 管理系統	[編纂]

(c)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纂]港元

加強物業隊伍	為我們的物流隊伍添置三輛 設有製冷設備的汽車	[編纂]
設立人力資源部門	維持兩名員工的開支	[編纂]

(d)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編纂]港元

— (附註)

(e)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纂]港元

— (附註)

附註：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完成實施的業務計劃。因此，此期間的實施計劃並無呈列。

基準及假設

董事設定的業務目標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於業務目標相關期間規劃的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求；
- 與本集團相關的現有法律、規則及規定，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政治、經濟或我們所運營的市場情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本文件所述的各近期業務目標的融資需求金額與董事所估計的金額將不會有變動；
- (d) 本集團活動所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e) 導致本集團業務或營運嚴重中斷的災難、自然、政治或其他情況將不會發生；
- (f) 本集團已獲得的資格及牌照的有效性將不會有變動；及
- (g)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列表格載列董事會之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黎景華先生	65	執行董事兼主席	整體策略性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黎浩然先生之父
黎浩然先生	38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監控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日常管理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黎景華先生之子
何健華先生	30	執行董事	監控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日常管理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不適用
余庭曦先生	31	非執行董事	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不適用
周權忠先生	53	非執行董事	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不適用
何麗詩女士	42	非執行董事	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何永年先生的侄女
周振威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	●	●	不適用
盧榮棠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	●	●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 成員及主要 股東的關係
林禮喬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	●	●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黎景華先生，65歲，為本集團業務創立人。黎景華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全部營運的附屬公司之董事。

彼於香港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創立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五月任職於半島集團(辭任時為助理集團總監)，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任職於Hyatt Auckland(辭任時為物料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任職於香港冷氣有限公司(辭任時為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於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酒店及空中餐飲業務之供應部門)，彼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於華美達酒店任助理財務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之一九九八年六月調任至天寧皇朝酒店(辭任時為內部核數師)，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再次於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任銷售總經理助理(食品服務部門及供應分部)

黎景華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及一九八七年七月成功完成紐約康乃爾大學酒店管理學院專業進修中心的三套遙距課程，包括食品及飲品監控、酒類及烈酒管理及肉類技術及管理，以及為期兩週的待財務管理課程。黎景華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性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彼為黎浩然先生之父。

黎浩然先生，38歲，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黎浩然先生於香港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四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加入本集團，為運興泰效力，擔任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彼被調派至運興泰集團擔任總經理至今。彼參與促成積喜食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為積喜食品的董事之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黎浩然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獲新西蘭奧克蘭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教學文憑(小學)。黎浩然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日常管理。彼為黎景華先生之子。

何健華先生，30歲，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認可為新南威爾斯州高等法院律師，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認可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何健華先生於香港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四年經驗。彼參與促成積喜食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為積喜食品董事之一。

何健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取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大學法律及科學雙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取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大學創新管理文憑。何健華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日常管理。

何健華先生為以下已解散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附註)	解散前業務性質
Umo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七日	撤銷註冊	珠寶買賣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撤銷註冊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非執行董事

余庭曦先生，31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余先生於香港及澳門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於運興泰(辭任時為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彼任職於友興，現時為營運總監。彼參與促成積喜食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為積喜食品董事之一。

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取英國巴斯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余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周權忠先生，53歲，為非執行董事。彼為運興泰集團、運興泰、萬福物流及星運之董事。彼亦為運興泰、萬福物流及星運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Les Amis d'Escoffier Society, Inc頒發會員文憑。

周先生於香港飲食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九月在鏞記酒家任職，離職前擔任助廚。彼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擔任東海海鮮酒家廚師，於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至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擔任富城火鍋海鮮酒家廚師。彼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加入鴻星集團，目前擔任副總裁。周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周先生曾擔任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 性質 ^(附註)	解散前 的業務性質
日幹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八日	取消註冊	貿易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何麗詩女士，42歲，為非執行董事。

何女士在香港飲食業擁有逾九年業務發展及營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彼加入鴻星集團，目前擔任業務發展及營運董事。彼亦為鴻星集團內部培訓學校的副主管，該培訓學校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命名為「鴻星大學」，旨在為內部員工提供專業培訓及提升鴻星集團的企業形象。

何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取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何女士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彼為何永年先生的侄女。

何女士曾擔任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 性質 ^(附註)	解散前 的業務性質
嘉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日	取消註冊	貿易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威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成為香港人事管理學會的會員及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成為培訓及發展學會的會員。

周先生於餐飲服務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三年五月至一九七六年三月曾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任職培訓主任，於一九七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曾效力Swire Air Caterers Limited，離職前擔任營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曾效力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曾效力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借調至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效力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借調至香港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退休為止。

周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行政管理文憑及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管理基礎文憑。彼負責監察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

周先生曾擔任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 性質 ^(附註)	解散前 的業務性質
Deli Delight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取消註冊	零售加工食品
香港國際機場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取消註冊	為香港國際機場 提供客戶服務、 辦理登機手續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盧樂棠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二年五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於一九八五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盧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44]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二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七月曾效力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助理，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一九七九年四月曾效力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集團會計師助理，於一九七九年五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曾效力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會計師，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曾效力Hana Technologies Limited(前稱Swire Technologies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曾效力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及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今，彼擔任John Lo & Co.夥人。

盧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

林禮喬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

林先生擁有逾十年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成為余大峰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透過遙距課程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研究證書。

彼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事項

除上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如有)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i)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於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外概無於香港及/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iv)除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a)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持有任何權益；(v)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v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額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委任彼等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 成員及主要 股東的關係
甘多多先生	59	副總經理	監察本集團日常營運及 協調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日	李女士的配偶
溫劍恒先生	37	會計經理	監察本集團會計活動及行政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曾慶贊先生	37	公司秘書	監察本集團的秘書事務	●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甘多多先生，59歲，為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擔任慎昌有限公司(乳牛場)助理業務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調職至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任供應分部助理業務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運興泰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協調本集團。

溫劍恒先生，37歲，為會計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為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之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會計文員。彼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會計主管，並於二零一五年擢升為目前的會計經理職位，直至現在。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分別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財務策劃專業文憑及財務策劃高等專業文憑。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會計活動及行政。

曾慶贊先生，37歲，為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為全球風險管理協會的財務風險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曾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任職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會計師職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亞洲衛星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合約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公司秘書及高級投資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駿寶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為聯席公司秘書；及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彼獲委任為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秘書事務。

除上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如有)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其(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的任何權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概無於香港及/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秘書

曾慶贊先生，37歲，為公司秘書。彼資質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何健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資質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執行董事」一段。

授權代表

黎浩然先生及曾慶贊先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則委任之授權代表。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形為我們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聯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時；及
- (4) 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規則項下任何其他事宜時。

任期將自[編纂]日期起至我們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則規定派發截至[編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日期為止，或當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委任獲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委任期可通過共同協議予以延長。

董事會常規

倘無特別事件，常規下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上，董事進行(其中包括)業務營運回顧。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盧榮棠先生、周振威先生及林禮喬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盧榮棠先生。審核委員會之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周振威先生、盧榮棠先生及黎景華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周振威先生。薪酬委員會之首要職責主要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作出推薦建議、審閱及評估表現以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黎景華先生、周振威先生及盧榮棠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黎景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起為期三年(可於相關服務合約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分別有權獲載列如下的基本酬金及可能有權獲發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執行及管理職位之基本年度酬金如下：

姓名	年度酬金約 (港元)
黎景華先生	1,390,000
黎浩然先生	1,425,000
何健華先生	558,00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起為期三年(可於相關委任函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該等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輪值退任條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每年●港元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概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往績期間已付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向董事支付總值約3.2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掛鉤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本集團須向董事支付約3.8百萬港元的薪酬(不包括任何佣金及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總值約1.4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掛鉤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有關往績期間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上述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或任何董事，以作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任何安排。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而言，我們概無任何其他酬金已支付或須支付予董事。

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作出推薦建議後，[編纂]後我們擬採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將基於相若市場水平及彼等表現及資質。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58]名全職僱員(於香港直接僱用)。有關僱員及員工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達約9.5百萬港元及17.9百萬港元。

在香港，我們根據香港法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向此條例生效後加盟的所有僱員實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為基準。我們及僱員各自向強積金計劃供款1,500港元(較少)或相關月薪的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年●月●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篩選類別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及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的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本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法定股本包括的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假設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28,43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84.3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總計	<u>[編纂]</u>

附註：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進一步擴大最多52,50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的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包括根據[編纂]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將與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將完全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如有)。

董事除根據此項授權有權發行我們的股份外，還可以因下列要素配發、發行及買賣我們的股份：(a)供股；(b)根據任何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兌換股票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兌換或轉換權；(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人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及／或本公司顧問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股份人士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或(d)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

有關發行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多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包括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本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創業板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公司股份」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

有關購回授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書」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單一類別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劃分股本為與現有股份相比較大或較小金額的股份；(iii)按類別劃分未發行股份；(iv)分拆股份為與大綱所限定者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取消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可予以修改或廢除該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力。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律概述—2.組織章程細則—現有股份或現有類別股份的權力變更」及「更改股本」一節。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或名稱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建景創投 ^(附註1)	[編纂]	[編纂]%
金利潤實業 ^(附註1及2)	[編纂]	[編纂]%
黎景華先生 ^(附註1)	[編纂]	[編纂]%
達海 ^(附註1及2)	[編纂]	[編纂]%
歐女士 ^(附註1)	[編纂]	[編纂]%
余先生 ^(附註1)	[編纂]	[編纂]%
李女士 ^(附註1)	[編纂]	[編纂]%
何健華先生 ^(附註1)	[編纂]	[編纂]%
黎浩然先生 ^(附註1)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建景創投由黎景華先生持有約[編纂]%，由達海持有約[編纂]%，由歐女士持有約[編纂]%，由余先生持有約[編纂]%，由李女士持有約[編纂]%，由何健華先生持有約[編纂]%及由黎浩然先生持有約[編纂]%。
2. 達海為金利潤實業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的權益

姓名或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有關集團 成員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達海 ^(附註1及3)	萬福物流	[編纂]	[編纂]%
廣金 ^(附註2及3)	星運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達海由金利潤實業全資擁有，並為廣金的同系附屬公司。
2. 廣金由金利潤實業全資擁有，並為達海的同系附屬公司。
3. 金利潤實業由何永年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編纂]%; 由何永年先生四名年滿18歲的子女(為何永年先生的聯繫人)擁有[編纂]%; 由非執行董事及何永年先生侄女何麗詩女士擁有[編纂]%; 及由非執行董事周權忠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編纂]%, 以及由11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編纂]%。

財務資料

謹請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選定歷史合併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畢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不應只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載述。

概覽

我們是香港專門供應加工生熟食品的食品供應商，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創辦，並在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累積超過12年經驗。我們的業務計有批發及零售。我們所有批發業務均於香港進行，批發客戶包括航空配餐、餐廳、一般餐飲及食品加工營運商。除批發業務外，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亦經營一間食品網店(即Jettfoods.com)，透過網上平台為零售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美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提供逾150款加工生熟食品。

我們透過採購、加工及供應經加工生熟食品予各行各業的客戶，以及透過食品網店銷售零售食品及買賣原材食品產生收益。我們亦為外部客戶提供物流解決方案。我們十分重視質控，並於加工階段及所有加工線實施嚴格的質控程序。我們亦擁有自家車隊和自家物流團隊，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準時交抵客戶，並於運送過程中保持上乘質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收益約112.9百萬港元及133.6百萬港元，其中約112.7百萬港元及109.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99.9%及82.2%)來自向客戶批發加工生食品。加工熟食品乃由星運營運，而零售網上食品送貨及貿易則由積喜食品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進行重組前，星運及積喜食品由運興泰分別擁有40%及30%。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產品的收益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中反映。其後於二

財務資料

零一五年十二月，星運成為我們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積喜食品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產品的收益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中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13.1%)來自銷售批發加工熟食品；約6.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4.7%)來自零售網上食品送貨、買賣及物流服務。

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原材、急凍及熟食品和提供運輸服務。

本公司及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除重組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從未展開任何業務或營運。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實及情況的最佳了解及判斷，惟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重大估計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呈列基準的其他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原料及包裝材料供應不足或受干擾和價格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原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及價格或會波動起伏，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需情況、整體經濟狀況、政府規例、政府就避免傳染病爆發而施加的限制、匯率及全球供應，每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食品成本，甚至導致供應中斷。供應商亦可能受成本上漲拖累，並將成本升幅轉嫁予我們，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獲供應的食品的成本增加。由於我們概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約，原料或包裝材料突然供應短缺或原料或包裝材料價格突然上漲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本集團須支付較高的生產成本，這或間接削減我們的收益。

財務資料

此外，原料或包裝材料突然供應短缺可能導致本集團未能準時向客戶交付貨品，繼而導致客戶或銷售訂單流失。倘原料或包裝材料成本大幅上漲，而我們未能及時將該成本升幅轉嫁至客戶或覓得較相宜的供應來源，則我們的利潤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在原料或包裝材料的供應方面不會遭遇價格大幅波動或供應量短缺。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或使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分別約0.5百萬港元及約1.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源於在相關融資協議中加入「按要求償還條款」，導致銀行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日後一旦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將導致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開發商機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均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該等準則規定本集團採納會計政策，並且作出管理層相信對於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而言為合適的估計和假設。然而，於重要範疇的不同政策、估計及假設可引致極為不同的結果。董事根據他們經驗及對目前業務的認識、以可得資料作為基礎的預期及其他合理假設來持續評估該等估計，以此等資料作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由於運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數字有所出入。董事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最重大的判斷和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是當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嫁予買家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因擁有權而可行使之管理參與權，對已出售貨品亦不再擁有實際控制權時；
- (b) 來自服務的收益，當提供相關服務時；

財務資料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d) 股息收入，當確立股東有權收取付款時。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包含所有採購成本、匯兌成本及將存貨帶到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使用年期折舊。

進行估值之頻密程度須足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不足之數將自損益表中支銷。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會以過往支銷之數額計入損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份會以儲備變動撥入保留溢利。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搜集之資料，包括：

- (a) 參考獨立估值；
- (b)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c)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以當前市況及過往銷售性質類似貨品的經驗為依據，可能因客戶喜好轉變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為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我們會考慮債務人的出現破產或有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以及違約或付款出現重大延遲等因素。當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我們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

財務資料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12,865	133,578
已消耗存貨成本	(83,140)	(88,175)
其他收入	2,240	1,624
僱員福利開支	(9,544)	(17,903)
折舊	(2,729)	(4,667)
運輸及儲存費用	(4,275)	(3,297)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1,807)	(3,000)
租金及相關開支	(1,042)	(1,223)
[編纂]開支	—	[編纂]
其他經營開支	(3,929)	(4,635)
營運除稅前溢利	8,639	7,800
財務成本	(1,014)	(1,11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	1,20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60	—
除稅前溢利	9,787	6,688
所得稅開支	(1,476)	(1,985)
年內溢利	8,311	4,70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364	4,633
非控股權益	(53)	70
	8,311	4,703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311	4,703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於出售聯營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16)	—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重估盈餘	8,556	150
記入資產重估儲備的遞延稅項	(1,412)	(24)
	<u>7,128</u>	<u>12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7,128</u>	<u>12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439</u>	<u>4,829</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492	4,759
非控股權益	(53)	70
	<u>15,439</u>	<u>4,829</u>

財務資料

經選定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概況

收益

我們主要透過向香港食品供應商批發加工生食品及熟食品產生收益。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產品或服務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批發加工生食品	112,718	99.9	109,802	82.2
批發加工熟食品 ^(附註)	—	—	17,527	13.1
零售網上食品送貨 及貿易 ^(附註)	—	—	2,823	2.1
物流服務	147	0.1	3,426	2.6
總計	<u>112,865</u>	<u>100.0</u>	<u>133,578</u>	<u>100.0</u>

附註：批發加工熟食品由星運經營，而零售網上食品送貨及貿易則由積喜食品運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重組前，星運及積喜食品分別由運興泰擁有40%及30%。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收益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內反映。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星運成為由我們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積喜食品則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反映。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發加工生食品佔收益的最大份額，分別為99.9%及82.2%。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發加工熟食品分別佔收益零及13.1%。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航空配餐	68,532	60.7	72,511	54.3
餐廳	14,682	13.0	33,020	24.7
一般餐飲	12,414	11.0	9,212	6.9
食品加工	15,813	14.0	9,634	7.2
其他 ^(附註)	1,424	1.3	9,201	6.9
總計	<u>112,865</u>	<u>100.0</u>	<u>133,578</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食品貿易商及網上零售。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藉從航空配餐服務供應商產生約68.5百萬港元及72.5百萬港元，佔收益60.7%及54.3%。

已消耗存貨成本

已消耗存貨成本主要包括食品原料成本。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消耗存貨成本分別為83.1百萬港元及8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消耗存貨成本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73.7%及66.0%。

下表按實際數目及佔已消耗存貨成本總額百分比列載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已消耗存貨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消耗 存貨成本 千港元	佔已消耗 存貨成本 百分比 %	已消耗 存貨成本 千港元	佔已消耗 存貨成本 百分比 %
批發加工生食品	83,140	100.0	78,254	88.7
批發加工熟食品	—	—	8,096	9.2
零售網上食品送貨及貿易	—	—	1,825	2.1
物流服務 ^(附註)	—	—	—	—
總計	83,140	100.0	88,175	100.0

附註： 物流服務主要涉及為本集團及客戶提供運輸服務。已消耗存貨成本不適用於此產品類別。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已消耗存貨成本的假定波動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根據往績期間已消耗存貨總成本的過往波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波幅假設為10.0%、20.0%及40.0%。

已消耗存貨 成本變動	40%	20%	10%	-10%	-20%	-4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33,256)	(16,628)	(8,314)	8,314	16,628	33,256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35,270)	(17,635)	(8,818)	8,818	17,635	35,27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根據我們年內收益減年內已消耗存貨成本計算得出。毛利率根據我們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各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批發加工生食品	29,578	26.2	31,548	28.7
批發加工熟食品	—	—	9,431	53.8
零售網上食品送貨及貿易	—	—	998	35.4
物流 ^(附註)	147	100.0	3,426	100.0
總計	<u>29,725</u>	<u>26.3</u>	<u>45,403</u>	<u>34.0</u>

附註：由於已消耗存貨成本不適用於此產品類別，此產品類別的毛利率為1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逾99.5%及約69.5%的毛利乃來自批發加工生食品。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29.7百萬港元及45.4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6.3%及34.0%。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隨星運及積喜食品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批發加工熟食品及零售網上食品送貨及貿易的銷售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管理費收入、儲存收入及其他。管理服務及租賃收入指讓運興泰(澳門)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即允許運興泰(澳門)在其物流汽車上展示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在其業務營運中使用我們的商標)的收入。本集團會收取年度服務費，金額根據運興泰(澳門)總溢利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本集團於[編纂]後已完全終止此項安排。儲存及處理收入指源自客戶於節慶期間使用我們的儲存設施及適當人力資源以管理其存貨的收入。其他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向客戶出租儲存設施的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及租賃收入	—	31
管理服務收入	717	336
儲存及處理收入	1,467	1,242
其他	56	15
	<u>2,240</u>	<u>1,624</u>
總計	<u>2,240</u>	<u>1,624</u>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員工福利計有薪金及福利，包括給予全體僱員及員工的工資、薪金、花紅、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福利分別為9.5百萬港元及17.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5%及13.4%。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類別劃分的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3,185	4,10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102	13,2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7	583
	<u>9,544</u>	<u>17,903</u>
總計	<u>9,544</u>	<u>17,903</u>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僱員福利開支的假定波動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根據往績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的過往波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波幅假設為10.0%、20.0%及40.0%。

僱員福利開支變動	40%	20%	10%	-10%	-20%	-4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3,817)	(1,909)	(954)	954	1,909	3,817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7,161)	(3,581)	(1,790)	1,790	3,581	7,161

折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租賃土地及樓宇、傢俬及固定裝置、其他設備及汽車錄得折舊約2.7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運輸及儲存費

運輸及儲存費包括物流開支、泊車費、汽油開支及冷藏倉庫租金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輸及儲存費分別為4.3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運輸及儲存費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3.8%及2.5%。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料開支、電力開支及供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共設施及消耗品開支總額分別為1.8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共設施及消耗品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6%及2.2%。

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包括倉庫(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0樓1002室)的經營租賃付款、物業管理費及差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1.0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0.9%及0.9%。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已自本集團損益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編纂]開支自本集團損益扣除。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3.9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審核費、保險、酬酢、維修及維護、法律及專業費用、清潔開支、工具及文儀用品、牌照費及印花稅。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審核費	417	460
保險	268	578
酬酢	460	492
顧問費	—	487
維修及維護	498	736
清潔開支	173	291
法律及專業費用	454	239
廣告及宣傳	130	136
工具及文儀用品	91	139
牌照費	41	75
差旅開支	115	261
銀行及信用卡手續費	56	103
印花稅	993	10
其他	233	628
	<hr/>	<hr/>
總計	<u>3,929</u>	<u>4,635</u>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收購萬福、積喜食品及星運後，本集團錄得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1.2百萬港元。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於香港產生的即期所得稅開支。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本集團須於香港繳納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利率分別為約15.1%及29.7%。

各期間營運業績的比較

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收益增加約20.7百萬港元或18.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批發加工熟食品、零售網上食品送貨及貿易及物流服務的銷售增加，其受(i)星運及積喜食品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批發加工生食品及熟食品的收益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中；及(ii)萬福物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物流服務的收益。

已消耗存貨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約為88.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1%。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主要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批發加工熟食品及零售網上食品送貨及貿易收益增加同步。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7百萬港元增加約15.7百萬港元或52.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4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3%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0%。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隨星運及積喜食品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批發加工熟食品及零售網上食品送貨及貿易的銷售帶動毛利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已反映來自該等高利潤產品的收益；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已反映來自物流服務的收益。

財務資料

批發加工生食品

批發加工生食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年度的約29.6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約6.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年度的約31.5百萬港元。批發原材食品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7%。毛利因批發加工生食品的原料成本下跌，且其跌幅超逾我們批發加工生食品平均售價的跌幅而輕微上升。

批發加工熟食品

批發加工熟食品乃由星運經營。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星運成為由我們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進行重組前，星運乃由運興泰擁有40%。因此，未有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9.4百萬港元，即毛利率為53.8%的高水平。相較於我們的產品類別，我們的批發加工熟食品包括應客戶要求而提供的烘烤熟食及即烹產品。我們的加工熟食品經過烹調、烤烘及進一步加工等多重處理工序後才出售予客戶，我們一般就批發加工熟食品收取較高的加成本百分比，從而產生較高的利潤率。

零售網上食品送貨及貿易

零售網上食品送貨及貿易由積喜食品經營。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積喜食品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進行重組前，積喜食品由運興泰擁有30%。因此，未有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0百萬港元，即毛利率為35.4%。零售網上食品送貨為買賣來自世界各地(美國、澳洲及紐西蘭)的食品。我們的產品種類包括有機肉食產品、貴價美食(例如伊比利亞火腿及魚子醬)、調味品及啤酒等。客戶一般願意就該等食品支付更高的價格，從而產生較高的利潤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7.5%。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管理服務及租賃收入及儲存及處理收入減少。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百萬港元增加約8.4百萬港元或87.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因而令薪金水平上升，以及平均員工人數增加；及(ii)收購星運、積喜食品及萬福物流。

折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約為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1.0%。折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星運及萬福後的全年折舊影響。

運輸及儲存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輸及儲存費用約為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2.9%。運輸及儲存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萬福物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對銷與萬福物流之公司間交易的影響。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66.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公共設施及消耗品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星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反映星運的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17.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免租期的效應；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倉庫的差响及管理費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18.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i)顧問費增加約0.5百萬港元；(ii)維修及維護增加約0.2百萬港元；(iii)工具及文儀用品增加約0.1百萬港元；(iv)差旅開支增加約0.1百萬港元；及(v)扣除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0.2百萬港元及印花稅減少約0.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財務成本約1.1百萬港元，或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9.7%。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銀行借貸結餘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34.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實際稅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所產生的若干[編纂]開支屬於不可扣稅性質。

純利及純利率

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減少約43.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而純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年內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申請[編纂]的[編纂]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財務資料，內容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596	75,190
商譽	2,302	2,302
應收一名關聯方	100	1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1,998</u>	<u>77,592</u>
流動資產		
存貨	3,842	3,743
貿易應收款項	19,285	17,9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3	2,482
貸款予股東	8,800	—
應收關聯方	694	207
可收回稅項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5	11,329
流動資產總值	<u>41,739</u>	<u>35,704</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28	5,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0	2,741
應付關聯方	346	213
計息銀行借貸	31,070	28,294
融資租賃責任	250	—
應付稅項	1,769	184
	42,273	37,225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淨額	(534)	(1,5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464	76,0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930	6,708
	74,534	69,363
資產淨值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230	32,230
儲備	38,129	32,888
	70,359	65,118
非控股權益	4,175	4,245
	74,534	69,363
權益總額	74,534	69,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機器及設備和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9.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5.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百萬港元的折舊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商譽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萬福物流（「運輸服務現金產生單位」），金額為185,000港元，以及分配至積喜食品及星運（「互聯網食品銷售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金額為2,117,000港元。

	運輸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互聯網食品 銷售及貿易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185	2,117	2,3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	2,117	2,302

有關商譽的更多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加工業務的食品	3,842	3,743

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存貨結餘維持於穩定水平。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日	二零一六年 日
存貨週轉日數 ^(附註)	17	16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存貨週轉日數乃透過我們於期初的存貨與期末的存貨的平均數除以同期的已消耗存貨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週轉日數維持穩定。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對存貨的價值作出任何撥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後存貨使用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的100%。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貿易款項：		
第三方客戶	13,228	12,658
關聯公司	<u>6,057</u>	<u>5,262</u>
	<u>19,285</u>	<u>17,920</u>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9]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嚴格的信貸政策，因為我們密切監察及跟進逾期結餘。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擁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

並非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7,278	16,053
逾期少於一個月	1,953	1,698
逾期一至三個月	<u>54</u>	<u>169</u>
	<u>19,285</u>	<u>17,920</u>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	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	<u>55</u>	<u>51</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透過期初與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55日及51日。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概無重大變動。

計算得出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介乎我們一般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範圍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88.9%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往績期間後獲客戶結算。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955	2,065
按金	362	402
其他應收款項	<u>6</u>	<u>15</u>
	<u>2,323</u>	<u>2,482</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3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約0.2百萬港元、預付其他經營開支約0.7百萬港元、就申請[編纂]預付專業費用約1.2百萬港元、公共設施及租賃按金約0.4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保險索償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抵銷部分。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的結餘及貸款予股東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股東及關聯方訂立多宗交易。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關聯方	100	100
流動資產		
貸款予股東	8,800	—
應收關聯方	694	207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人士	(346)	(213)

與股東及關聯公司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後將於[編纂]後悉數結清。有關與股東及關聯公司的該等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貿易款項及票據：		
第三方供應商	4,775	4,486
關聯公司	1,353	1,307
	<u>6,128</u>	<u>5,793</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來自與採購材料有關的應付款項，包括生雞肉、牛肉及豬肉。主要供應商授予我們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及約[5.8]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加快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765	5,793
一至兩個月	332	—
兩至三個月	31	—
	<u>6,128</u>	<u>5,793</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日	二零一六年 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	<u>27</u>	<u>25</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透過年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與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同期的購入量，再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27日及25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25日，主要由於期內貿易應付款項的結付期縮短。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5	—
其他應付款項	189	154
應計費用	<u>2,516</u>	<u>2,587</u>
	<u>2,710</u>	<u>2,741</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7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員工相關成本及公共設施的應計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應計費用分別約1.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842	3,743	5,128
貿易應收款項	19,285	17,920	17,0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3	2,482	2,838
貸款予股東	8,800	—	—
應收關聯方	694	207	165
可收回稅項	—	23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5	11,329	11,500
	<u>41,739</u>	<u>35,704</u>	<u>36,7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28	5,793	6,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0	2,741	1,988
應付關聯方	346	213	484
計息銀行借貸	31,070	28,294	28,059
融資租賃責任	250	—	—
應付稅項	1,769	184	194
	<u>42,273</u>	<u>37,225</u>	<u>37,100</u>
流動負債淨額	<u>(534)</u>	<u>(1,521)</u>	<u>(384)</u>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予股東、應收一名董事、應收關聯方、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應付稅項、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0.5]百萬港元及約[1.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乃基於相關融資協議內的須按要求償還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借貸。貸款主要包括供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使用的按揭貸款、供業務使用的貸款及循環貸款。倘本集團並非計劃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被剔除上述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數字，則本集團的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將如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27.8]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由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約184.8%至約1.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3百萬港元；及(ii) 貸款予股東減少約8.8百萬港元，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4.5百萬港元；計息銀行借貸減少約2.8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減少約1.6百萬港元抵銷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由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約74.8%至約0.4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 存貨增加約1.4百萬港元；(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4百萬港元，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0.6百萬港元抵銷部分。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	6,79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6,165	10,07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843)	(20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333	(5,33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795	11,329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例如折舊、融資成本、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我們的現金流量主要源自收取客戶付款。營運使用的現金主要包括採購材料及員工成本。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1.4百萬港元；(ii)存貨減少約1.0百萬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1.9百萬港元；(iv)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減少約0.4百萬港元，並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貸款予股東增加約8.8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1.1百萬港元；(iii)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減少約3.2百萬港元；(iv)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減少約3.5百萬港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0.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0.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2.6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4百萬港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0.5百萬港元，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0.3百萬港元；(iii)應付一間關聯方款項減少約0.1百萬港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3.8百萬港元抵銷部分。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7.8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源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13.4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出，並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收購附屬公司約3.5百萬港元，及(ii)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約2.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約為0.2百萬港元。動用有關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現金流出約0.3百萬港元，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約0.1百萬港元抵銷部分。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約為7.3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9.0百萬港元；(ii)獲批授的新造銀行貸款約8.5百萬港元。其被(i)償還銀行借貸約2.5百萬港元；(ii)已付股息約6.7百萬港元；(iii)利息付款約1.0百萬港元抵銷部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2.8百萬港元；(ii)已付股息約1.2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1.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債務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	346	213	484
計息銀行借款	31,070	28,294	28,059
融資租賃責任	250	—	—
	<u>31,666</u>	<u>28,507</u>	<u>28,543</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應付關聯方約0.5百萬港元及計息銀行借款約28.1百萬港元。概無有關本集團未償付債券的重大契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及應付關聯方)分別為約[31.7]百萬港元及28.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債務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銀行融資總額包括按揭貸款約39.9百萬港元，當中約28.3百萬港元已動用及約11.6百萬港元為無限制及未動用。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取得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或拖延及／或並無違反財務契諾。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因此，所有借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下表根據預定還款期列載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779	2,886	2,896
第二年	2,886	2,997	3,007
第三及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28	8,596	8,531
五年以上	16,177	13,815	13,625
	<u>31,070</u>	<u>28,294</u>	<u>28,059</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銀行借款約[31.1百萬]港元、28.3百萬港元及28.1港元，用於我們業務的整體擴張。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而實際利率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	%	%
			(未經審核)
	低於最優惠	低於最優惠	低於最優惠
	利率	利率	利率
實際利率：浮息銀行貸款	1.25至1.75	1.25至1.75	1.25至1.75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執行董事(即黎景華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為約67.5百萬港元及65.8百萬港元；

於文件日期，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相關銀行已於原則上同意上述個人擔保將予解除，並以本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代替。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汽車，而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責任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融資租賃項下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最低租賃付款：			(未經審核)
於12個月內結付的應付款項	254	—	—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4)	—	—
	<u>250</u>	<u>—</u>	<u>—</u>
融資租賃責任的現值	<u>250</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責任金額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及零。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獲執行董事黎景華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權忠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所有結欠融資租賃責任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算。

或然負債

於各往績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1	26.3%	34.0%
純利率	2	7.4%	3.5%
流動比率(倍)	3	1.0	1.0
速動比率(倍)	4	0.9	0.9
資產負債比率(倍)	5	0.4	0.4
淨負債對權益(倍)	6	0.3	0.3
權益回報率	7	11.2%	6.8%
總資產回報率	8	6.7%	4.2%
利息償付比率(倍)	9	10.7	7.0

財務資料

附註：

1. 毛利乃根據年內收益減年內已消耗存貨成本計算。毛利率乃根據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內收益。
3.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於各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4.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於各年末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5.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於各年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6. 淨負債對權益的計算方法為於各年末的淨債務除以總權益。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權益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為於各年末的年內溢利除以總權益。
8. 總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為於各年末的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
9. 利息償付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年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年內利息開支。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約26.3%及[34.0]%。有關毛利率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經選定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概況—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為約7.4%及[3.5]%。純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申請[編纂]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為1.0倍。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為0.9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4倍。於往績期間，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淨負債對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負債對權益相對維持穩定於0.3倍的水平。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就申請[編纂]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就申請[編纂]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所致。

利息償付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比率為約10.7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比率高3.7倍。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所得除息稅前溢利減少約3.0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就申請[編纂]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3,168	—
汽車	3,045	—
租賃裝修	2,772	44
機器及設備	1,214	206
傢俬及固定裝置	148	84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20.3百萬港元及約0.3百萬港元。大部分資本開支乃用於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和機器及設備以支持本集團擴張業務。

我們預期透過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擴張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應付未來資本開支需求。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一間倉庫。租期乃經磋商為三年。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00	6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0	450
	<u>1,650</u>	<u>1,050</u>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充裕營運資金

考慮到從[編纂]的[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現有債項，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充分滿足本我們目前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我們預期使用以下資金來源撥付本文件日期起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 來自我們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本集團從[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

資本管理

本集團積極和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務求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要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其他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35。

[編纂]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及佣金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將由[編纂]承擔，其餘約[編纂]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由[編纂]以其股東身份補償的約[編纂]港元的部分[編纂]開支將作賬作為對本公司作出的注資。

財務資料

由本集團承擔的[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當中，約[編纂]港元與發行[編纂]直接有關，將於[編纂]後入賬作為權益扣減，而約[編纂]港元將於我們的損益賬扣除。我們於往績期間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額外約[編纂]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

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編纂]港元為目前的估計數字，僅供參考，最終金額或會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調整。

董事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將受到有關[編纂]的預計開支嚴重的不利影響。

其後事項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股息及股息政策

受限於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能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不會超過董事所建議的數目宣派股息。

細則規定可動用本公司溢利(已套現或未套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除溢利外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經股東批准且通過法定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股份溢價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6.7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股東的貸款約8.8百萬港元已透過抵銷股息悉數結算。董事認為支付股息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息可透過現金或本集團認為適合的其他方法支付。宣派及支付股息需要董事會推薦及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期末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以及股息金額的決定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和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股息或能否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於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及11樓803室、808室、1103室及1105室自有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估值報告」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資料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總額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65,8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變動(未經審核)折舊	<u>(151)</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65,64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u>1,361</u>
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估值 ^{附註}	<u><u>67,010</u></u>

附註：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67,010,000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息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已編製以表述[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礎上發生。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關聯方交易

就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可得條款，且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履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公眾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判斷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於本文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致使本集團於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情況下，將產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就[編纂]而言，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安排，收取所有[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而[編纂]將額外收取固定管理費用[編纂]港元，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額外酬金。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

就[編纂]及[編纂]而言，總費用(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所列[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包括包銷佣金、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費及文件費、[編纂]費用及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約為[編纂]港元(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其中約[編纂]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及約[編纂]港元將由[編纂]承擔，而約[編纂]港元將由[編纂]以其股東身份補償，以及將入賬作為對本公司作出的注資。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於[編纂]完成後，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於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後，可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除其於包銷協議之權利及責任、就[編纂]應付保薦人的保薦費及文件費，以及就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保薦人的費用外，概無保薦人、[編纂]、[編纂]及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益或其他)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期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敬啟者：

吾等就第3至52頁所載的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往績期間**」)各年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3至5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支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編纂]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2,865	133,578
已消耗存貨成本		(83,140)	(88,175)
其他收入	6	2,240	1,624
僱員福利開支		(9,544)	(17,903)
折舊		(2,729)	(4,667)
運輸及存儲費用		(4,275)	(3,297)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1,807)	(3,000)
租金及相關開支		(1,042)	(1,223)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經營開支		(3,929)	(4,635)
營運除稅前溢利		8,639	7,800
財務成本	7	(1,014)	(1,11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		1,20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60	—
除稅前溢利	8	9,787	6,688
所得稅開支	11	(1,476)	(1,985)
年內溢利		8,311	4,703
以下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8,364	4,633
非控股權益		(53)	70
		8,311	4,7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8,311</u>	<u>4,703</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			
於出售聯營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16)	—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重估盈餘	14	8,556	150
記入資產重估儲備的遞延稅項	26	<u>(1,412)</u>	<u>(2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7,128</u>	<u>12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5,439</u></u>	<u><u>4,829</u></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5,492	4,759
非控股權益		<u>(53)</u>	<u>70</u>
		<u><u>15,439</u></u>	<u><u>4,82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9,596	75,190
商譽	15	2,302	2,302
應收一名關聯方	20	100	1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1,998</u>	<u>77,5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842	3,743
貿易應收款項	18	19,285	17,9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323	2,482
貸款予股東	20	8,800	—
應收關聯方	20	694	207
可收回稅項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795	11,329
流動資產總值		<u>41,739</u>	<u>35,70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6,128	5,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710	2,741
應付關聯方	20	346	213
計息銀行借貸	24	31,070	28,294
融資租賃責任	25	250	—
應付稅項		1,769	184
流動負債總額		<u>42,273</u>	<u>37,225</u>
流動負債淨額		<u>(534)</u>	<u>(1,5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1,464</u>	<u>76,07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6,930	6,708
資產淨值		<u><u>74,534</u></u>	<u><u>69,36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32,230	32,230
儲備	28	<u>38,129</u>	<u>32,888</u>
		70,359	65,118
非控股權益		<u>4,175</u>	<u>4,245</u>
權益總額		<u><u>74,534</u></u>	<u><u>69,363</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資產 重估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000	24,995	16	4,286	47,297	—	47,297
年內溢利／(虧損)		—	—	—	8,364	8,364	(53)	8,311
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於出售聯營公司後 解除匯兌儲備		—	—	(16)	—	(16)	—	(16)
重估盈餘	14	—	8,556	—	—	8,556	—	8,556
記入資產重估儲備的 遞延稅項	26	—	(1,412)	—	—	(1,412)	—	(1,41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7,144	(16)	8,364	15,492	(53)	15,439
發行股份	27	14,230	—	—	—	14,230	—	14,230
收購附屬公司	30	—	—	—	—	—	4,228	4,228
已宣派股息	12	—	—	—	(6,660)	(6,660)	—	(6,66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230	32,139*	—*	5,990*	70,359	4,175	74,534
年內溢利		—	—	—	4,633	4,633	70	4,703
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重估盈餘	14	—	150	—	—	150	—	150
記入資產重估儲備的 遞延稅項	26	—	(24)	—	—	(24)	—	(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26	—	4,633	4,759	70	4,829
已宣派股息	12	—	—	—	(10,000)	(10,000)	—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230</u>	<u>32,265*</u>	<u>—*</u>	<u>623*</u>	<u>65,118</u>	<u>4,245</u>	<u>69,363</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分別38,129,000港元及32,888,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787	6,688
就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	(31)
財務成本	7	1,014	1,112
折舊	8	2,729	4,66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	8	(1,202)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	—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	—	1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60)	—
		<u>11,368</u>	<u>12,559</u>
存貨減少		1,010	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55	1,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1,935	(159)
貸款予聯營公司減少		4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6	—
貸款予股東增加		(8,8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794)	48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1,108)	(3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57)	31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46	(133)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減少		(3,245)	—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減少		(3,500)	—
		<u>6,916</u>	<u>13,914</u>
經營所得現金			
已付香港利得稅		(751)	(3,839)
		<u>6,165</u>	<u>10,07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3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13,371)	(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00
收購附屬公司	30	3,546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98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7,843)</u>	<u>(2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	9,000	—
新造銀行貸款		8,500	—
償還銀行貸款		(2,478)	(2,776)
已付股息	12, 36	(6,660)	(1,200)
已付利息		(1,014)	(1,108)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利息部分		—	(4)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15)	(2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333</u>	<u>(5,3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655	4,53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0</u>	<u>6,795</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795</u></u>	<u><u>11,329</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795	6,323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	5,006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6,795</u></u>	<u><u>11,329</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3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貿易原材、急凍及熟食和提供運輸服務。

貴公司及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從未展開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非常相似的特質），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景佑有限公司 [^] （「景佑」）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運興泰集團 有限公司* （「運興泰集團」）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32,23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運興泰有限公司* （「運興泰」）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三日	18,000,000港元	—	100%	原材及急凍食品 加工及貿易
星運食品有限公司* （「星運」）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三月八日	8,000,000港元	—	60%	熟食品加工 及貿易
積喜亞洲食品 有限公司* （「積喜食品」）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五日	5,000,000港元	—	100%	互聯網食品銷售 及貿易
萬福物流 有限公司* （「萬福物流」）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七日	10,000港元	—	60%	提供運輸服務

[^] 由於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概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因此概無就景佑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伍錦強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2.1 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

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於文件「歷史、重組與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中詳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直接／間接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一家現存公司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於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現存公司的延續採用合併權益法呈列。

因此，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惟若干收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進一步列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持作貴集團自用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分別534,000港元及1,521,000港元。致使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28,291,000港元及25,40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合約上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但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分類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管理層密切注視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水平。於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已考慮在合理情況預期可獲得的一切資料。當中，管理層已按以下基準編製涵蓋不少於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i) 貴集團將繼續自營運取得正現金流量；(ii) 貴集團在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繼續獲銀行給予財務支持；及(iii) 有關銀行將不會於在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行使彼等要求貴集團即時付還借款之酌情權。貴公司董事因此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而基於貴集團與主要往來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貴公司

董事相信有關銀行授出之銀行融資將於目前年期屆滿時獲重續。經考慮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營運表現之可能變動及持續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並將能夠應付其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負債。因此，董事已經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報表。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列賬，並繼續合併列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分配至貴公司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合併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所按基準為獲如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者。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澄清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連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除於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貴集團正在評估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財務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往續期間，貴集團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水平評估。該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及可能因其後更詳盡的分析或貴集團日後獲得更多合理及支援資料而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減值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入賬。貴集團預期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基於其所有應收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全期預期損失。貴集團將進行更為詳盡的分析，當中將考慮一切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用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合理估計將於完成詳盡審閱後發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包括財務資產的計量及披露)產生影響。尤其是，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可能導致貴集團提早確認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入賬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闡述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

人及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及過渡的落實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旨在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降低相關採納成本及複雜度時，助力確保採納較為連貫一致。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的管理層正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而於貴集團進行詳細審核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之合理評估為不切實可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貴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賬。此外，倘存在直接於聯營公司權益直接確認的變動，則貴集團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所佔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導致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按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撇銷，惟有證明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作為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者除外)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貴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的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的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按出售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土地及樓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存貨及財務資產除外)作減值測試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或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資產以重估價值資產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就重新估值之資產入賬。

關聯方

一方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條件為：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家屬及該人士之直系親屬，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使用年期折舊。

進行估值之頻密程度須足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不足之數將自損益表中支銷。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會以過往支銷之數額計入損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份會以儲備變動撥入保留溢利。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為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14%至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14%至25%
機器及設備	14%至25%
汽車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 貴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租賃

實質上資產全部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而非法律名義已經轉移給 貴集團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同時記錄相應的扣除利息部分後的租金義務，來反映購買和融資。資本化的融資租賃資產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有關租賃的融資成本在損益表中扣除，以為租賃期間押記提供常數定期比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入賬為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倘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兩者間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或作為在一項有效對沖中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有關財務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惟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則另作別論。

所有常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是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在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固有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出現減值時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就貸款在財務成本或就應收款項在其他經營開支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初步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之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該項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及其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貴集團繼續按貴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資產之原賬面值與貴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兩者間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財務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貴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該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作出扣減，而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之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實際上無法收回，且所有從屬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貴集團時，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於往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若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或作為一項有效對沖中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而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於其下列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在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固有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須付款以彌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所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後，貴集團按(i)於各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支出所作之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始確認之數額(於適當時)扣除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會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有重大差別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各自之賬面值間之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倘現時存在合法可執行抵銷之權利，且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可互相抵銷，並以淨額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匯兌成本及將存貨帶到其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於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索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會確認撥備，惟該債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而確認之數額乃預期於日後清償該責任所需支出於各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現值增加之數額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首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收益確認

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倘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售出貨品，則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予以確認；
- (b)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財務工具於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營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該等僱員的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變為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分開持有。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列示。 貴集團旗下各個實體均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在初次記錄時，採用交易發生當日的有關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期末匯率將外幣金額換算為功能貨幣金額。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交易所產生的收益

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期末的當時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指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估計

管理層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由於此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 貴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搜集之資料，包括：

- (a) 參考獨立估值；
- (b)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c)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更多詳情(包括用作公平值計量的主要假設)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此舉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估計在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取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決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 貴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須評估：(a)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b)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c)編製現

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算。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則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金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以當前市況及過往銷售性質類似貨品的經驗為依據，可能因客戶喜好轉變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為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吾等會考慮債務人的出現破產或有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以及違約或付款出現重大延遲等因素。當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吾等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

4.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貿易原材、急凍及熟食品 and 提供運輸服務。就管理而言，按其產品及生產、銷售及分銷程序性質，貴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加工及貿易食品。

由於貴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於香港產生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概無呈列其地區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	42,684	44,325
客戶B [#]	23,852	23,230
客戶C [#]	不適用*	22,910

[#] 包括對已知由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集團的銷售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客戶C的銷售佔貴集團於該年度總收益少於10%。因此，概無於上文呈列披露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給予客戶的貿易折扣)及提供運輸服務的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批發加工生食品	112,718	109,802
批發加工熟食品	—	17,527
互聯網食品銷售及貿易	—	2,823
提供運輸服務	147	3,426
	<u>112,865</u>	<u>133,578</u>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31
管理服務及租賃收入	717	336
倉儲及處理收入	1,467	1,242
分包收入	29	13
其他	27	2
	<u>2,240</u>	<u>1,624</u>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014	1,108
融資租賃利息	—	4
	<u>1,014</u>	<u>1,1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消耗存貨的成本	83,140	88,175
折舊	2,729	4,667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617	600
其他相關開支	425	623
租賃及相關開支	1,042	1,223
董事薪酬(附註9)	3,185	4,10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102	13,212
退休計劃供款	257	58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9,544	17,903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薪酬	417	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減	—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100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1,202)	—
銀行利息收入	—	(31)

9.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後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方才註冊成立。

於往績期間結束後，黎景華先生及何健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黎浩然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余庭曦先生及周權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何麗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加入 貴集團及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周振威先生、盧榮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分別於●年●月●日、●年●月●日及●年●月●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往績期間，貴公司各董事向自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收取的薪酬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410	60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61	3,326
績效相關花紅	60	123
退休計劃供款	54	50
	2,775	3,499
總計	3,185	4,108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績效相關 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黎景華先生	200	1,143	—	18	1,361
黎浩然先生	—	930	60	18	1,008
何健華先生	—	388	—	18	406
	200	2,461	60	54	2,775
非執行董事					
周權忠先生	200	200	—	—	400
余庭曦先生	10	—	—	—	10
	210	200	—	—	410
	410	2,661	60	54	3,185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黎景華先生	250	1,127	—	13	1,390
黎浩然先生	—	1,284	123	18	1,425
何健華先生	59	480	—	19	558
	309	2,891	123	50	3,373
非執行董事					
周權忠先生	250	435	—	—	685
余庭曦先生	50	—	—	—	50
	300	435	—	—	735
	609	3,326	123	50	4,1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於往績期間，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三名及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及兩名最高薪僱員(非董事或行政總裁)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73	1,411
表現掛鈎花紅	81	104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u>1,390</u>	<u>1,551</u>

其酬金符合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

於各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2,330	2,4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90)
遞延(附註26)	<u>(834)</u>	<u>(246)</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476</u>	<u>1,9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稅前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787	6,68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15	1,104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20)	(190)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58)	—
毋須課稅收入	(198)	(22)
不可扣稅開支	155	1,197
過往年度已動用的稅務虧損	—	(213)
未確認稅務虧損	39	35
其他	43	74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476	1,985

攤分聯營公司應佔稅項33,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因為 貴公司僅於往績期間結束後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方才註冊成立。

於往績期間，若干附屬公司於重組前支付予 貴集團股東的股息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股息	6,660	10,000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

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乃由於截至各往績期間末的股份數目與緊隨上文附註2.1所披露的重組完成後的股份數目不同，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100	9,320	315	2,831	—	59,566
添置	13,168	—	115	88	—	13,37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2,772	33	1,126	3,045	6,976
重估盈餘	8,556	—	—	—	—	8,556
重估時撤回	(1,357)	—	—	—	—	(1,3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467</u>	<u>12,092</u>	<u>463</u>	<u>4,045</u>	<u>3,045</u>	<u>87,11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987	187	1,970	—	6,144
年內支出	1,357	1,043	44	269	16	2,729
重估時撤回	(1,357)	—	—	—	—	(1,3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030</u>	<u>231</u>	<u>2,239</u>	<u>16</u>	<u>7,516</u>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467</u>	<u>7,062</u>	<u>232</u>	<u>1,806</u>	<u>3,029</u>	<u>79,596</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467	12,092	463	4,045	3,045	87,112
添置	—	44	84	206	—	334
出售	—	—	—	—	(249)	(249)
撤銷	—	—	—	(44)	—	(44)
重估盈餘	150	—	—	—	—	150
重估時撤回	(1,817)	—	—	—	—	(1,8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800</u>	<u>12,136</u>	<u>547</u>	<u>4,207</u>	<u>2,796</u>	<u>85,48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030	231	2,239	16	7,516
年內支出	1,817	1,639	59	406	746	4,667
出售	—	—	—	—	(49)	(49)
撤銷	—	—	—	(21)	—	(21)
重估時撤回	(1,817)	—	—	—	—	(1,8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669</u>	<u>290</u>	<u>2,624</u>	<u>713</u>	<u>10,29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800</u>	<u>5,467</u>	<u>257</u>	<u>1,583</u>	<u>2,083</u>	<u>75,19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重新估算價值，分別為67,467,000港元及65,800,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分別8,556,000港元及150,000港元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重估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每年委任一名外聘估值師負責對貴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就為財務報告而進行估值時，貴集團就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與估值師討論。

往績期間所使用的估值技術概無改變。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的用途。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3級。

於往績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五年：無)。

歸入公平值層級第3級的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47,100	67,467
添置	13,168	—
折舊	(1,357)	(1,817)
重估盈餘	8,556	150
	<u>67,467</u>	<u>65,8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467</u>	<u>65,800</u>

以下為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假設概要：

物業類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	市場可比較法	每平方呎實際呎價	3,655港元至 3,786港元	3,598港元至 3,653港元
— 土地及樓宇				
— 工業				
— 第3級				

* 每平方呎實際呎價愈高，價值愈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作自用賬面淨值分別約為67,467,000港元及65,8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總額包括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827,000港元(附註25)。

15. 商譽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運輸服務現金產生單位(「運輸服務現金產生單位」)，金額為185,000港元，以及分配至互聯網食品銷售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互聯網食品銷售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金額為2,117,000港元。

	運輸服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互聯網食品 銷售及貿易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85	2,117	2,3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	2,117	2,302

商譽之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連同增長率計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五年財務預算依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

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運輸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12.1%	12.1%
互聯網食品銷售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16.1%–24%	15%–20.2%

主要假設乃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以下描述管理層按其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各主要假設，以對商譽作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為市場上實現的平均毛利，已就預計效率提升及預計市場發展而調整。

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未除稅。

主要假設所指的價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比例	主要活動
運興泰(澳門)有限公司 (「運興泰(澳門)」)	澳門	60,000澳門幣	40%	急凍食品加工及貿易
積喜食品	香港	5,000,000港元	30%	互聯網食品銷售及貿易
星運*	香港	8,000,000港元	46%	熟食品加工及貿易

* 星運20%股權由積喜食品直接持有，而星運40%股權則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於往績期間的業績或構成貴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的貴公司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所披露的業務合併，因此萬福物流、積喜食品及星運不再為聯營公司，並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貴集團將其於運興泰(澳門)的全部股權出售予貴集團的關聯人士楊淑英女士(「楊女士」)(附註33(a))，現金代價為2,000,000澳門幣(約1,94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貴集團將其於運興泰(中國)貿易有限公司(「運興泰(中國)」)的全部股權連同股東貸款400,000港元出售予貴公司股東達海投資有限公司(「達海」)，現金代價為440,000港元。

自此，運興泰(中國)與運興泰(澳門)不再為貴集團聯營公司。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於該等公司的股權賬面值，導致出售聯營公司虧損總額約97,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加工業務的食品	3,842	3,7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第三方客戶	13,228	12,658
關聯公司	6,057	5,262
	<u>19,285</u>	<u>17,920</u>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擁有信貸上限。貴集團致力對其未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若干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可能源自貴集團下列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大客戶	74%	71%
最大客戶	<u>29%</u>	<u>30%</u>

於各往績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314	10,693
一至兩個月	5,967	7,000
兩至三個月	1,944	225
三個月以上	60	2
	<u>19,285</u>	<u>17,920</u>

並非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7,278	16,053
逾期少於一個月	1,953	1,698
逾期一至三個月	54	169
	<u>19,285</u>	<u>17,920</u>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瓶實業有限公司(「金瓶」)	5,030	4,096
友興凍肉食品有限公司(「友興」)	499	578
運興泰(澳門)	528	588
	<u>6,057</u>	<u>5,262</u>

上述關聯公司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a)。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955	2,065
按金	362	402
其他應收款項	6	15
	<u>2,323</u>	<u>2,482</u>

上述結餘所包含的財務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含的財務資產與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關聯方結餘及向股東提供的貸款

與一名董事、一名股東及關聯公司的結餘，以及股東提供的貸款詳情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		
黎景華先生(附註)^	4	—
應收一名股東		
達海	440	—
應收關聯公司		
金瓶	97	105
友興	5	19
運興泰(澳門)	40	69
運興泰(中國)	93	—
廣州市戈雲貿易有限公司(「廣州戈雲」)	15	14
友業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友業」)	100	100
	794	307
減：非流動部分	(100)	(100)
	<u>694</u>	<u>207</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黎景華先生(貴公司董事及股東)最高款項分別為567,000港元及4,000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金瓶	270	191
友興	71	8
運興泰(澳門)	5	14
	<u>346</u>	<u>213</u>

上述關聯公司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年內尚未 償還最高 款項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年內尚未 償還最高 款項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股東提供的貸款					
達海	—	不適用	2,273	不適用	—
黎景華先生 [^]	—	2,273	2,273	2,273	—
余庭曦先生 [^]	—	1,663	1,663	1,663	—
歐紅蓮女士	—	不適用	2,151	不適用	—
李雙愛女士	—	不適用	440	不適用	—
	<u>—</u>	<u> </u>	<u>8,800</u>	<u> </u>	<u>—</u>

[^] 尚未償還最高款項為根據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3部披露的應收 貴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公司董事的款項。

於各往績期間末，與一名董事、一名股東及關聯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應收友業款項乃於十二個月後償還。

向股東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95	6,323
定期存款	—	5,006
	<u>6,795</u>	<u>11,329</u>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於介乎一天及三個月之間作出，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第三方供應商	4,775	4,486
關聯公司		
— 金瓶	811	819
— 友興	321	316
— 廣州戈雲	221	172
	<u>6,128</u>	<u>5,793</u>

於各往績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765	5,793
一至兩個月	332	—
兩至三個月	31	—
	<u>6,128</u>	<u>5,793</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及通常結付期為30至60日。

前述關聯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a)。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5	—
其他應付款項	189	154
應計費用	2,516	2,587
	<u>2,710</u>	<u>2,741</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平均還款期為兩個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計息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 有抵押	最優利率減 1.25至1.75	按要求	31,070	最優利率減 1.25至1.75	按要求	28,294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31,070 28,294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息及由貴集團土地及樓宇的按揭作抵押，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67,467,000港元及65,8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黎景華先生（貴公司董事及股東）為貴集團銀行貸款及信貸提供最高分別為45,580,000港元及46,08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附註33(d)）。於本報告日期存續的個人擔保將解除及由貴公司將發行的企業擔保取代。

按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列示的銀行借貸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79	2,886
第二年	2,886	2,997
第三及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28	8,596
五年以上	16,177	13,815
	31,070	28,294

25. 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為其業務租賃若干汽車。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餘下租期為一年。根據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54	—	250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254	—	250	—
未來財務開支	(4)	—		
應付總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250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250)	—		
非流動部分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租賃以港元計值，按最優年利率減0.5%的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黎景華先生（貴公司董事及股東）及周權忠先生（貴公司董事）就貴集團訂立的租購協議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融資租賃責任250,000港元（附註33(e)）。

26. 遞延稅項

於往績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202
計入年內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3
於年內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 公司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折舊撥備 超過相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931	4,939	5,8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406	278	—	684
計入年內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823)	—	(823)
於年內權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	1,412	1,4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6	386	6,351	7,143
計入年內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32)	(327)	—	(459)
於年內權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	24	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	59	6,375	6,708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之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930	6,70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約1,528,000港元及451,000港元，可用作無限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239,000港元及451,000港元尚未予以確認，因為 貴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27.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貴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0.0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更多有關貴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文件「股本」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股本指運興泰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運興泰集團的已發行股本。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成為運興泰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8,429,000股(二零一五年：28,429,000股)普通股	32,230	32,230

運興泰集團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A類 (附註(a))	B類 (附註(a))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000,000	9,000,000	18,000,000	18,000
發行[編纂](附註(b))	—	9,000,000	9,000,000	9,000
轉換B類為A類(附註(c))	18,000,000	(18,000,000)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429,000	—	1,429,000	5,2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429,000</u>	<u>—</u>	<u>28,429,000</u>	<u>32,230</u>

附註：

- (a) 根據運興泰及運興泰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A類普通股股東擁有投票權，而B類普通股股東並無投票權。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已發行9,000,000股運興泰集團B類普通股，因而產生現金所得款項9,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運興泰集團A類及B類普通股的股東訂立轉換契據，據此，該等股東同意轉換所有B類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基準為每一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28. 儲備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資產重估儲備包括重估產生的資產價值變動。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持有附屬公司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星運	<u>40%</u>	<u>40%</u>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		
星運	<u>—</u>	<u>195</u>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星運	<u>3,299</u>	<u>3,494</u>

下表展示上述附屬公司的概述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金額並未計及任何集團內公司間的對銷：

	星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6,397	17,527
開支總額	(16,126)	(17,041)
年內溢利	271	4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71</u>	<u>486</u>
流動資產	5,322	7,379
非流動資產	3,870	3,140
流動負債	(891)	(1,716)
非流動負債	<u>(52)</u>	<u>(68)</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22	(1,1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	(1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646)</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972</u>	<u>(1,260)</u>

30. 業務合併

收購萬福

萬福從事提供運輸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進一步收購萬福20%股權前，貴集團持有萬福40%股權，並入賬為貴集團聯營公司，有關收購的現金代價516,000港元已於[收購完成]時支付。[該收購為貴集團改善貴集團物流服務的策略一部分。]因此，於收購後，貴集團於萬福的股權增至60%，而萬福亦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緊接收購日期前，貴集團於萬福的40%股權之公平值1,062,000港元與當時之賬面值的差額955,000港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於貴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於萬福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計量於萬福的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萬福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已確認的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094
貿易應收款項		1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4)
融資租賃責任		(265)
遞延稅項負債	26	(428)
按公平值的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322
非控股權益		(929)
		1,393
收購時的商譽	15	185
		<u>1,578</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516
於萬福的40%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		1,062
		<u>1,578</u>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103,000港元及7,000港元，與其各自的合約總額相同。

收購萬福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16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324)</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92</u>

鑑於進行收購，萬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貴集團收益貢獻147,000港元，並導致合併收益虧損133,000港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貴集團的收益及貴集團溢利將分別為116,450,000港元及7,518,000港元。

收購積喜食品

積喜食品從事網上食品銷售及貿易，而星運則從事熟食加工及貿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向貴公司董事兼股東何健華先生、余庭曦先生及黎浩然先生(亦為積喜食品的當時股東)收購積喜食品70%股權前，貴集團分別於積喜食品及星運持有30%股權及46%實際股權，

並入賬為 貴集團聯營公司。購買代價透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1,429,000股運興泰集團的A類普通股（「**編纂**」）支付。[該收購為 貴集團增加於香港網上銷售及食品加工市場佔有率的策略一部分。]收購後， 貴集團於積喜食品的股權增至100%，而積喜食品成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積喜食品亦持有星運20%股權，於收購後， 貴集團於星運的實際股權增至60%，而星運亦成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於積喜食品及星運的30%及46%股權之公平值總額5,125,000港元與 貴集團於緊接收購日期前於積喜食品及星運的權益之賬面總值的差額344,000港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貴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於星運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計量於星運的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積喜食品及星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已確認的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82
存貨		990
貿易應收款項		4,7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38
貿易應付款項		(1,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5)
應付稅項		(31)
遞延稅項負債	26	(54)
按公平值的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1,537
非控股權益		(3,299)
		8,238
收購時的商譽	15	2,117
		<u>10,355</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發行 編纂	27	5,230
於積喜食品及星運的當時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		<u>5,125</u>
		<u>10,355</u>

[**編纂**]的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貼現現金流量法作出的估值而釐定。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4,783,000港元及116,000,港元，與其各自的合約總額相同。

收購積喜食品及星運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	<u>3,738</u>
---	--------------

鑑於進行收購，積喜食品及星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貴集團的收益及綜合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貴集團的收益及貴集團溢利將分別為127,423,000港元及8,226,000港元。

貴集團就收購萬福及積喜食品產生交易成本總額203,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一間倉庫。租期乃經磋商為三年。

於各往績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0	6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50</u>	<u>450</u>
	<u>1,650</u>	<u>1,050</u>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各往績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撥備： 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	<u>—</u>	<u>742</u>

33. 關聯方交易

- (a) 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及實體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楊女士	余庭曦先生(「余先生」)的母親。余先生為貴公司董事及股東。
友興	余先生(貴公司董事及股東)及其家人(包括楊女士)為友興的實益股東。
運興泰(澳門)	楊女士(余先生的母親)為運興泰(澳門)的實益股東。
友業	余先生及其家人為友業的實益股東。
運興泰(中國)	達海(貴公司股東)為運興泰(中國)的實益股東。
廣州戈雲	歐紅蓮女士(「歐女士」)的配偶及歐女士的家人為廣州戈雲的實益股東。歐女士為貴公司股東。
金瓶	何永年先生(達海的董事及實益股東)亦為金瓶的董事及股東。金瓶為鴻星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鴻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Kam Tin Investments Limited (「Kam Tin」)	Kam Tin為鴻星集團及金瓶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除了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瓶		
銷售貨品	5,648	19,597
採購貨品	472	7,034
貯存、處理及分包收入	1,493	1,221
運輸服務收入	131	3,312
廣告及推廣開支	130	80
娛樂、商店、牌照費及員工開銷	132	174
包裝及雜項開支	18	62
電費	1	—
停車費	1	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友興[^]		
銷售貨品	4,565	3,240
採購貨品	2,573	2,547
運輸服務收入	2	49
	<u> </u>	<u> </u>
廣州戈雲[^]		
採購貨品	5,481	4,758
消費支出	118	112
貯存收入	—	2
	<u> </u>	<u> </u>
友業[^]		
租賃開支	150	600
	<u> </u>	<u> </u>
Kam Tin		
租賃開支	467	—
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	13,168	—
	<u> </u>	<u> </u>
運興泰(澳門)[^]		
銷售貨品	114	5,603
運輸服務收入	2	65
管理服務收入	15	336
	<u> </u>	<u> </u>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	10,815	—
採購貨品	128	—
運輸服務收入	13	—
管理服務及租賃收入	702	—
分包收入	1	—
貯存及運輸開支	3,312	—
娛樂開支	2	—
雜項開支	21	—
	<u> </u>	<u> </u>

與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乃按相關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c)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75	4,838
僱傭後福利	90	86
	<u> </u>	<u> </u>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u>4,165</u>	<u>4,924</u>

董事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d)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黎景華先生(貴公司董事及股東)分別為貴集團銀行貸款及信貸最高為45,580,000港元及46,080,000港元提供個人擔保。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黎景華先生(貴公司董事及股東)及周權忠先生(貴公司董事)向銀行就貴集團訂立的租購協議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融資租賃責任250,000港元。
- (f) 關聯方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承租人)與貴集團關聯公司友業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一項辦公物業，租期為三年。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披露，於一年內及兩至五年內到期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600,000港元及1,0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600,000港元及4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各往續期間末的各財務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285	17,92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368	417
向股東提供貸款	8,800	—
應收關聯方	694	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5	11,329
	<u>35,942</u>	<u>29,873</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28	5,7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1,386	1,042
應付關聯方	346	213
計息銀行借貸	31,070	28,294
融資租賃責任	250	—
	<u>39,180</u>	<u>35,342</u>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貸。貴集團有多類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及與股東、一名董事、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結餘(自其營運直接產生)。

貴集團財務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商有關管理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市場利率變動而承擔的風險主要涉及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為了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將於擁有盈餘資金之時償還相關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貸利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管理層認為合理可能)，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因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分別減少/增加約311,000港元及282,000港元。

信貸風險

應收款項結餘被持續監控及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重大。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承擔的信貸風險詳述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貴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向股東提供的貸款)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拖欠款，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就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而言屬足夠的水平。貴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達成其財務責任。

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貴集團於各往績期間末的財務資產到期情況如下：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28	5,7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1,386	1,042
應付關聯方	346	213
計息銀行借貸*	38,169	34,292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5)	254	—
	<u>46,283</u>	<u>41,3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分別為31,070,000港元及28,294,000港元，當中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借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召回貸款，故於上述到期情況內，該等款項分類為「按要求」。

雖然上述款項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惟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不會於十二個月內遭全數召回，且彼等認為銀行貸款將按各協議所載到期日償還。作出此項估計時考慮了以下因素：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獲批准時的財務狀況；貴集團遵守貸款契約；未出現拖欠款項事件；及貴集團此前所有計劃償款全部按期作出。

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貴集團於各往績期間末的財務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81	3,881
第二年	3,881	3,881
第三至第五年	11,527	10,556
五年以上	18,880	15,974
	<u>38,169</u>	<u>34,292</u>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付款、股東回報資本或發行[編纂]。貴集團毋須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往績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計息債務除以資本。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資本指貴集團的總股本。於各往績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31,070	28,294
融資租賃責任	250	—
總債務	<u>31,320</u>	<u>28,294</u>
總股本	<u>74,534</u>	<u>69,363</u>
總債務對總股本比率	<u>42%</u>	<u>41%</u>

36.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提供的貸款8,800,000港元已通過抵銷向貴公司股東宣派股息8,800,000港元而悉數付款。

37. 往績期間後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重組已完成。
- (b) 根據唯一董事於●通過的貴公司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已批准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詳述的[編纂]([編纂])及已授權貴公司董事按照文件所載條款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藉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iii) 待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
 - (I) 已批准[編纂]及已授權貴公司董事按照文件所載條款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進賬後，已批准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最多[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及用於按面值繳足向於●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額外[編纂]股股份；及
 - (III) 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分節，並可於貴公司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批准後作出修訂)規則及已授權貴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落實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纂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載入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編纂]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之 估計[編纂]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中扣除商譽2,302,000港元達成，此乃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編纂]之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範圍)，經扣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編纂]所承擔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股東同意以股東身份彌償的金額計算，而有關彌償金額待本公司於[編纂]後收訖並入賬為向本公司注資。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上文附註(2)所指的調整及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之估值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指示

根據吾等所接獲有關對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謹此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和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呈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市值之意見。

估價前提有關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定義，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將其易手可取得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刊發《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不時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列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的估值並無計及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所致的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物業權益分類

於估值過程中，受評估的物業權益首先按 貴集團所持權益類型分類，其後再劃分為以下類別：

-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及
- 第二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估值方法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吾等已依照物業的擬定用途進行估值，並得悉該等物業將作該等用途(以下稱為「持續用途」)。

為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按現狀以交吉方式出售，經參考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

吾等概無賦予由 貴集團租用的第二類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原因在於該物業附有不可轉讓條款或由於缺乏重大溢利租金及屬短期性質。

業權調查

編製吾等之估值時，吾等已向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土地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亦無確定是否存在未出現在提交予吾等的文件上之任何修訂。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業權缺陷、地役權或通行權會對該物業構成影響，及吾等的估值假設概不存在任何上述情況(除另有註明者外)。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受評估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該次視察由區永源先生(董事)及Ivan Mak(高級分析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展開。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亦無安排調查設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乃於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使用時

間以及公用設施的情況後就該物業的整體狀況發表意見。然而，必須強調的是，儘管吾等已就物業是否遭受損壞或可能存在會影響吾等估值的潛在損壞情況向閣下提供意見，於吾等進行視察時，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吾等已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設施均齊全且並無遭受任何損壞。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該物業於建築時有否使用高鋁水泥、氯化鈣添加劑、粉煤灰或任何其他有害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並不涉及有關風險。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物業於建築時並無使用有害物料。

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仔細實地測量，以證實有關物業之土地或樓宇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吾等獲提供之面積數據準確無誤。根據吾等對同類物業的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有關假設屬合理。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建於或將建於其上之任何物業發展。吾等亦無就物業權益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調查。吾等之估值乃按此等方面均為滿意之假設以及於建築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支出或出現延誤。倘發現物業或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害，或物業曾經或正用作污染用途，吾等保留權利修訂吾等對價值之意見。

資料來源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貴公司或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計劃、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建築面積、有關年期的事宜、租約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給予吾等之資料。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故此僅為約數及作參考之用。吾等並無核查原圖則、發展商樓書及類似文件以作核證。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估值假設

就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物業而言，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象徵式土地使用費出讓，及任何應付之土地出讓金亦已全數繳清。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亦已假設物業之相關業權持有人擁有物業權益之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獲批之土地使用年期屆滿前不受干預地自由佔用、使用、出售、租賃、押記、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而毋須進一步尋求政府批准及向政府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除報告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有關物業已交吉。

此外，吾等已假設物業的設計及構造會／將會符合當地規劃規定及要求，以及已／將獲相關機構正式審查及批准。

持續用途乃假設該物業將用於指定設計及建造的目的，或用於現時所適合的目的。持續用途物業的估值並不代表該物業在公開市場上逐部份出售可實現的金額。

概無接獲命令進行或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已完全符合適用國家、省級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此外，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亦假設已經或可以從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所有必要的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力。

除估值報告已指明、界定及考慮之違規情況外，吾等亦假設所有適用之分區及使用規定及限制已得到遵守。此外，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物業裝修均位於所述物業的範圍內，且無任何侵用或侵佔現象，惟報告另有指明者則除外。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進一步假設物業於估值日期並無轉移或牽涉任何具爭議性或不具爭議性之爭議事項。吾等亦假設該物業於吾等視察當日至估值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款額均以港元列值。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新界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8樓803室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董事
區永源
MHKIS(GP) AAPI MSc(RE)
謹啟

[編纂]

附註：區永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及澳洲物業協會會員。此外，彼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東亞及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8樓803室	20,500,000
2.	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8樓808室	13,250,000
3.	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1樓1103室	20,200,000
4.	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1樓1105室	13,060,000
小計：		<u><u>67,010,000</u></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5.	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0樓1002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u>無商業價值</u></u>
總計：		<u><u>67,01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8樓803室 丈量約份第450約地 段第937號944862份之 5249份	<p>該物業包括一間於一九九二 年左右落成的25層高的工廠 大廈8樓的工作室。</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7,275平方呎(即675.86平 方米)，而實用面積約為5,511 平方呎(即511.98平方米)。</p> <p>該物業乃根據第4185號新批 地書持有，由一八九八年七 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p> <p>一九八八年根據新界土地契 約(續期)條例(第150章)，租 約已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 三十日，政府租金為該物業 當時的年度差餉租值的3%。</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 用作工作室、倉庫及 附屬辦公室用途。	20,500,000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摘要編號15091501740024註冊，代價為18,200,000港元。
2. 向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作出按揭，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摘要編號15091501740031註冊。
3. 該物業位於葵涌分區計劃大綱編號S/KC/28的「其他指定用途(商業)」的區域內。
4.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與該物業相若的某些工用物業的交易記錄。吾等已採用介乎每平方呎實用面積3,650港元至3,750港元的呎價。吾等所假設的呎價與上述交易記錄一致。達致主要假設時，已對該等交易記錄的呎價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時間、樓層及面積等因素。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2.	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8樓808室 丈量約份第450約地 段第937號944862份之 3644份	<p>該物業包括一間於一九九二 年左右落成的25層高的工廠 大廈8樓的工作室。</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4,703平方呎(即436.92平方 米)，而實用面積約為3,563平 方呎(即331.01平方米)。</p> <p>該物業乃根據第4185號新批 地書持有，由一八九八年七 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p> <p>一九八八年根據新界土地契 約(續期)條例(第150章)，租 約已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 三十日，政府租金為該物業 當時的年度差餉租值的3%。</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工作室及倉庫用 途。	13,250,000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摘要編號15091501740051註冊，代價為11,800,000港元。
2. 向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作出按揭，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摘要編號15091501740065註冊。
3. 該物業位於葵涌分區計劃大綱編號S/KC/28的「其他指定用途(商業)」的區域內。
4.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與該物業相若的某些工用物業的交易記錄。吾等已採用介乎每平方呎實用面積3,650港元至3,750港元的呎價。吾等所假設的呎價與上述交易記錄一致。達致主要假設時，已對該等交易記錄的呎價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時間、樓層及面積等因素。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3.	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1樓1103室 丈量約份第450約地 段第937號944862份之 5108份	<p>該物業包括一間於一九九二 年左右落成的25層高的工廠 大廈11樓的工作室。</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7,275平方呎(即675.86平方 米)，而實用面積約為5,511平 方呎(即511.98平方米)。</p> <p>該物業乃根據第4185號新批 地書持有，由一八九八年七 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p> <p>一九八八年根據新界土地契 約(續期)條例(第150章)，租 約已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 三十日，政府租金為該物業 當時的年度差餉租值的3%。</p>	該物業由口貴集團佔 用作工作室、倉庫及 附屬辦公室用途。	20,200,000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摘要編號15091501740081註冊，代價為18,200,000港元。
2. 向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作出按揭，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摘要編號15091501740097註冊。
3. 該物業位於葵涌分區計劃大綱編號S/KC/28的「其他指定用途(商業)」的區域內。
4.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與該物業相若的某些工用物業的交易記錄。吾等已採用介乎每平方呎實用面積3,650港元至3,750港元的呎價。吾等所假設的呎價與上述交易記錄一致。達致主要假設時，已對該等交易記錄的呎價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時間、樓層及面積等因素。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4.	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1樓1105室 丈量約份第450約地 段第937號944862份之 3546份	<p>該物業包括一間於一九九二 年左右落成的25層高的工廠 大廈11樓的工作室。</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4,703平方呎(即436.92平方 米)，而實用面積約為3,563平 方呎(即331.01平方米)。</p> <p>該物業乃根據第4185號新批 地書持有，由一八九八年七 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p> <p>一九八八年根據新界土地契 約(續期)條例(第150章)，租 約已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 三十日，政府租金為該物業 當時的年度差餉租值的3%。</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工作室、倉庫及 附屬辦公室用途。	13,060,000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註冊摘要編號15100200340053註冊，代價為13,168,000港元。
2. 向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作出按揭，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註冊摘要編號15100200340060註冊。
3.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星運食品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61,000港元，包括管理費、政府租金及差餉。
4. 該物業位於葵涌分區計劃大綱編號S/KC/28的「其他指定用途(商業)」的區域內。
5.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與該物業相若的某些工用物業的交易記錄。吾等已採用介乎每平方呎實用面積3,650港元至3,750港元的呎價。吾等所假設的呎價與上述交易記錄一致。達致主要假設時，已對該等交易記錄的呎價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時間、樓層及面積等因素。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5.	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0樓1002室 丈量約份第450約地 段第937號944862份之 5144份	該物業包括一間於一九九二 年左右落成的25層高的工廠 大廈10樓的工作室。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7,275平方呎(即675.86平方 米)，而實用面積約為5,511平 方呎(即511.98平方米)。 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 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月租為50,000港元(不包括管 理費、地租及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倉庫用途。	概無任何商業 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Iao IP Proper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註冊摘要編號15101900330044註冊，代價為19,980,000港元。
2.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興泰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月租為港元50,000，不包括管理費、政府租金及差餉。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負債以其當時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如有)；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以及根據公司法第27(2)條，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自然人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其是否合乎公司利益，且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除為拓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大綱所列明的其他事項修改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採納，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細則中若干條款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

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編纂]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

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a)可按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

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

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及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及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前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14)日且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前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其中包括)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根據聯交所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

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份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

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

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

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主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3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七年●月●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委任黎浩然先生及曾慶贊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初步認購人，該股份其後轉讓至建景創投。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建景創投配發及發行合共28,42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為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向景佑轉讓合共28,429,000股運興泰集團普通「A」股(佔運興泰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建景創投議決藉由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我們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f)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編纂]，且於發行及繳款後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本文件「[編纂]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須待下列事宜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已獲授權根據[編纂]，根據及在本文件所述條款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基於根據[編纂]所配發及發行[編纂]而促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餘款或以其他方式進賬，批准本公司為數最高[編纂]港元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及用於按面值繳足額外[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向於●年●月●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概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不涉及碎股)，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
 - (i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一 購股權計劃」分節，可作出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修訂)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認購其項下股份，並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為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實施購股權計劃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包括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並非根據(1)供股；(2)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

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權；(3)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就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或(4)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附帶權利可認購、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未發行股份及證券(不論有關權利可否於該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或之後行使)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總面值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有關授權於[編纂]日期至下列最早者維持生效：(I)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 (v) 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藉以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其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不包括根據(i)行使[編纂]；及(ii)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當日；及
- (vi) 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逾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4.企業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一直有效。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股份溢價帳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溢價帳支付。若具備公司法規定之償還能力，購回可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概無行使[編纂])，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規例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作為賣方)與景佑(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買賣協議，及賣方於同日向本公司發出的指示函，據此，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向景佑轉讓合共28,429,000股運興泰集團普通「A」股(佔運興泰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則向建景創投配發及發行合共28,42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
- (b)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管理利益衝突之不競爭承諾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 (c) 控股股東就彌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日期為●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d)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包銷商就[編纂]訂立之[編纂]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香港	積喜食品	39	302758023AB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香港	積喜食品	39	302758032AB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香港	運興泰	29,35,39,43	303661939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澳門	運興泰	29	N/108653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澳門	運興泰	35	N/108654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澳門	運興泰	39	N/108655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運興泰	29	19084541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中國	運興泰	35	19084607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中國	運興泰	39	19084654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jettfoods.com.hk	積喜食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
jettfoods.com	積喜食品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winningtower.hk	運興泰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wtgl.hk	運興泰集團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其中部分。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黎景華先生	建景創投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余先生	建景創投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何健華先生	建景創投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黎浩然先生	建景創投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於[編纂]項下獲承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建景創投 ^(附註)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建景創投由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分別擁有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及約[編纂]%。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十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黎景華先生	1,390,000
黎浩然先生	1,425,000
何健華先生	558,00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非執行董事	港元
周權忠先生	685,000
何麗詩女士	—
余先生	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周振威先生	—
盧榮棠先生	—
林禮喬先生	—

- (d)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全部均自[編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惟受限於其中的終止條文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3。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列乃股東於●年●月●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採納日期」	指	●年●月●日，即本公司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提呈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等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獲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當時仍為有效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參與者」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人士：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 (h)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而就本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

- 「計劃期間」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十周年(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但無責任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提呈授出董事會按下文(d)分段釐定的價格可認購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其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於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前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董事會可能不會向於董事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買賣證券限制所限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向有關董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參與者不得獲授任何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我們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

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d)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行價將視為於[編纂]日期後五個交易日內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編纂]日期[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基準，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編纂]股，相當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明確識別。就本(iii)段所指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

個別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的解釋，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及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可使我們有權取消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未能就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無效。

(i) 股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類似證券要約、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變更除外)，則相應變更(如有)須反映於下列各項：

-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

(iv) 上文(e)分段所指股份最高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上述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基準作出。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不會要求作出該項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者具有約束力。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產生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j) 收購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前隨時或任何記錄日期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符合有關計劃安排的資格(視情況而定)。

(k)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根據上文(h)分段許可的法定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

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組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組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就考慮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根據上文(h)分段許可的法定個人代表)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令承授人所受影響盡可能接近假設有關股份亦須按上述和解或安排處理時的情況。

(l)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m)(i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而不再為參與者外，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的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ii) (h)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終止其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承授人為關連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結業、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失效，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而無法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已於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惟倘於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後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重新開始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承授人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前必須獲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任何新購股權，則該等新發行購股權僅可根據獲股東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概不得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計劃期間授出及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惟購股權計劃屆滿除外。

(q) 變更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否則與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就參與者的利益有所更改。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如涉及董事會權力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惟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詳情。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進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所需，而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授出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獲全體非執行獨立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數目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通函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函須載有以下事項：

- (i) 將向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間、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認購價基準、股份或購股權所附權利)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倘提名承授人僅為建議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23.04(1)、(2)及(3)條所載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須受限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初步上限)；及(i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建景創投(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身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信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為本文件本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該日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情、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涉及的稅項，不論是單獨或連同其他不論何時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情、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也不論該等稅項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其應佔，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收取本文所述任何應付款項而導致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而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債務：
 - (i) 就上述(a)項下的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抗辯；
 - (ii) 就上述(a)項下的任何申索作和解；
 - (iii) 就上述(a)項下或與其有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申索產生的糾紛、仲裁或法律訴訟，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勝訴；或
 - (iv)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任何該等和解或判決，而本公司可能須就任何賺取、應計、已收或訂約(或視作如此賺取、應計、已收或訂約)收入、溢利或收益付款。

彌償保證人亦已根據上述的彌償契據同意及向本集團每間成員公司承諾彌償本集團因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存在的違規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成本、開支、損失、損害、申索或處罰，並按要求在所有時間維持對本集團每間成員公司的彌償。

然而，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或之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
- (b) 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或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性資產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產生者；
- (c) 於生效日期後法律、規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或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的有關詮釋或實務有任何變動因而產生或引致的該等稅項並具追溯效力，或於生效日期後因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該等稅項並具追溯效力(於現時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香港利得稅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項或上調稅率而產生或引致者除外)；
- (d) 該等稅項已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解除而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解除該稅項而付還該人士；或

- (e) 上文(a)分段所指於經審核賬目中作出的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惟應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或其任何一位的稅務責任的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可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而根據香港法例遺產稅已予撤銷。

2. 訴訟

除本文件披露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纂]的保薦人費用為4.5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大律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特許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文件本附錄五「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編纂]將存置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而[編纂]將存置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我們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編纂]的詳情

[編纂]為建景創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建景創投由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分別擁有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及約[編纂]%。該公司為投資公司。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載於本文件「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的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vii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b)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c)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2.[編纂]的詳情」一段載有[編纂]詳情的列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方良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f) 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法律顧問發佈的法律意見；
- (h) 公司法；
- (i)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k) 灼識諮詢報告；
- (l) [編纂]詳情說明；及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m)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